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证券代码：838897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VY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Ltd.

上海市嘉定区园区路 350 号 5 幢 1 层 A 区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7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891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汽车设计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产业息息相关。如果受经济周期或其他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汽车设计行业整体发展不及预期，或终端客户缩减其委外研发支出比例，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设计行业，目前国内汽车设计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知名的专业汽车设计企业，在人才、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深厚积淀。但如出现国内其他汽车设计公司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整车厂商加大对自身研发团队的支持、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加大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从而导致整车厂商降低汽车设计研发的委外比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冲击。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受产业政策推动影响，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同时拉动新能源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业务布局，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923.54 万元、14,312.71 万元、21,500.35 万元和 13,959.3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6%、78.68%、77.03%和 89.23%，总体呈上升趋势。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受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整车厂商可能会降低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进而对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合创汽车、一汽集团、东风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6%、54.17%、72.81%和 85.63%，其中比亚迪 2023 年 1-6 月销售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8.87%、46.47%、50.54%、47.14%。因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自有员工较为难以满足加大的用人需求，因此通过技术服务采购补充项目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已扩充至 740 人，随着公司人员梯队建设的逐步成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占比也有所下降。如果未来技术服务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服务或本身经营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短时间内又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供

应商或通过招聘自有员工及时有效解决，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整车厂商提供整车设计服务，根据行业惯例，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先验收后付款。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汽车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部分中小整车厂商公司经营出现困难，甚至破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不高、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均可能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产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此外，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客户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经营业绩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税收风险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子公司英赛迅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发行人在 2020-2023 年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预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英赛迅在 2021-2023 年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预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届满后，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则本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23]第 39-00003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资产总额	30,101.26	26,507.31	13.56%
负债总额	15,878.55	14,801.49	7.28%
所有者权益	14,222.71	11,705.82	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22.71	11,705.82	21.50%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22,678.33	20,463.04	10.83%
营业利润	3,014.12	2,880.63	4.63%
利润总额	3,018.09	2,859.35	5.55%
净利润	2,816.89	2,652.10	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16.89	2,652.10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14.45	2,577.96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20	-708.46	244.01%
---------------	-----------	---------	---------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
小计	23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02.44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101.2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56%，主要系截至本期末正在实施尚未完成验收的技术委托项目增加，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为 15,878.5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28%，主要系截至本期末已收到阶段性款项但尚未完成验收的技术委托项目增加，合同负债余额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2.7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50%，主要系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7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3%，主要系我国鼓励新能源汽车政策的逐步实施，带动了相关车企在研发的投入，为公司带来了更多市场机会。同时，公司自身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招聘与培养优秀人才，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均有所提升，与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在业务开拓和订单获取方面也更加具有竞争力。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816.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21%，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02.44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7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埃维股份有限公司、埃维有限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埃维有限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昊君投资	指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德维新投资	指	共青城睿德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和投资	指	广东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和新三板添利私募股权基金
英赛迅	指	上海英赛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埃维泓屹科技有限公司）
埃维嘉兴	指	埃维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	指	刘微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庆才、刘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植德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源证券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75 股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会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海吉岩	指	上海吉岩科技中心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合创汽车	指	包括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集团	指	包括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一汽集团	指	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众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奔腾	指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捷达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捷达品牌
一汽红旗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红旗品牌
上汽集团	指	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零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零束软件分公司、车享汽车俱乐部（上海）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长城汽车	指	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沙龙智行实业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包括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包括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领航卡车工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前晨汽车	指	前晨汽车包括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集度汽车	指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包括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汇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
力世纪	指	力世纪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油泥模型	指	用油泥表达造型的整车或内饰实物模型。
SE 同步工程	指	指对所设计的汽车产品，特别是车身，依据制造工艺进行制造可行性分析研究，通常指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工艺制造可行性研究。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
尺寸工程	指	Geometry Dimension & Tolerance，即几何尺寸和公差，通常是指通过控制车身零部件、总成以及白车身总成的生产制造尺寸以及公差控制车身的制造质量，或者通过控制车身及各个零部件的制造精度公差控制整车的装配质量。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随

		着计算技术的发展企业可以建立产品的数字样机，并模拟产品及零件的工况，对零件和产品进行工程校验、有限元分析和计算机仿真、优化等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是衡量汽车产品质量的一项综合型指标，三项指标涵盖的问题都是用户在汽车使用过程中感受最直接和最表面的问题。
CAS	指	汽车初步造型面（Concept A Surface），用于初步展示汽车内、外部造型的数字模型称为 CAS 面。CAS 面主要是用于造型可研阶段进行法规要求、造型、工程、生产制造、售后维修、保险服务的校核以及小比例油泥模型的制作。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Controller Area Network,CAN）的简称，它是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或实时控制的串行通信网络。
CFD	指	CFD（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即计算流体动力学。通过应用各种数学方法，对流体力学的各类问题进行数值实验、计算机模拟和分析研究，以解决各种实际问题。
EEA	指	电子电气架构（Electrical/Electronic Architecture）是集合汽车的电子电气系统原理设计、中央电器盒的设计、连接器的设计、电子电气分配系统等设计为一体的整车电子电气解决方案的概念。
SUV	指	SUV 的全称是 Sport Utility Vehicle，中文意思是运动型多功能汽车。
MPV	指	MPV 的全称是 Multi-Purpose Vehicles，中文意思是多用途汽车。
车型研究	指	通过对车辆的拆解、电子样机建立和分析、试验、资料查询、市场调研等手段，充分了解车辆的结构特点、材料性能、工艺方案、整车及零部件的性能状况，为新开发车型制定完整的技术竞争策略、技术性目标等。
造型设计	指	由设计团队共同完成由草图创意、效果图表现、细节设计、模型推敲控制、配色皮纹面料设计到造型验证模型制作的全过程造型设计工作。
A 面	指	A 面指的是 A 级曲面（A Class Surface）。
汽车总成、总成	指	总成即一系列产品组成一个整体，实现一个特定功能的零部件系统总称，总成也就是集合体的意思。
ET1 验证	指	Engineering Try-out1，第一轮工程样车，通常是指通过低熔点合金模具、建议铸造模具等方法制造车身，然后进行整车装配试制验证的过程和方法，通过试制验证以及样车试验，可以实现对整车设计、整车工艺、有关零部件等的验证。
ET2 验证	指	Engineering Try-out2，在第一轮工程样车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然后进行的第二轮工程样车试制。
汽车底盘	指	汽车底盘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组成，主要作用是支撑、安装车身、发动机以及其他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总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动力，

		保证汽车正常行驶。
模拟样车	指	模拟样车又称骡子车、杂合车。在整车开发过程中，为了模拟和验证车辆的某些系统性能或结构可行性，例如验证系统总布置可行性、发动机初步标定、变速箱初步匹配等而制造的样车，该样车可以在原有车型或者同平台其它车的基础上进行改制，是整车或系统的试验验证的临时代用的实体样车。
工程样车	指	指部分零部件为手工或半手工件装配的用以进行整车和系统工程设计验证的实体样车。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2977902E
证券简称	埃维股份	证券代码	83889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23,250,001.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庆才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2号楼2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园区路350号5幢1层A区		
控股股东	刘微	实际控制人	张庆才、刘微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8月9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微，其持有公司股份7,522,012股，持股比例为32.35%。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庆才、刘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微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于2016年3月至2023年10月担任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2.35%，张庆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庆才、刘微为夫妻关系，自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公司。因此，张庆才、刘微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才、刘微的基本信息如下：

张庆才，男，197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3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9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同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师；2004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埃维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埃维有限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埃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刘微，女，1973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202231973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吉林师范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吉林省磐石市第二中学教师；2000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职员；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埃维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埃维股份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任埃维股份董事。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之一，至今已在汽车设计行业深耕近十余年，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作为汽车设计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厂商提供整车设计研发以及汽车改型设计研发服务。主要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设计和总布置、底盘、电子与电器、CAE等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展车设计服务等内容，同时公司也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各大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服务于比亚迪、合创汽车、东风集团、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集团、集度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主持或参与了几十款成功上市车型的设计研发，已成为行业内知名的专业汽车设计企业。

通过设计研发团队的多年优质服务和技术沉淀，公司获得了包括“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国汽车制造设计大赛优秀设计师奖”、“嘉定区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奖”、“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以及“一汽轿车优秀供应商”、“岚图汽车优秀供应商”等在内的多个奖项和荣誉。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	------------------------

	月			
资产总计(元)	289,750,848.69	265,073,109.09	188,406,059.49	107,562,166.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8,684,790.19	117,058,212.75	84,189,105.04	72,236,40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8,684,790.19	117,058,212.75	84,189,105.04	72,236,404.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7	56.07	58.43	32.06
营业收入(元)	156,441,150.94	279,274,798.63	182,088,938.30	77,986,699.58
毛利率(%)	32.46	34.16	32.43	34.17
净利润(元)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742,510.88	37,961,909.10	13,938,588.60	1,490,31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37.97	19.06	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4	37.08	17.76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67	0.7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67	0.75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92,966.65	39,244,319.24	4,095,492.30	-2,237,398.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7	8.68	11.93	13.31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7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891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083
项目负责人	于云偲
签字保荐代表人	申飞、李良
项目组成员	于云偲、王煦、周铭伦、黄俊宁、钱安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注册日期	2006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94054536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经办律师	赵泽铭、侯珊珊、李瑞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谢泽敏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郭颖涛、丁从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设计研发团队的多年优质服务和技术沉淀，公司获得了包括“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国汽车制造设计大赛优秀设计师奖”、“嘉定区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奖”等在内的多个奖项。并获得了“一汽轿车优秀供应商”、“岚图汽车优秀供应商”等客户颁发的荣誉。

公司始终专注提供汽车研发服务与技术支持，在研发投入、创新成果及市

场竞争力等方面展现出持续的创新能力：

1、研发投入

公司多年来坚持以创新驱动业务，始终将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从资金、人才等方面着力推动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 入比例 (%)	龙创设计	6.48	6.29	6.35	8.37
	阿尔特	3.13	20.32	11.90	10.06
	本公司	6.97	8.68	11.93	13.31

注：阿尔特研发费用中包含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龙创设计。为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研发投入。2023年6月末，公司技术人员为740人，占比89.70%，高于阿尔特的占比79.75%和龙创设计的占比79.82%。

2、创新成果

通过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概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1	产品策略造型创意设计	公司开创性地建立了设计美学加产品策略相结合设计思维和流程，为客户进行造型创意服务。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并应用场景库工具，在对未来消费范式研究基础上制定产品策略设计方案，造型方案既要满足场景研究下的用户需求，也要满足美学设计要求。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造型设计
2	整车集成开发技术	公司已经拥有了包括总布置、车身、开闭件、内外饰、底盘、动力、电子电器、CAE、SE同步工程等覆盖全专业的整车工程技术开发团队，建立并完善了系统的整车技术开发流程，可开发采用FEV/HEV/PHEV/BEV动力型式的新能源车型或传统能源车型，可以设计开发包括微小卡、中重卡、VAN型车、轿车、SUV、MPV、摩托车等不同车型产品，且可以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随着新能源车型渗透率不断提高，整车的开发模式逐渐由物理结构、属性定义、电子电气架构等传统的类型开发，转为由软件定义汽车下的整车开发模式。软件定义汽车的整车开发技术体系，包括整车物理结构、整车信息结构、整车功能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层、软件开发、硬件开发、评价体系等。			
3	平台化开发技术	平台化开发技术是指在产品组合规划、上下车体定义、平台拓展策略、模块化共用策略、平台属性范围定义等多个方向，对整车平台的产品进行细化定位和差异化管理开发。公司通过 SE 同步开发整合、CAE 仿真分析、DMU 电子样机检查、样车验证等多项技术完成平台化开发。平台化开发技术的运用可以最大限度的实现零部件、工程开发资源的共用，从而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在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今天，平台通用化技术、底盘平台线控技术等新技术的出现，使得平台化开发技术效率更上了一个层次，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快速开发不同产品。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4	轻量化设计技术	汽车轻量化设计是在确保结构性能，如刚度、强度、疲劳可靠性、安全性能及 NVH 等性能不降低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材料分布优化和先进的制造工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重设计： 1) 通过对材料的优化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降低整车重量，例如采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材料、非金属材料。2) 工艺的优化，例如采用压铸铝合金结构减少零件数量，既可以保证整车精度，又可以实现车身轻量化。3) 通过对结构的优化实现轻量化车身，在满足 CAE 要求的前提下，增加集成结构零件、薄壁零部件，中空零部件。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5	CAE 仿真分析	公司在整车仿真细分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整车研发经验。公司具有完整的整车性能分析作业流程，经过大量的试验积累的材料库、产品性能对标库。多学科联合仿真技术使得公司拥有系统的整车平台开发所需要的性能开发策略，可完整服务于设计开发阶段、到样车整车、产品整车试验及售后的汽车全生命周期，且能够提供车辆台架试验及道路测试问题 CAE 解决方案，产品性能开发解决方案等。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6	SE 同步工程	SE 同步工程是指通过该技术在整车开发的过程中，对从造型到设计数据发布的全过程进行冲压、焊接、涂装、装配以及整车尺寸等各工程进行分析，并对产品的工艺性和质量精度保证进行分析，使得产品的工艺和质量等问题在设计阶段尽可能的暴露出来，并提前辅以优化措施，避免后期因设计问题出现模具、夹具、检具及生产线等不适用情形，或者因不能满足要求进行设计变更产生较大整改费用，从而有效降低开发费用、缩短开发周期。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7	一体化压铸技术	汽车一体化压铸技术是一种先进的制造工艺，它将多个零部件压铸成一个整体，以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制造精度、提高车身轻量化水平、缩短研发周期。这种工艺可以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由于零部件数量的减少和集成度的提高，有利于减轻汽车的整体重量，保证制造精度。公司在一体化压铸后地板、一体化压铸车身后舱、一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体式前机舱、压铸链接接头等方面均有相关技术。可以提供从结构开发、工艺开发到性能开发的全面技术服务。			
8	一体化智能底盘	一体化智能底盘技术采用全新的底盘智能控制系统架构，通过底盘与电池包融合一体化设计，集成线控加速、可变主动悬架、线控转向、线控制动、以及底盘域控、智驾域控等控制或执行部件，实现底盘系统的电动化、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一体化智能底盘通过控制车辆运行参数、智能调整运行状态提升底盘的操纵稳定性，从而满足高速电动车的性能要求、提升驾乘体验。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3、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创立之初便开始与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及其设计院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知名的专业汽车设计企业。公司致力于为自主品牌汽车提供全流程全领域整车设计开发服务，覆盖比亚迪、合创汽车、东风集团、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集团、集度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

公司建立了系统完整的项目研发流程，可以有效地控制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开发工作以及开发质量，协调整车厂商的研发核心团队、公司的项目研发团队、整车厂商的供应商研发团队之间的数据管理、流程控制、项目评审与决策等，同时也为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供了基本保证。公司是行业中少数可以独立自主进行整车设计全流程开发的企业，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大大缩短整车开发周期。

公司已主持或参与的多款畅销车型开发部分车型如下：

客户名称	车型
比亚迪	宋 PRODM、E1、元 EV19 款、T5D、T8F、秦 Pro、汉、海豚、元 PRO、秦 21 款、宋 21 款、护卫舰 07、海豹、腾势 D9、海鸥
长城汽车	哈弗猛龙、哈弗神兽、哈弗大狗、哈弗 H6coupe、魏牌摩卡、欧拉 IQ、长城风骏 6、长城炮
一汽奔腾	B70（2014 款）、X80（2016 款）、B50（2016 款）、NAT、E01
北汽新能源	北京 EX3、北京 EC5、北汽考拉
一汽大众捷达	捷达 VA3、捷达 VS5、捷达 VS7
东风集团	梦想家、追光者
合创汽车	007、A06、Z03
吉利汽车	博越 L、极氪 009、远景

一汽红旗

H5 经典、新款 H5、H6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796.19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7.08%，符合“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的外部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7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中心扩建项目	9,773.32	9,773.32
2	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4,487.66	4,487.66
3	补充流动资金	3,750.00	3,750.00
合计		18,010.98	18,010.98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三、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汽车设计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产业息息相关。如果受经济周期或其他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汽车设计行业整体发展不及预期，或终端客户缩减其委外研发支出比例，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设计行业，目前国内汽车设计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知名的专业汽车设计企业，在人才、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深厚积淀。但如出现国内其他汽车设计公司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整车厂商加大对自身研发团队的支持、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加大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从而导致整车厂商降低汽车设计研发的委外比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冲击。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受产业政策推动影响，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同时拉动新能源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业务布局，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923.54 万元、14,312.71 万元、21,500.35 万元和 13,959.3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6%、78.68%、77.03%和 89.23%，总体呈上升趋势。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受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整车厂商可能会降低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进而对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合创汽车、一汽集团、东风汽车等国内知名汽

车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6%、54.17%、72.81%和 85.63%，其中比亚迪 2023 年 1-6 月销售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8.87%、46.47%、50.54%、47.14%。因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自有员工较为难以满足加大的用人需求，因此通过技术服务采购补充项目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已扩充至 740 人，随着公司人员梯队建设的逐步成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占比也有所下降。如果未来技术服务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服务或本身经营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短时间内又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或通过招聘自有员工及时有效解决，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整车厂商提供整车设计服务，根据行业惯例，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先验收后付款。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汽车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部分中小整车厂商公司经营出现困难，甚至破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不高、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均可能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产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此外，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客户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经营业绩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税收风险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子公司英赛迅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发行人在 2020-2023 年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预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

公司英赛迅在 2021-2023 年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预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届满后，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则本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已积累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系统和文件加密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仍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目前，优秀的汽车设计人才仍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养与专业团队建设。近年来，公司技术人才队伍保持稳定，流失率较低。但随着汽车设计行业在国内高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离职则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外流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业务竞争力下降。

五、法律风险

（一）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不排除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进而可能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工程中心扩建项目”、“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尽管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及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发行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

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Ivy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38897
证券简称	埃维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2977902E
注册资本	23,250,001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庆才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楼 2 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园区路 350 号 5 幢 1 层 A 区
邮政编码	201109
电话号码	021-59559336
传真号码	021-59559336
电子信箱	dongmiban@ivycar.cn
公司网址	www.ivyca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石洁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59559336-8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汽车设计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厂商提供整车设计研发以及汽车改型设计研发服务。主要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设计和总布置、底盘、电子与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展车设计服务等内容，同时公司也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设计和总布置、底盘、电子与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展车设计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9 日。

（二）挂牌地点

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9 月 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因公司未及时披露与中信证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及提交辅导备案材料的相关公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关于对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615 号）》，对公司及董事长张庆才、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关于对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挂牌审查监管[2023]3 号）》，对公司、张庆才、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埃维股份与民生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民生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2 月 2 日，埃维股份与民生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与华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2023 年 2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由华源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3 年 11 月 2 日，埃维股份与华源证券签署《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书》，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与中信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2023 年 11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由中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目前，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机构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挂牌时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及其过渡期间有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方式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微，实际控制人为张庆才和刘微，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5月12日，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19,823,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13元，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成。

2022年6月13日，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19,823,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3元人民币现金，于2022年8月10日实施完成。

2022年11月11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19,823,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3元人民币现金，于2022年11月21日实施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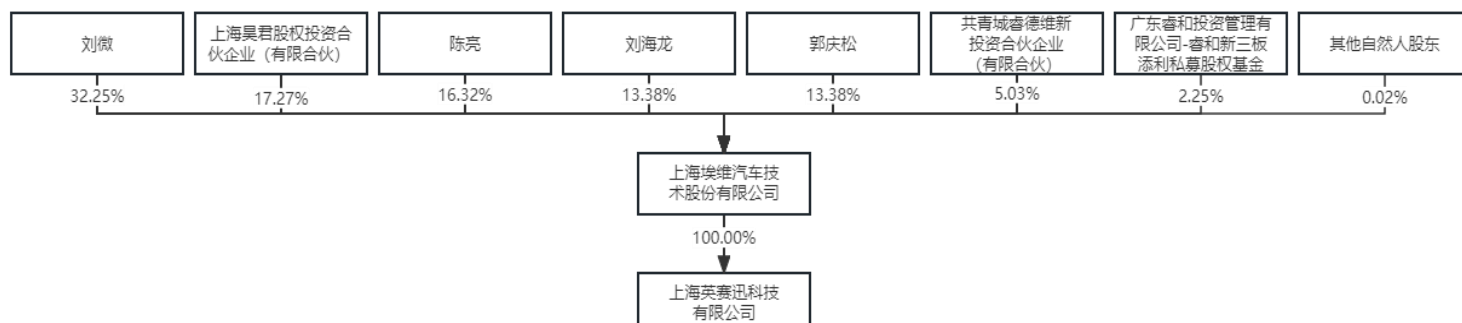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1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19,823,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728734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823,11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250,001股，于2022年12月26日实施完成。

2023年5月17日，经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23,250,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90323元人民币现金，于2023年7月4日实施完成。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微	是	7,522,012	32.35
2	昊君投资	是	4,015,691	17.27
3	陈亮	是	3,794,269	16.32
4	刘海龙	是	3,110,042	13.38
5	郭庆松	是	3,109,948	13.38
6	睿德维新投资	否	1,169,391	5.0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微

刘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昊君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方敏	4,5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2	施志刚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文源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4	李峰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3、陈亮

陈亮，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5011978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刘海龙

刘海龙，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39004198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郭庆松

郭庆松，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3211978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睿德维新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睿德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8日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9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国治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谭建林	800.00	41.45	有限合伙人
2	张援刚	500.00	25.91	有限合伙人
3	麦文英	30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4	谢炯声	30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5	彭国治	30.00	1.5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930.0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3,250,001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75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91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刘微	董事	752.20	752.20	32.35
2	昊君投资	-	401.57	401.57	17.27
3	陈亮	董事、副总经理	379.43	379.43	16.32
4	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311.00	311.00	13.38

5	郭庆松	董事、副总经理	310.99	310.99	13.38
6	睿德维新投资	-	116.94	-	5.03
7	睿和投资	-	52.37	-	2.25
8	其他自然人股东	-	0.49	-	0.02
合计		-	2,325.00	2,155.19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刘微、陈亮、刘海龙、郭庆松	刘微、陈亮、刘海龙、郭庆松为一致行动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埃维有限第一次增资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刘微代郭庆松持有公司11.50%的股份，陈亮代郭庆松持有公司5.50%的股份，陈亮代刘海龙持有公司17.00%的股份。

埃维有限2013年10月增资系由实际出资人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共同以其自有资金出资投入，即刘微、陈亮（以下合称“代持人”）自行出资，并接受郭庆松、刘海龙（以下合称“委托人”）的委托及出资，代其向埃维有限缴纳出资并代持该等出资额对应的相应股权（以下简称“股权代持”），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1）在埃维有限1,0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刘微认缴注册资本550万元，其中115万元系由郭庆松实际出资，剩余435万元由刘微自行出资；（2）在埃维有限1,0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陈亮认缴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55万元系由郭庆松实际出资，170万元系由刘海龙实际出资，剩余225万元由陈亮自行出资。

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委托人由于工作需要经常在全国各地出差，参加股东会不方便，为了简化埃维有限内部决策流程，而且基于委托人与代持人之间良好的合作和信任关系，委托人将其实际出资对应的股权委托代持人代为持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为了还原埃维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和持股关系，解除前述代持关系，刘

微、陈亮与郭庆松、刘海龙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同日，刘微与郭庆松、陈亮与郭庆松、陈亮与刘海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2 月 3 日，嘉定区市监局对埃维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予以登记。至此，刘微与郭庆松、陈亮与郭庆松、陈亮与刘海龙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后，埃维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清理和还原完毕，埃维有限历史上各委托人与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真实、合法、有效。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在公司挂牌前及 2018 年定向增发股份时与投资方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对赌条款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方	签署日期	对赌内容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张庆才、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增资补充协议书》	埃维有限、张庆才、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与昊君投资	2014 年 12 月 1 日	<p>在公司本轮融资后进行的任何一轮新的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发行价格低于投资者对被投资者在该新一轮融资前所累计投资的平均成本，则签约各方应协调可行的调整方法，使投资者投资成本降为与新一轮融资价格相同。</p> <p>如公司包括丙方在内的任何原股东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则乙方享有捆绑销售权，即以同样转让条件向被提议的受让方按比例共同销售股权的权利；但若上述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权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股权，第三方应首先同意受让乙方股权后，方可受让实际控制人的股权。</p> <p>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并在乙方提出后一个月内拒绝整改和弥补损失或公司无法完全弥补已经造成的损失，甲方、丙方须根据乙方的意愿回购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应保证乙方可获得每年复合收益 8% 的回报（包含已收股利及乙方任何股权出让获得收益）。乙方给予公司一年的回购期分期回</p>

				<p>购。</p> <p>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邻近乙方基金的最后存续期），乙方历年获得股利以及乙方任何股权出让获得收益之总和未能达到投资本金及年复合收益 8% 的回报，乙方可要求公司或丙方回购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应保证投资者可获得每年复合收益 8% 的回报（包含已收股利及乙方任何股权出让获得收益）。投资者给予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一年的回购期分期回购。</p>
共青城睿德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庆才、刘微、陈亮、刘海龙、郭庆松与横琴睿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睿时投资、张庆才、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和埃维股份	2018 年 4 月 25 日	<p>第二条 未达到预计净利润</p> <p>2.1 如果丙方 2017 年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则甲方应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乙方的补偿。</p> <p>2.2 如果丙方 2018 年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则甲方应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乙方的补偿。</p> <p>2.3 如果丙方 2019 年净利润低于 2,6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则甲方应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乙方的补偿。</p> <p>第三条 退出选择权</p> <p>3.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丙方的全部股份：</p> <p>3.1.1 丙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不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含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募股发行；</p> <p>3.1.2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未能通过兼并收购、股份转让等方式实现对丙方投资的退出；</p> <p>3.1.3 丙方管理团队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行政处罚、严重违法违规事项。</p>
广东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和新三板添利私募股权基金	《张庆才、刘微、陈亮、刘海龙、郭庆松与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和新三板添利私募股权基金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睿和新三板添利基金、张庆才、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和埃维股份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二) 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上述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方	签署日期	终止条款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补充协议二》	昊君投资、张庆才、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和埃维股份	2023年5月30日	约定“除本协议第2条所述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第7条和第8条）’已经履行完毕并终止外，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一》中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宣告终止并自始无效，上海昊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根据特殊权利条款向协议其他方主张任何权益的情形”和“《增资补充协议一》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存续期间，已触发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及/或股东已根据2021年12月1日签署的《分红及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各方确认《增资补充协议一》项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第7条和第8条）’因履行完毕回购义务而终止；但《增资补充协议一》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各方就《增资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共青城睿德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睿时投资、张庆才、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和埃维股份	2023年5月30日	约定“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存续期间，已触发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及/或股东仅履行部分回购义务，但各方同意就《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着共同促进股票公开发行的原则，除本协议第4项的效力恢复情形外，乙方同意不再行使剩余回购权利”和“如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含主板及创业板市场）、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募股（以下统称为“上市”）申请材料的，则《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申报时间、现金补偿及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上市申报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将不因《补充协议一》之相关约定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在出现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况而导致公司显然不能实现上市承诺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补充协议一》全部约定当然且自动恢复效力，并具有追溯力，本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各方签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执行”。
广东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和新三板添利私募股权基金	《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睿和新三板添利基金、张庆才、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和埃维股份	2023年5月30日	约定“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存续期间，已触发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及/或股东仅履行部分回购义务，但各方同意就《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本着共同促进股票公开发行的原则，除本协议第4项的效力恢复情形外，乙方同意不再行使剩余回购权利”和“如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含主板及创业板市场）、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募股（以下统称为“上市”）申请材料的，则《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申报时间、现金补偿及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上市申报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将不因《补充协议一》之相关约定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在出现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况而导致公司显然不能实现上市承诺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补充协议一》全部约定当然且自动恢复效力，并具有追溯力，本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各方签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在公司挂牌前及2018年定向增发股份时与投资方的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上述

情形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英赛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英赛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2幢1-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2幢1-2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设计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埃维股份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9,770.28万元 2023年6月30日：6,756.7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992.52万元 2023年6月30日：1,823.5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1,071.12万元 2023年1-6月：831.0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

2、埃维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埃维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111号1幢401-6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111号1幢401-69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设计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埃维股份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0.83万元 2023年6月30日：0.000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3.31万元 2023年6月30日：-3.5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0.43万元

	2023年1-6月：-0.24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

公司子公司埃维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注销。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分公司情况

1、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6日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翠苑二区8-2幢配套用房2984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设计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17日
营业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健康新天地商业步行街二期5幢2层20商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设计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14日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A座12层1204号Y091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设计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7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1号百泰黄金珠宝大厦1号厂房13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汽车设计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业务的关系	
-------	--

5、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8日
营业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9栋（8#楼）13层1301-A106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设计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6、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营业场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河街155号中国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图书馆楼4层402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设计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董事任职期限
张庆才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刘微	董事	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陈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郭庆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赵颖文	董事	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12日
姚宏伟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6月12日
王海雷	独立董事	2023年7月17日至2025年6月12日
张继堂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12日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庆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亮，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上海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模具分厂技术员；2000年7月至2013年10月，历任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CAE部经理、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埃维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埃维股份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埃维股份副总经理。

郭庆松，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张家港东鸥汽车有限公司车身内外饰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江南模塑集团旗下公司无锡神舟汽车有限公司车身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苏州亚克（上海）设计有限公司内外饰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3年10月，历任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身工程师、车身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中心主任；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埃维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埃维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埃维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埃维股份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埃维股份副总经理。

刘海龙，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沈阳华晨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埃维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埃维股份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埃维股份副总经理。

赵颖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任美国FTI国际集团投资总

监；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中投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上海昊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1日至今，任埃维股份董事。

姚宏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财务助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任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年8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6年7月至今，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埃维股份独立董事。

王海雷，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总监；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杭州大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宁海财顾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埃维股份独立董事。

张继堂，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内饰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台州学院教师；2023年3月至今，任海南省盛世金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埃维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监事任职期限
尹丽君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王晓菲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夏雪	监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尹丽君，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比欧西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职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埃维有限人事行政部职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埃维股份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王晓菲，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1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埃维有限财务部职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埃维股份职工监事、财务部职员。

夏雪，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助理管理师；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上海宏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昊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专员；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行政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埃维股份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张庆才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陈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郭庆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31日至2025年6月12日
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31日至2025年6月12日
石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至2025年6月12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庆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1、董事”。

郭庆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1、董事”。

刘海龙，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1、董事”。

石洁，女，1978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澳大利亚 Wollongong 大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02年7月至2009年4月，任 Metro Display 财务专员；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 First Data Corporation 项目财务分析师；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 JY Legal 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海外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风控负责人；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埃维股份财务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埃维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刘微	董事	无	7,522,012	0	0	0
陈亮	董事、副总经理	无	3,794,269	0	0	0
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无	3,110,042	0	0	0
郭庆松	董事、副总经理	无	3,109,948	0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张庆才	董事长	上海永蓄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193万元	2.29%

刘微	董事	上海捷扩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1 万元	0.32%
陈亮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捷扩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5 万元	1.64%
赵颖文	董事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万元	50.00%
赵颖文	董事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 万元	82.00%
姚宏伟	独立董事	中瑞行（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9 万元	49.00%
姚宏伟	独立董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万元	2.44%
姚宏伟	独立董事	上海睿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0%
姚宏伟	独立董事	上海创谷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
姚宏伟	独立董事	上海微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25 万元	10.50%
张继堂	独立董事	海南省盛世金运商贸有限公司	450 万元	90.00%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张庆才、刘微为夫妻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赵颖文	董事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安测半导体技术（义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建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凯蒂亚半导体制造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兆聪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王海雷	独立董事	宁海财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关联方
3	张继堂	独立董事	海南省盛世金运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浙江中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4	姚宏伟	独立董事	中瑞行（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负责人	关联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322.53	728.79	369.35	477.96
利润总额	2,341.48	4,267.21	1,456.52	298.50
占比	13.77%	17.08%	25.36%	160.12%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发行人发起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的风险承担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4.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

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公司股票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4. 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和责任。若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等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限期内履行

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将暂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将暂停其在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尽快研究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本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

(4) 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3、本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

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达到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

（4）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将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3、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高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北交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与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本人保证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更为优惠的条件，不以任何其他形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企业、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本人保证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更为优惠的条件，不以任何其他形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企业、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长期有效。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含其控股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的主

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其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7)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详细信息、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 公司在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领取薪资或津贴）增加薪资或津贴；

5. 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在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直接或间接持股），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5. 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发起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的风险承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或其子公司被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如果公司承担前述费用，应当由实际控制人等额补偿支付给公司。”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3、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

4、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如股份公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股份公司；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减少和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拟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拟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拟挂牌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客观的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本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5）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独立汽车设计企业之一，至今已在汽车设计行业深耕近十余年，目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作为汽车设计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厂商提供整车设计研发以及汽车改型设计研发服务。主要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设计和总布置、底盘、电子与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展车设计服务等内容，同时公司也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各大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服务于比亚迪、合创汽车、东风集团、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集团、集度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主持或参与了几十款成功上市车型的设计研发，已成为行业内知名的专业汽车设计企业。

通过设计研发团队的多年优质服务和技术沉淀，公司获得了包括“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国汽车制造设计大赛优秀设计师奖”、“嘉定区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奖”、“2019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以及“一汽轿车优秀供应商”、“岚图汽车优秀供应商”等在内的多个奖项和荣誉。

2、公司主要服务情况

公司提供汽车整车设计领域全流程服务，包括产品策划、造型设计、产品工程设计（包括平台架构开发、工程可行性分析、整车集成开发和各系统开发等）、整车性能开发、展车样车开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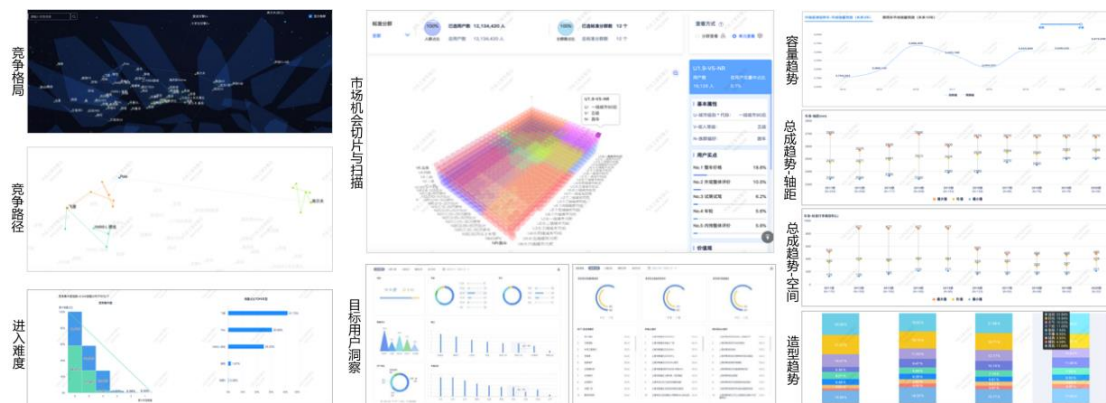
(1) 产品策划

公司开创性地建立了设计美学加产品策略相结合设计思维和流程，为客户进行造型创意服务。

公司需要对拟开发车型现在及未来的市场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通过大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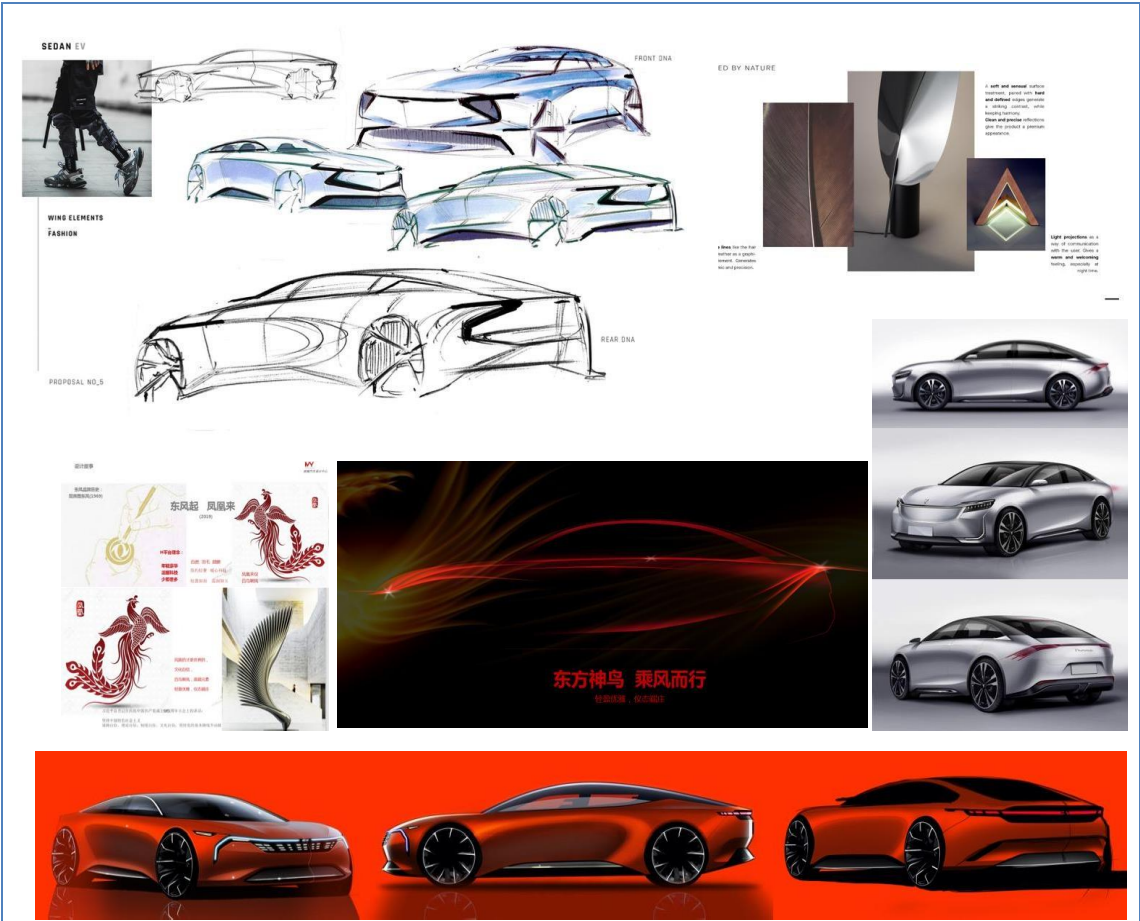
据分析并应用场景库工具，在对未来消费范式研究基础上制定产品策略设计方案，造型方案既要满足场景研究下的用户需求，也要满足美学设计的要求。

产品策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市场分析、用户需求分析、技术趋势研究、汽车智能化产品方案等，具体过程为：公司根据市场研究和竞品分析的结果，结合目标产品的定位、设计成本、重量、性能等多项因素，进行平台化、系列化的产品布局，最终形成系统的产品策略方案。



(2) 造型设计

此阶段的造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创意概念草图、渲染效果图、色彩纹理设计、CAS 数字曲面模型、油泥模型、验证模型等。经过前期产品策略研究、市场趋势分析、造型趋势分析等研究，进入到造型设计阶段。此阶段分为概念草图设计、内外饰效果图设计、色彩纹理设计、CAS 曲面构建以及运用 VR（虚拟现实）技术进行方案对比及评价，通过油泥模型和造型验证模型 1:1 真实还原最终的造型效果表现和整车姿态，最后生成数字模型 A 级曲面。



(3) 产品工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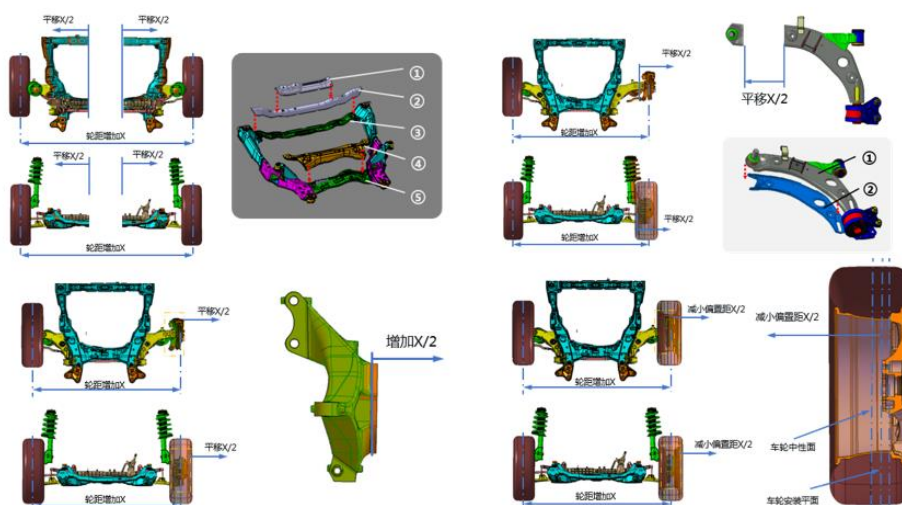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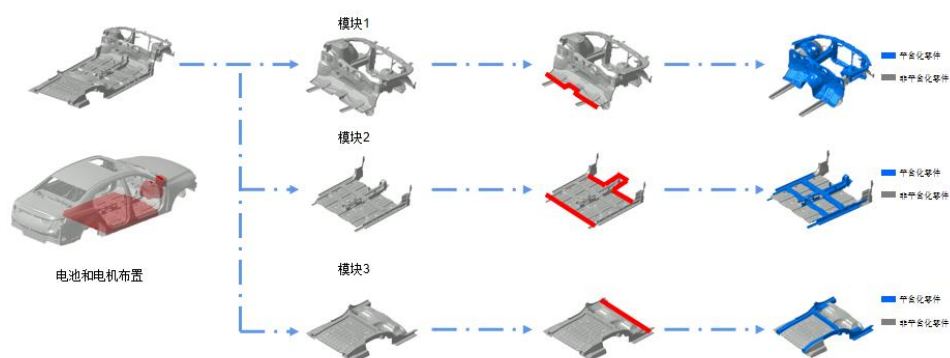
产品工程设计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完成整车各个系统总成以及零部件的设计，保证整车开发满足功能、性能等目标要求。

1) 平台架构开发

平台架构开发是指在开发过程中用相似的底盘和车身结构，承载不同车型的开发及生产制造，生产出外形、功能不尽相同的产品。平台架构开发能够提升车型通用化率，满足性能、重量、成本的平衡需求。平台架构开发的技术主要体现为平台多车型可扩展性规划能力、平台模块化与通用性设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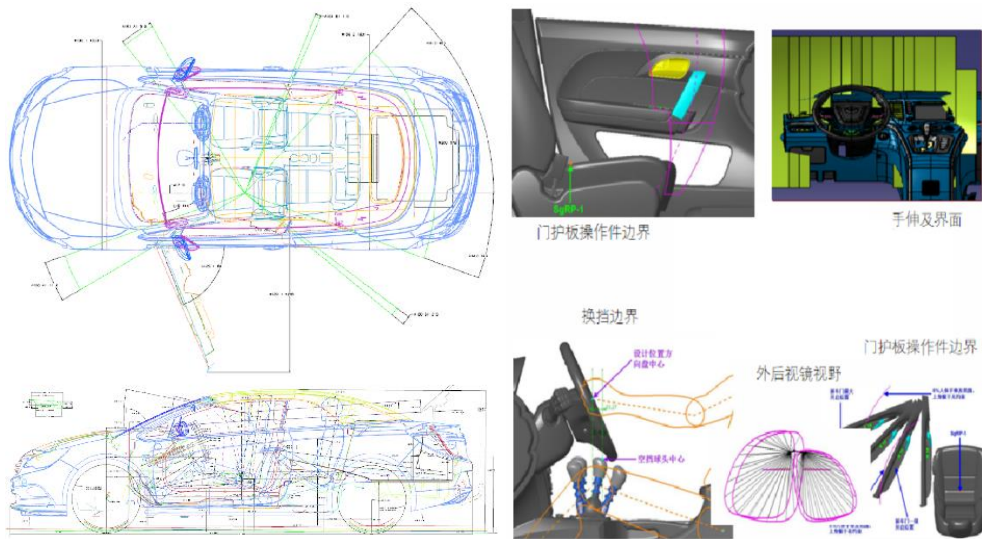
此阶段主要任务是制定平台架构策略、实现平台架构的模块化设计、标准化的部件和接口设计。在平台架构开发的过程中，需要实现平台规划车型带宽（尺寸、重量、通用化率）的演变策略和结构设计，以“标准化、通用化”为设计原则，通过模块化设计、标准化的部件和接口设计提高平台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有利于在同一平台上开发不同类型的产品，提升底盘、动力系统、电

器、车身等系统的通用化率，降低整车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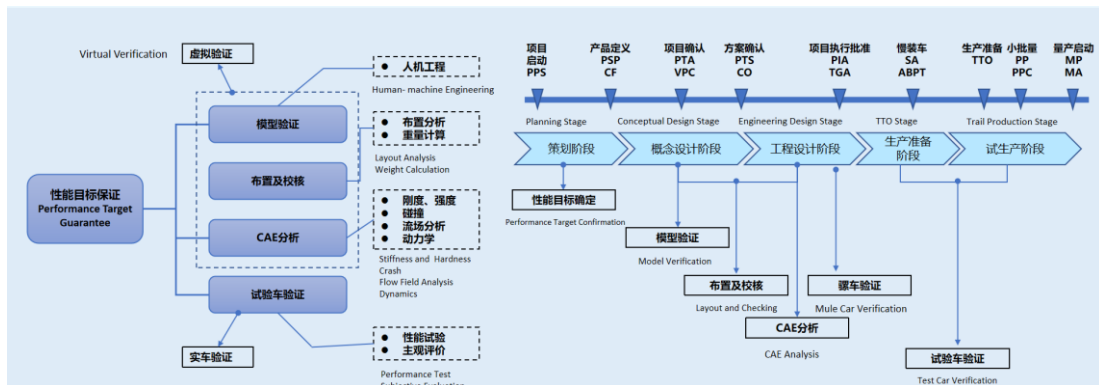
2) 工程可行性分析

此阶段工作与造型设计同步进行，通过全面的造型工程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方案、法规符合性检查、制造工艺可行性、成本分析等），实现可制造、工艺可实现的CAS面及A级曲面，从而实现造型概念。



3) 整车集成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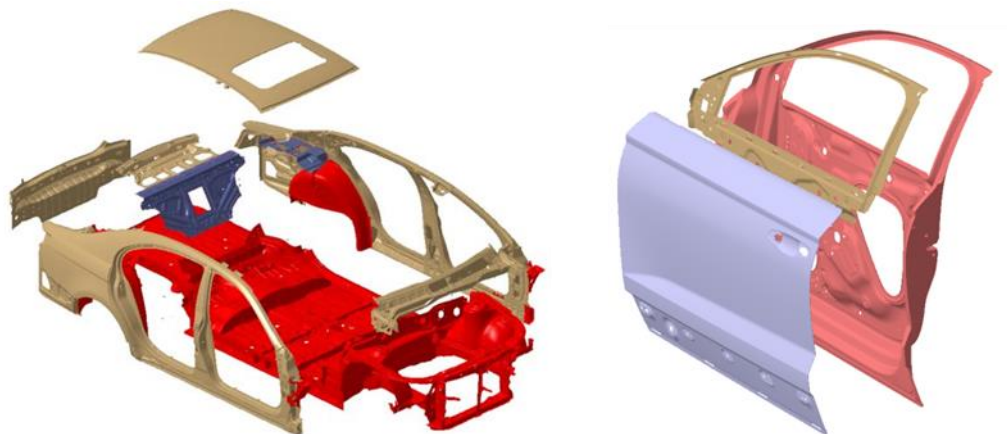
依据产品的定义及成本、重量、性能、功能的目标逐层分解（整车级、系统级、零部件级），进行匹配集成开发，满足法规、人机工程、布置空间和结构、性能（经济性、操稳性、舒适性、耐久可靠性、安全性、NVH 性能、精良性等）可行性等各方面的综合要求。



4) 各系统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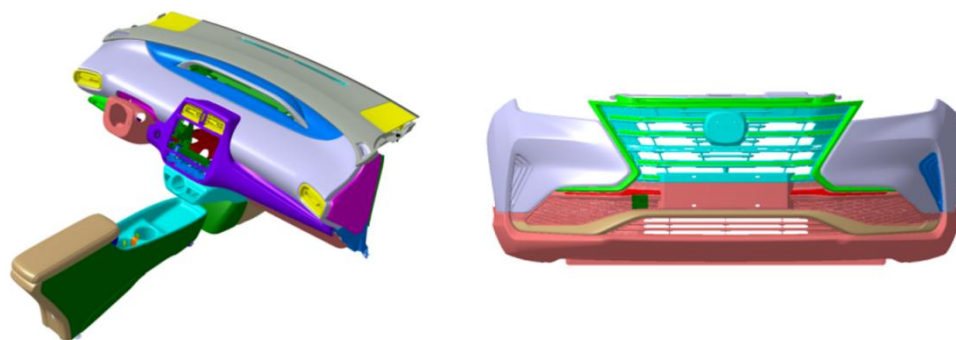
① 车身及开闭件设计

车身设计主要包含下车体平台的开发和上车体结构的开发，其中涉及车体耐撞性结构的设计以及轻量化技术（铝合金部件、高强度钢、结构拓扑优化）的应用，开闭件结构设计主要涉及开闭件密封系统及其车门附件的结构设计和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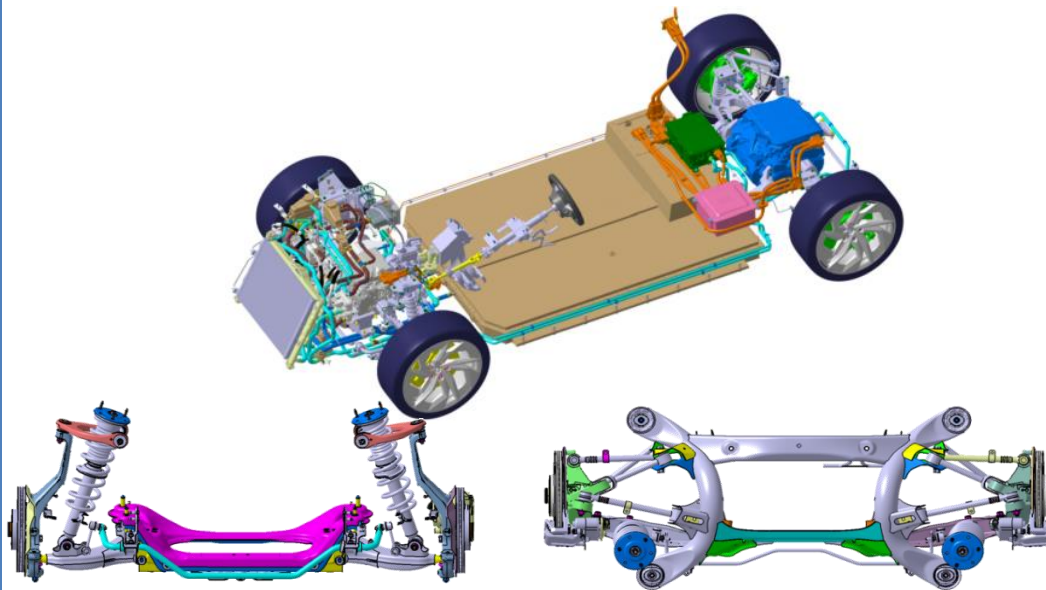
②内外饰设计

内饰设计涵盖主副仪表台、座椅、门内饰模块和软硬内饰的座舱系统开发，包含了安全系统、HVAC 系统的集成设计，外饰主要涵盖前后保险杠及外部饰件的开发和功能件的集成设计。



③动力总成及底盘

针对不同的动力总成的形式进行专项设计，燃油、纯电以及混动车型的动力系统的集成设计（包括动力总成布置、动力匹配分析、冷却系统、燃油系统、进/排气系统以及三电部分的集成设计）与底盘集成设计（包括行车系统、悬架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



④电子电器开发

电子电器开发涵盖了从需求分析和设计、配置功能的定义、系统选型分析、电子电器架构设计、硬件及软件层面的开发以及单元测试、系统集成及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到最终交付的全过程。公司采用先进的汽车电子 V 模式开发方式，基于以模型为基础的开发（MBD）过程方法论，使用代码自动生成技术及先进的虚拟验证手段，来协助合作伙伴实现软硬件量产发布。此阶段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导航系统、驾驶辅助系统、车载娱乐系统、智能网联、动力管理系统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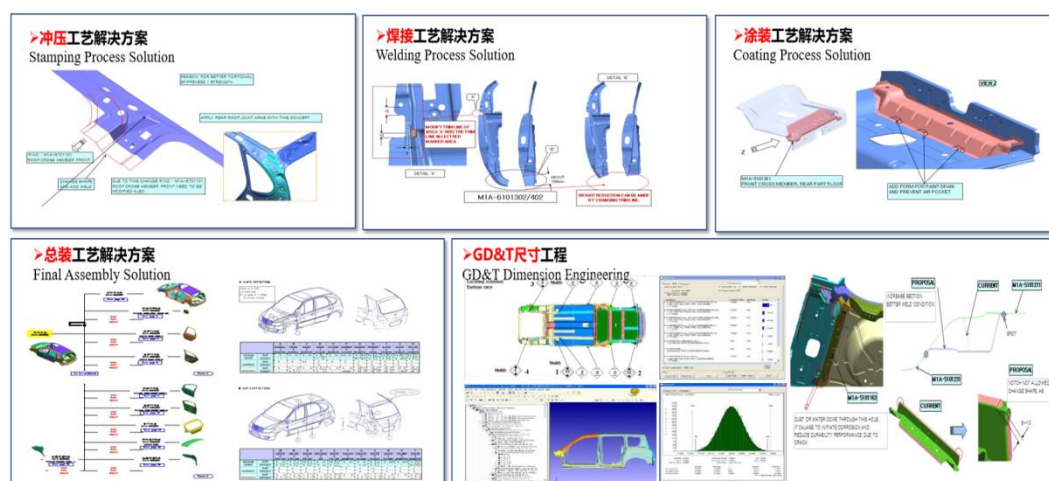
（4）整车性能开发

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碰撞安全与行人保护分析、结构耐久性分析、NVH 评价、分析及优化、流体与热力学仿真分析、车辆动力学仿真、操纵稳定性和乘坐舒适性调校等，通过上述的分析手段为集成设计及工程开发过程提供重要的设计和验证的依据，为进一步的优化设计提供了方案。

（5）SE 同步工程

SE 同步工程是对整个产品开发过程产品的各个子系统同步开发，在设计阶段就考虑其他子系统的接口和需求，考虑后续工艺和工装的水平和能力，考虑质量目标的实现要求，输出包括冲压 SE、焊装 SE、涂装 SE、总装 SE 和尺寸工程 SE 的分析报告。SE 同步工程有利于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提高产品质

量，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改善制造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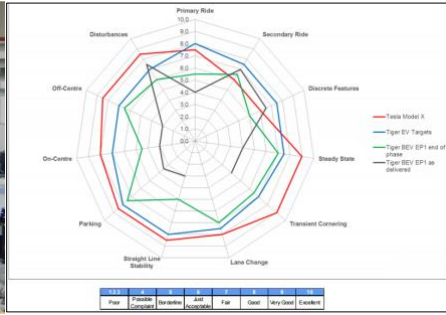
(6) 展车及样车开发

此阶段依据造型设计及产品工程设计的开发工作成果，完成包括展车模型、模拟样车、工程样车、试生产样车等工作。此阶段通过加工制造以及样车试制和试验，进一步识别产品在制造工艺性上的不可行项目，并对产品设计进行修正，从而保证批量生产前产品的可靠性，为产品工程的完善提供策应之力。



(7) 试验及验证

整个设计开发过程中，包括样车、样件试制，均需要对零部件、系统及整车进行可靠性、耐久性和环境适应性性能指标等试验和验证，依据不同车型和目标销售区域法规的要求建立试验规范，根据测试和试验结果分析，优化和改进设计，以满足最终的开发要求和性能目标。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	13,959.32	89.23%	21,500.35	77.03%	14,312.71	78.68%	5,923.54	75.96%
燃油汽车设计业务	1,684.79	10.77%	6,409.95	22.97%	3,879.00	21.32%	1,875.13	24.04%
合计	15,644.12	100.00%	27,910.30	100.00%	18,191.71	100.00%	7,79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为主，占比均在 75% 以上。

(二) 发行人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厂商提供整车设计研发以及汽车改型设计研发服务，公司具体盈利模式、采购模式、服务模式和销售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设计和总布置、底盘、电子与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展车设计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获得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汽车设计技术服务，不存在大规模的原材料等采购。公司日常经营涉及采购主要包括技术支持服务和委托服务。

由于汽车设计服务对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对人才的需求呈现多样化，且对劳务的需求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汽车设计服务的过程中，

会从外部采购部分技术服务以满足公司设计工程的需求。目前公司主要从外部的汽车设计公司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重点考虑对方人才储备和技术实力，以保证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维持高质量，且及时高效地进行。

3、服务模式

公司技术服务模式具体包括两类，一类是技术委托服务，另一类是技术支持服务：

(1) 技术委托服务

依据设计目标和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公司需要全面负责汽车设计服务，或者基于客户的要求配合客户共同完成合同约定的汽车设计任务，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对事先明确的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2) 技术支持服务

基于客户的汽车设计开发需求，公司派遣工程师对客户的汽车设计进行项目支持，合同中约定相关的收费标准，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后，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商业机会，确定服务对象。

公司的各类服务均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销售代理机构。基于对前沿市场信息、客户产品特性及竞争力的了解，由市场部负责客户开拓工作，按照地区划分市场区域，安排专门的人员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客户开拓、服务、维护等工作，实现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公司有关负责人对其负责的客户进行不定期拜访，以获得客户的项目需求信息；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参与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投标，以获得订单机会；凭借公司在行业的良好口碑，通过第三方及现有客户的推荐，获取新的客户。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受法律法规、自身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1) 法律法规和客户类型

公司部分客户为国资背景企业等，客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业务；对于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情形的项目，公司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获取业务。

2) 自身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坚持创新驱动，在汽车设计领域持续发力，形成了材料数据库和标准数据库等核心技术储备。公司基于行业经验，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基于对行业和市场的深刻认知和理解，公司以服务创新、技术标准创新、实施效率提升以及前沿技术储备研究为驱动，实现紧贴实际需求的研发模式，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和技术在深度和广度的拓展是公司在自身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持续创新的结果，也是公司业务体系和经营模式形成的重要原因。

（2）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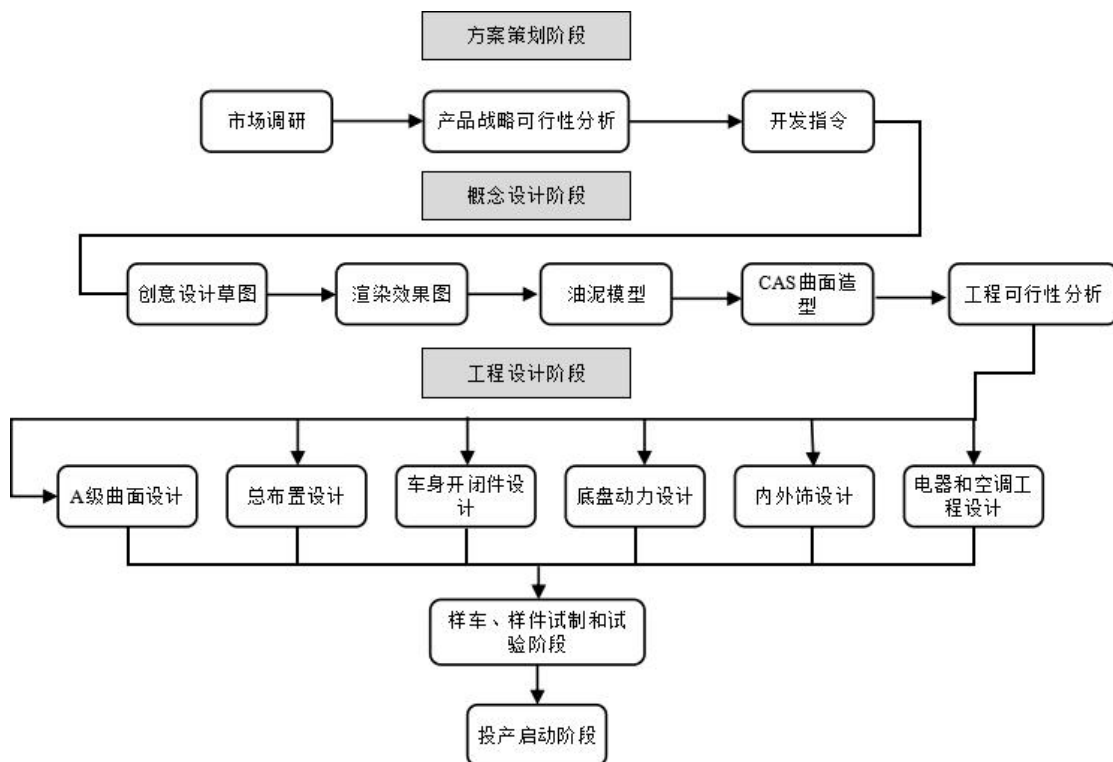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汽车设计行业开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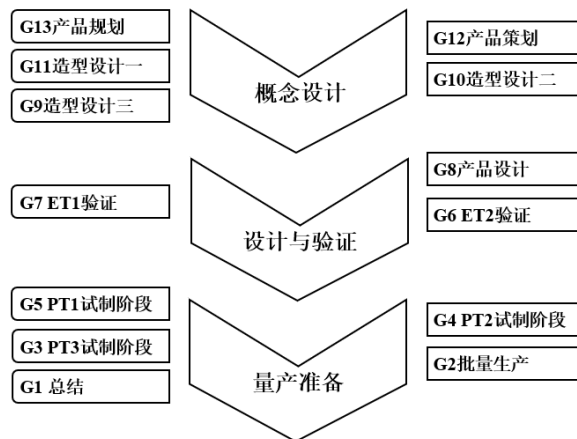
1、公司整车研发设计的流程

汽车整车开发是以产品部门为核心，同时在与之相关的所有机构的共同努力和相互合作下完成的工作。在不同的开发阶段，不同部门发挥各自的职能，才能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因此，整车厂商和汽车设计企业必须建立满足产品开发需要的流程，规范管理不同公司、部门、岗位的人员的工作职责以及工作的输入和输出，协调并解决整车开发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才能够达到产品设计的开发目标。

通常情况下，整车设计开发的一般流程如下：



埃维股份依据产品开发过程中不同阶段对质量控制的要求，建立了如下G13-G1共13个质量控制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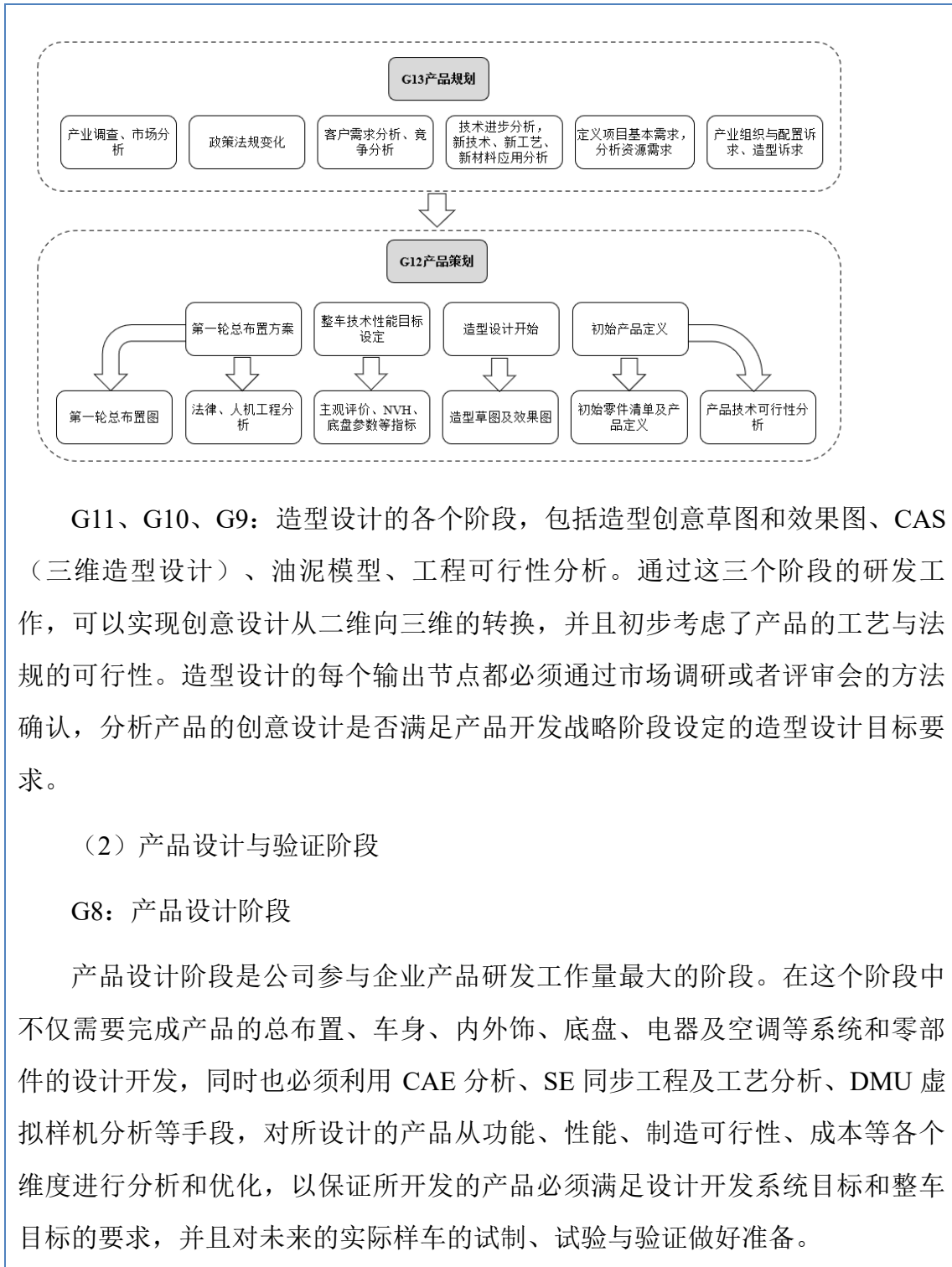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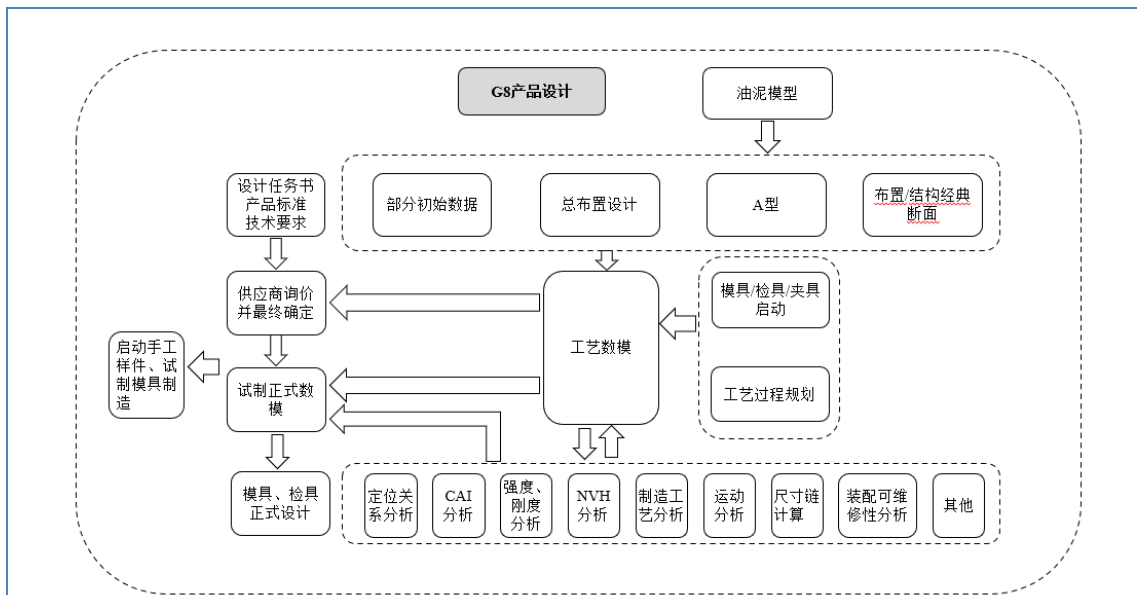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汽车设计开发服务主要集中在概念设计阶段、设计与验证阶段，此阶段的具体相关流程如下：

（1）产品规划和概念设计阶段的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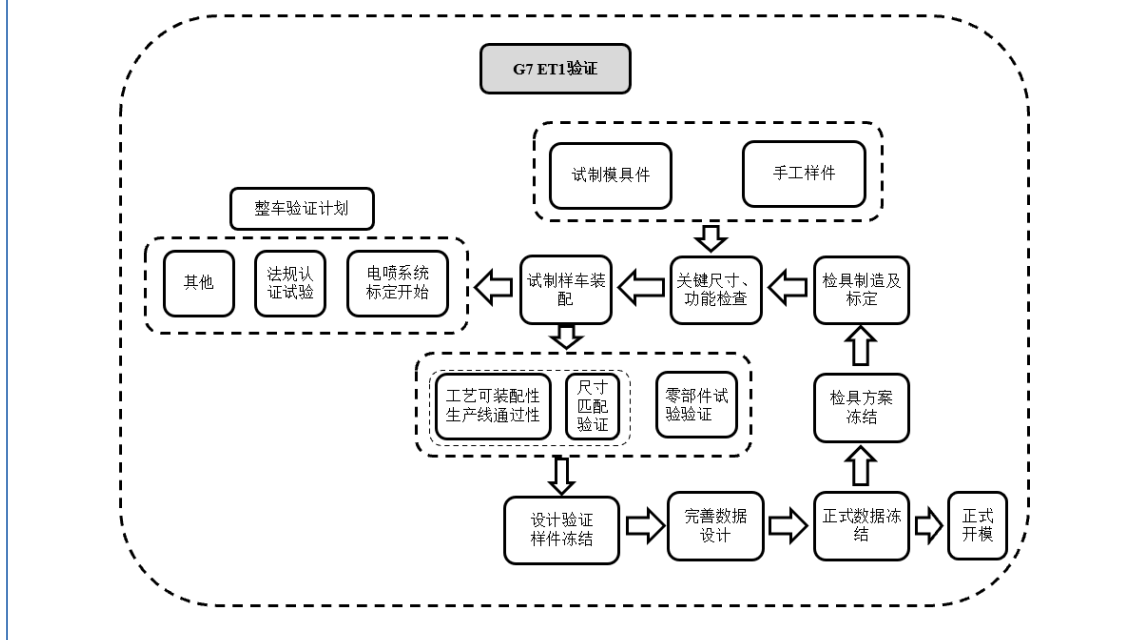
G13：产品规划，通过对产业竞争情况、发展趋势、先进技术的应用等方面的调研以及市场需求、客户特征进行调研分析，同时结合国家法规的要求与发展，特别是针对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法规，形成企业的产品开发战略以及开发目标，明确企业研发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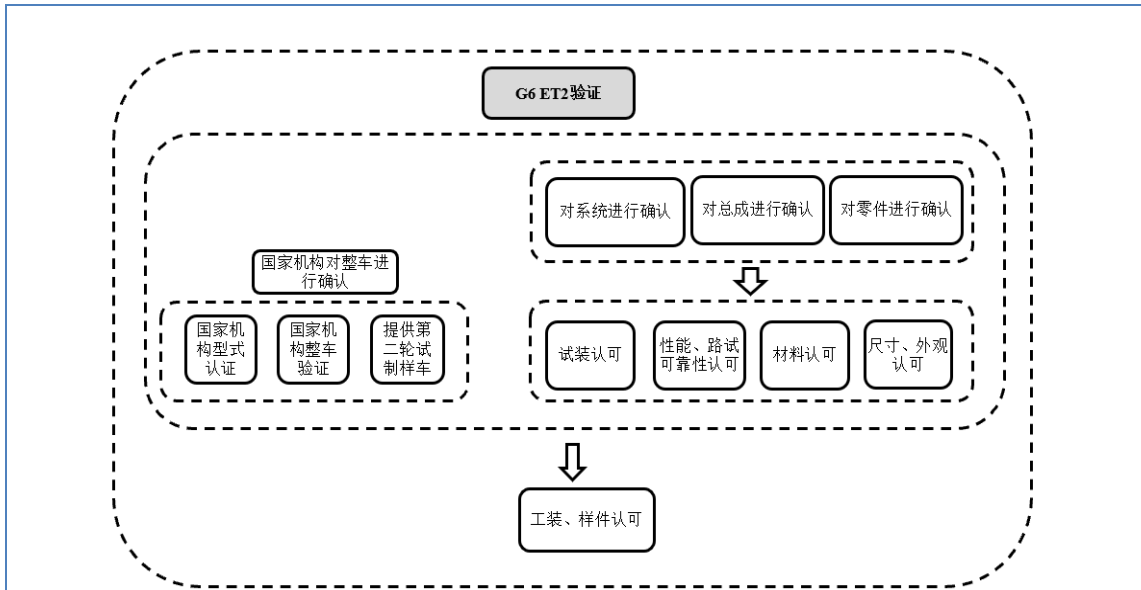
G12：产品策划，根据企业的产品目标以及市场竞争力需求，定义企业的产品技术特征和造型特征，并以此为依据实现产品的技术目标分析和产品创意设计。在这个阶段实现了市场客户需求向技术指标的转化，把定性的市场战略目标转化为定量的设计开发指标。





G7 ET1 验证和 G6 ET2 验证： G7 ET1 验证和 G6 ET2 验证都是产品开发过程中对产品设计进行物理实车验证的必经阶段。通过试制验证，可以实现对整车各个系统的零部件的可制造性、整车的可装配性、各个系统的性能以及整车性能都进行考核验证，并且进一步地验证是否满足战略开发目标，产品是否满足竞争力的要求，为全面投入生产制造做准备。





(3) 量产准备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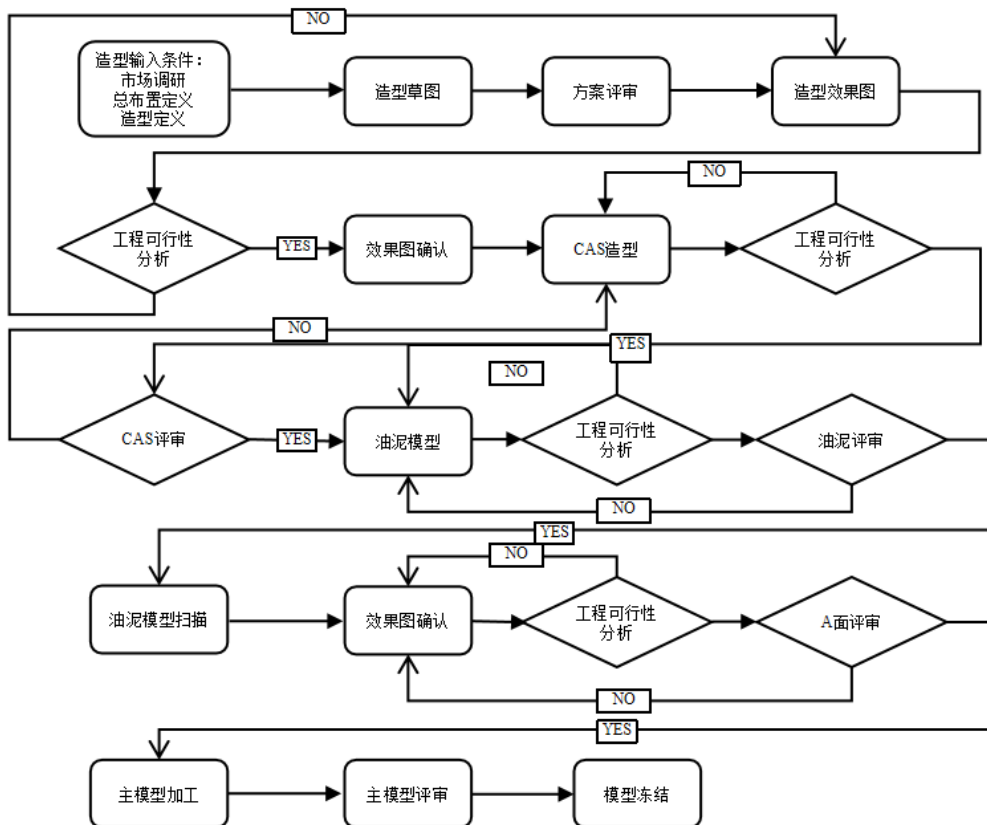
G5/G4/G3/G2/G1：是产品实车生产线工艺验证的重要阶段，在这个阶段生产所需要的全部工装，包括模具、检具、新的生产线等都已经制造完毕，实车生产线验证不仅验证了实车的性能、功能和可制造性，同时对生产新车本身也是重要的验证检测过程，为实现整车的批量化生产做好准备。

2、专项技术服务流程

(1) 造型设计工作流程

造型设计需要经历造型方向定义、草图、效果图、CAS、模型、A面、验证模型等过程，在整个造型过程中经过多次工程可行性分析，保证未来造型的可实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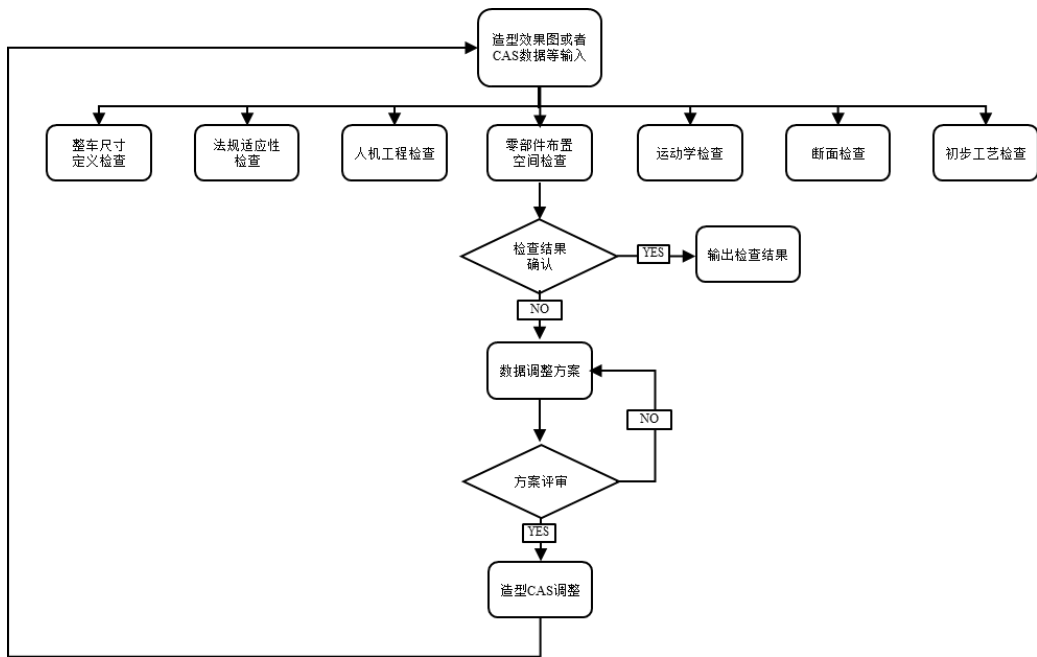
公司的造型设计工作的基本工作流程如下：



(2) 造型工程可行性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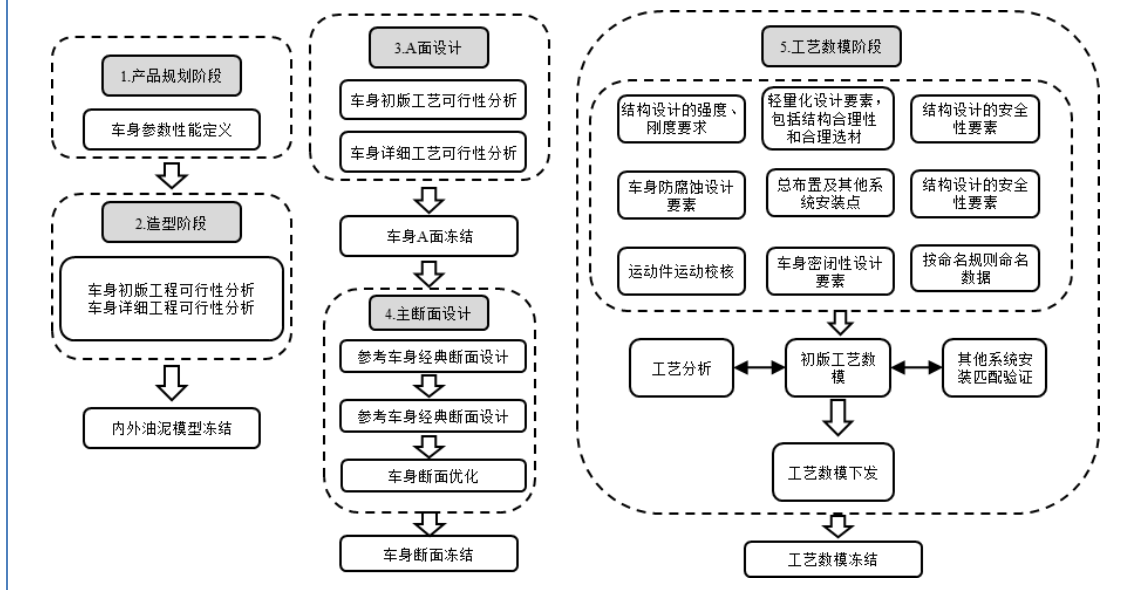
工程可行性分析贯穿于造型创意效果图、CAS 面、模型制作、A 面制作的全过程，通过可行性分析确保未来造型效果的可实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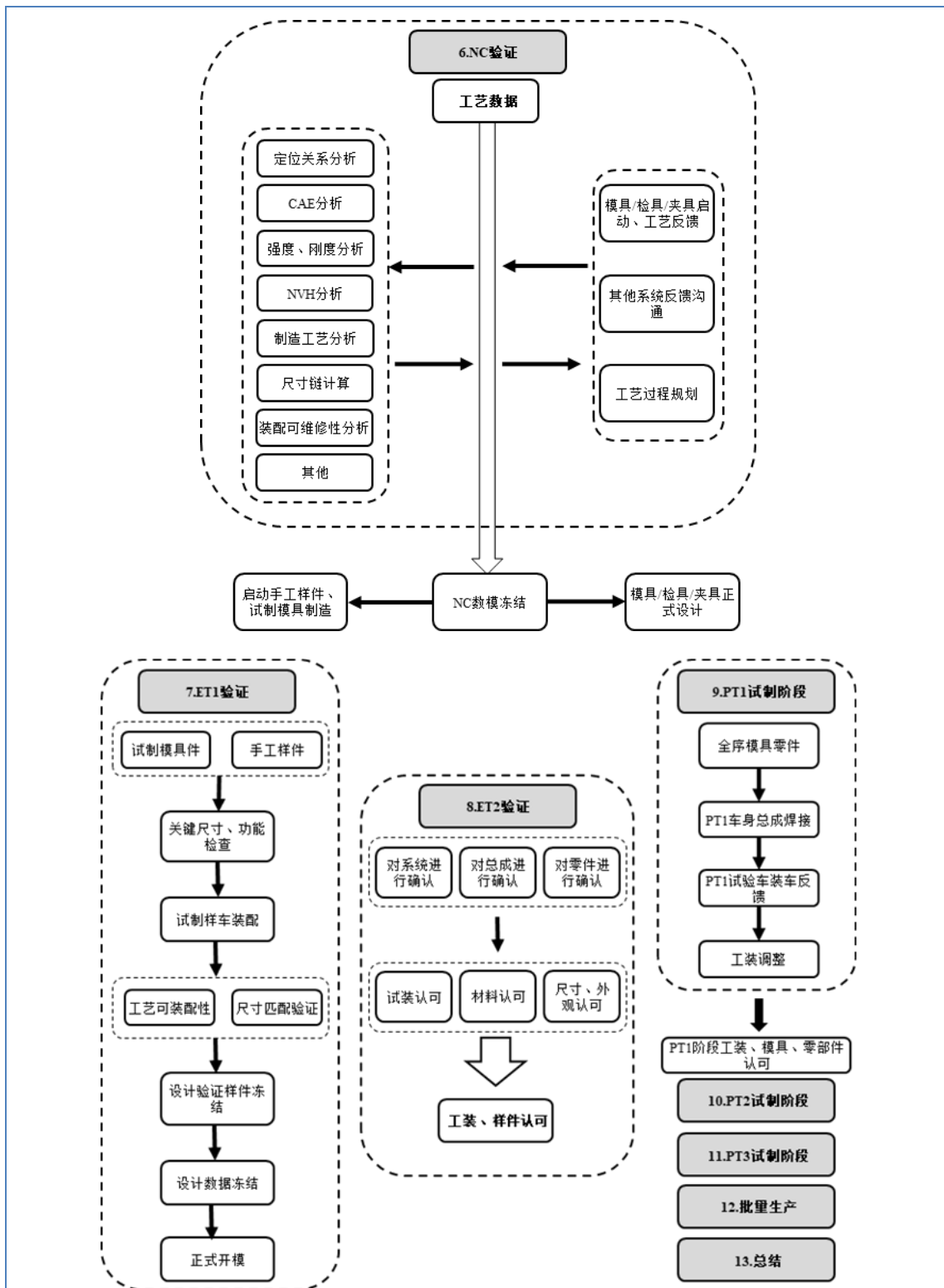
公司的工程可行性分析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工程设计（总布置、车身、内外饰、底盘、电器）开发服务流程

在公司整车开发流程的管控下，公司还建立了各个专业的工程设计开发流程。以车身及内外饰的设计开发流程为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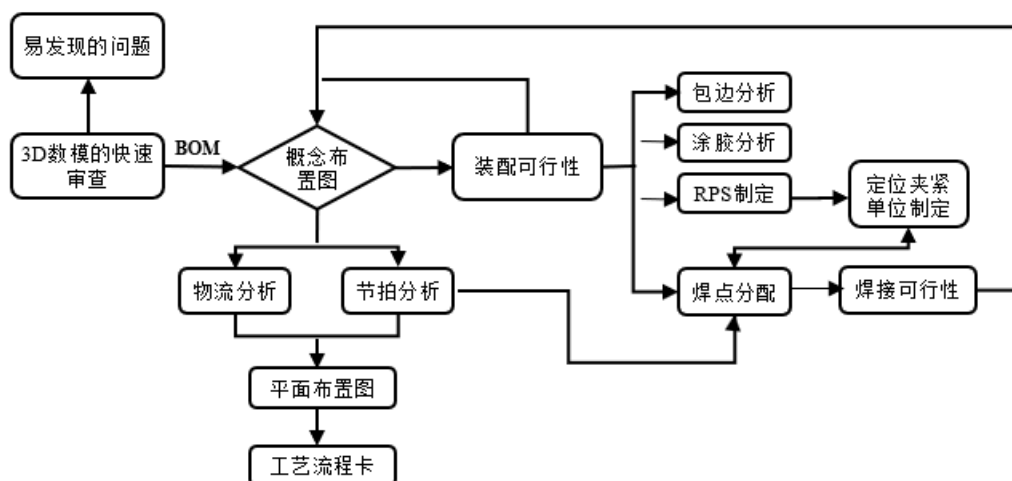


依据车身和内外饰开发流程，规定产品开发过程中各个节点车身和内外饰开发所需要完成的工作，同时也规定了车身内外饰在开发过程中与各个相关专业之间的关系。公司项目组在设计过程中必须不断确认和评审设计开发是否满足开发目标要求，通过优化设计，提升产品质量，降低项目开发风险。

(4) SE 同步分析流程

SE 同步工程分析包含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工艺分析工作，是和产品开发同步完成的。

以焊接为例，公司的 SE 同步分析流程如下：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提供汽车研发设计等业务，生产服务过程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过程。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业设计服务，行业代码为 M749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业设计服务，行业代码为 M7491。

(二) 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

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本行业同时受多个自律组织的指导，主要包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能是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已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是中国唯一的国家级工业设计行业协会，受国资委管理，工作指导单位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工作包括研究工业设计发展战略、制定行业标准、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学术交流及教育教学研究、开展全国性的设计竞赛活动、促进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承担政府委托课题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服务于汽车行业，与汽车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行业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我国政府对汽车及相关行业一直持鼓励发展态度，特别是对于新能源汽车及上下游行业。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2023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5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工信部、发改委、国资委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商务部等十七部门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下乡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2022 年 6 月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9 部	促进交通领域绿色化、电气化和智能化。力争到 2030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 左右。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推动车桩协同发展，推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双向互动，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新型充换电场所试点示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对交通供能场站布局和建设在土地空间等方面予以支持，开展多能融合交通供能场站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试点示范，推动车桩、

意见》			船岸协同发展。对利用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新能源设施的，鼓励对同一省级区域内的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核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的意见》	2021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10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0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等5部委	新增了2021-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考核要求，分别为14%、16%、18%；修改了新能源汽车乘用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更新了小规模企业油耗积分核算优惠措施；新增了低油耗乘用车在新能源汽车积分达标值核算时的优惠条款；建立了传统能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车积分结转的关联措施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2020年4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信办、科技部等11部委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年8月	国务院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	2019年6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提出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与优化产品准

2020年)			入管理。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19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5月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2部委	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完善行业运营补贴政策，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9年3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服务于汽车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高度重视，近年来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我国鼓励新能源汽车政策的逐步实施，将带动相关车企在研发的投入，为公司带来更多市场机会。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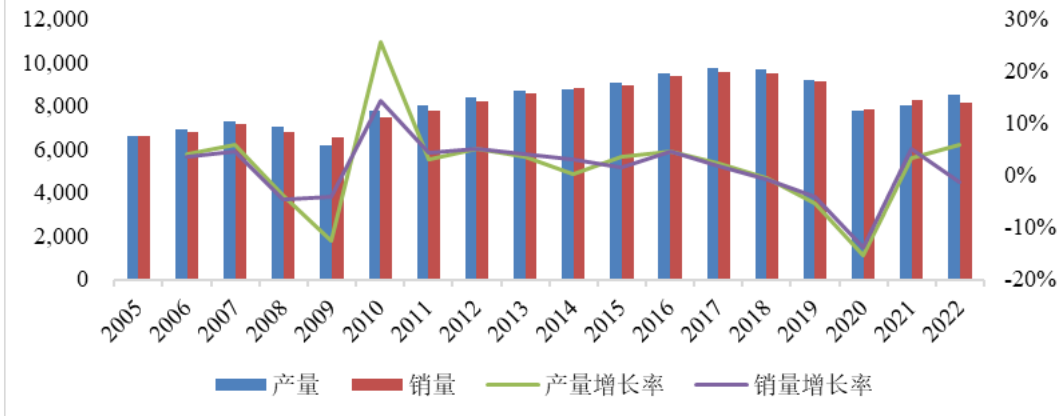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述

全球汽车行业已有百余年发展历史，目前已处于产业成熟期。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行业在拉动消费、提升市场信心、创造就业岗位、吸引投资等方面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005至2022年全球汽车销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5年至2022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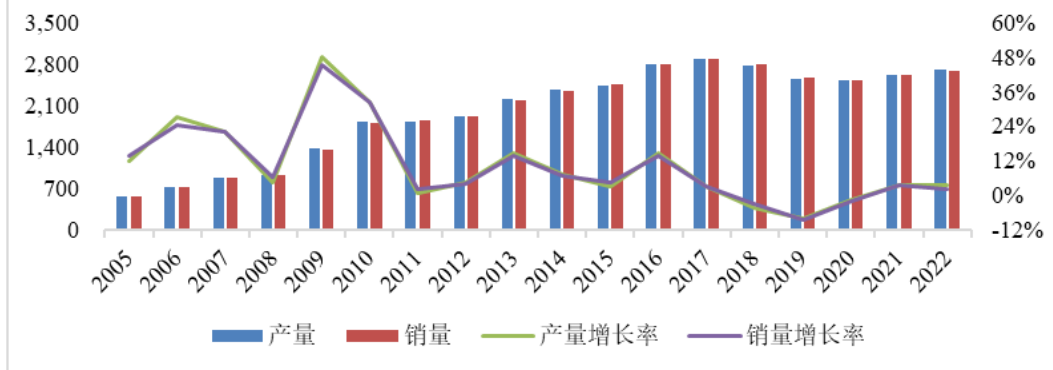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汽车行业造成了巨大打击，导致 2009 年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均有所下降。在经济受到金融危机冲击的背景下，各国纷纷推出经济刺激计划以避免经济出现严重衰退。2010 年至 2018 年，发达国家因为市场饱和度等原因汽车行业产销量增长乏力，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水平提高汽车需求出现了爆发，带动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长，产销量平均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7%和 2.21%。2020 年公共卫生事件严重影响了汽车行业供应链，芯片等核心零部件短缺严重影响了汽车工业生产，全球产量大幅下滑 15.43%，仅为 7,762.16 万辆；2021 年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各国出台政策刺激汽车消费，全球产销量有所回升；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贸易壁垒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量有所上升但销量有所下降，分别同比上升 6.00%、下降 1.36%。

中国 2008 年以来 GDP 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随着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完善、汽车行业科技实力提升，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世界汽车产业重心向中国的转移。根据 OICA 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总生产量占全球的 32%，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

2005 至 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5年至2022年中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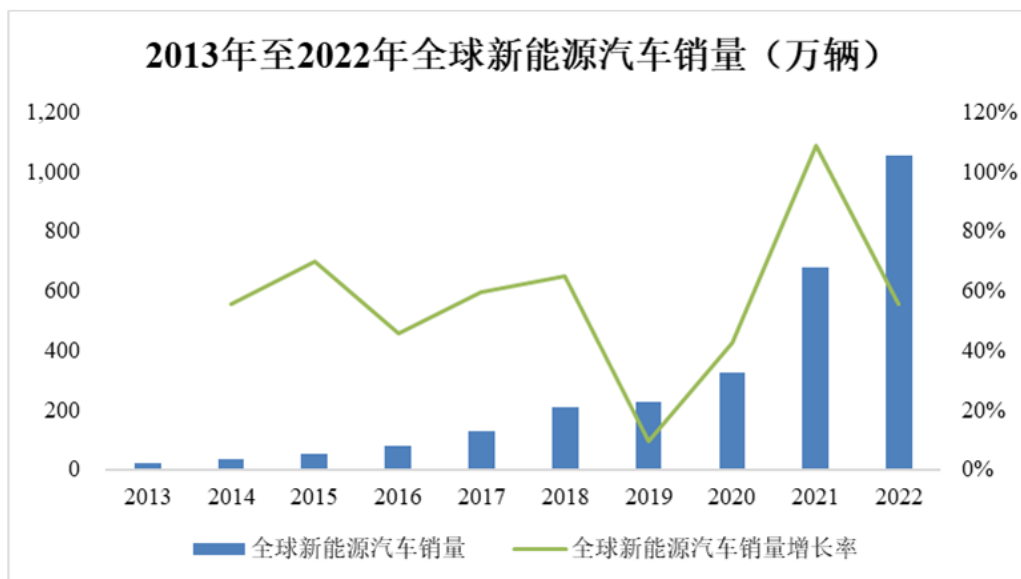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概况

节能减排作为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已经成为各国共识。我国印发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强调处理好发展和减排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欧盟发布了《2030年气候与能源政策框架》（2030 Climate & Energy Framework），目标在2030年前，将温室气体排放在1990年基础上减少至少40%，可再生能源占比超27%，提升至少27%的能源效率。根据国际能源总署（IEA）数据，道路交通运输碳排放约占全球总排放量的16%。汽车电气化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接受度越来越高，据EV-volumes数据统计，2021年和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676.8万辆和1,052.2万辆，分别较上年度同比增长108.6%和55.5%。2022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已占据全部乘用车销量的13.0%。根据EV-Volumes的预测，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1,430万辆。



数据来源：EV-Volumes

（3）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虽然我国汽车产业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快速成长的国内市场、相对低廉的生产要素成本，吸引了全球汽车产业资源向我国集聚。我国汽车产业当前处于由“数量增长”转为“质量提升”转型升级阶段，虽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有所下降，但仍稳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2,702.1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31%；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1,364.48 万辆增长至 2,686.4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35%。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量为 1,324.80 万辆，同比增长 9.33%；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为 1,323.90 万辆，同比增长 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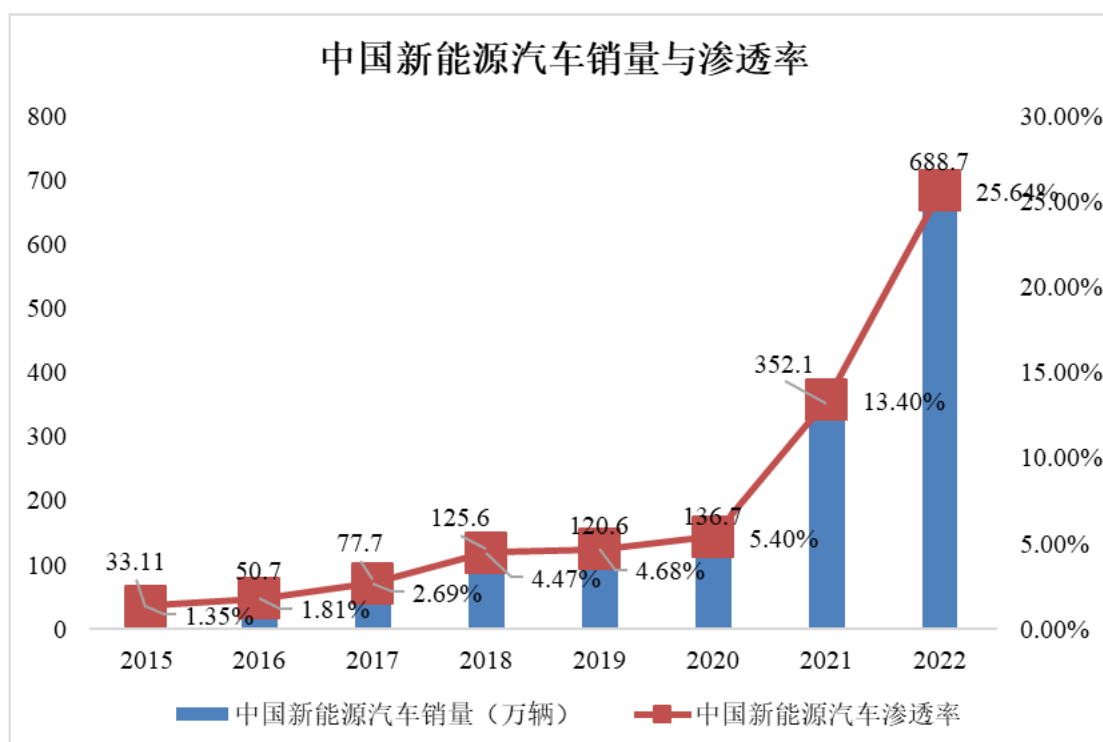
2018 年，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受到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 28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2019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滑。2021 年，为应对经济增速下滑，各地陆续出台汽车产业扶持政策，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产销量下降局面。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仍稳中有升。

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汽车消费需求具有较大增长空间，汽车产销量有望保持良性增长。

(4) 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也是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汽车行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契机。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多部委陆续出台了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在内的多项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成长。

在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约为 2,686.4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88.7 万辆，较 2021 年增加了 336.6 万辆，同比增长 93.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17 年的 2.69% 增长至 2022 年的 25.64%，到 2025 年渗透率有望超过 30%。



资料来源：Wind

2、汽车设计行业发展状况

(1) 全球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诞生之初，汽车设计更注重机械结构、汽车性能，设计风格比较简单和朴素，这个阶段的经典作品包括福特 T 型车、雪佛兰 BelAir 等。然而随着消

费者的需求变化，汽车设计更加注重美学和舒适度。通用集团敏锐察觉到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并在 1927 年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企业内部的设计部门—艺术与色彩工作部。得益于设计与科技的双重领先，通用集团成长为了全球领先的汽车企业。

在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科学理论的发展，空气动力学应用于汽车设计，流线型车身成为了汽车外形的基本形态。欧洲的汽车设计开始进入美学潮流阶段，设计风格更加精致、优美和时尚，同时也更加注重安全性和舒适性。这个阶段的经典作品包括奔驰 300SL、保时捷 911 等。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汽车设计风格呈现出了多元化特点。美国的汽车设计风格更加注重舒适性和豪华感，经典作品包括克莱斯勒 Imperial、林肯大陆等；日本汽车设计风格更加简洁、实用和经济，同时也更加注重品质和可靠性，经典作品包括丰田卡罗拉、本田思域等。

21 世纪以来，汽车设计开始迎来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时代，设计风格更加多样化、个性化和科技化，同时也更加注重环保、可持续性和安全性，经典作品包括特斯拉 Model S、保时捷 Taycan 等。近些年来，我国汽车设计行业逐渐成熟，涌现出一批经典车型，例如比亚迪王朝系列和海洋系列车型。

（2）我国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的汽车设计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汽车设计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步成熟并走向国际，具体如下：

1) 初步发展：中国的汽车设计行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发展，由政府主导的国有企业占据了主导地位。这些企业的设计机构主要负责为国内汽车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和设计服务。在 90 年代，我国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开始涌现，并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逐步成熟：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的汽车设计行业逐渐成熟，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开始崭露头角，如阿尔特、埃维股份、龙创设计等。这些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团队和技术实力，为国内外汽车制造商提供全面的汽车设计服务。

3) 走向国际：近年来，随着我国自主品牌的崛起，如比亚迪、吉利汽车

等，国产汽车在世界范围的认可度提高。这不仅提升了中国汽车设计行业的地位，也为中国汽车设计行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更多的机遇。

总体而言，汽车行业市场份额正逐渐向头部汽车企业集中。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各汽车厂商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均需在汽车设计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车型、升级车型技术。外部独立的汽车设计公司专项技术储备更雄厚，能够有效缩短车型开发周期，将获得更多机会。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大势所趋

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是指通过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自动驾驶、智能导航、智能安全等功能，逐步成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的新一代汽车。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5G 通信等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汽车逐渐成为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将成为未来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之一。

一方面，智能化、网联化的汽车使用了更多的高性能传感器，对汽车设计的稳定性和精度要求更高；与此同时，汽车设计有更多的人机交互系统，汽车设计逻辑和汽车零部件设计较传统汽车更为复杂。

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对整车设计的技术要求非常高，需要在传感器、控制算法、人工智能技术等多个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和技术创新。同时，还需要考虑到舒适性、安全性、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以设计出更符合市场需求和趋势的智能化汽车。

（2）轻量化是重要发展方向

汽车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能，减少能耗。根据美国铝业协会（The Aluminum Association）下属的铝业交通组（Aluminum Transportation Group）的数据显示，汽油乘用车减重 10%可以减少 3.3%的油耗；柴油车减重 10%则可以减少 3.9%的油耗，而对于新能源电动汽车，轻量化带来的节能效果更为显著，减重 10%和 15%分别可以使电能消耗减少 6.3%和 9.5%。

汽车轻量化并不是简单地追求汽车的减重，还必须能够同时兼顾质量、性能和价格。这对汽车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设计行业公司必须在先进的轻量化技术方向加大研发力度，积极跟进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

（3）新车上市速度加快

车企为了迎合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在激烈的汽车行业竞争中致胜，需要不断地推陈出新，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增加新产品的销售量，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品牌影响力。随着近年来汽车在动力电池及相关信息通信方面的技术快速发展，车企为了在新车型上使用更加先进的技术，为消费者提供高科技的新产品、抢先发布新产品，通常对汽车的设计开发时间要求更严格。而汽车新产品设计开发包含市场需求调研、造型设计、工程设计、汽车试制及测试验证等阶段，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紧密结合，是整个新产品设计开发时间可控的重要保证。因此，车企一般在选择外部汽车设计公司时，更倾向于选择拥有全流程设计服务能力的企业，从而加强对整个汽车设计开发项目的控制，保证项目质量。

（4）汽车设计行业将趋于规模化

相比于汽车设计业发达国家，我国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发展年限较短，且整体技术能力尚有较大差距。多数公司业务集中在整车设计的某一环节，如创意设计、工程设计、样车试制等，只有为数不多的公司具备全流程的整车设计能力，在行业内尚未形成具有绝对市场竞争地位的设计公司。未来，随着汽车设计行业的逐步成熟、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行业监管制度的完善，流程完整、业务齐全、技术能力突出的综合性设计公司将逐步在市场中脱颖而出，并占据市场的领导地位，将国内的汽车设计行业真正做到规模化，使整体行业产生规模效应，形成良性循环。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中国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数年，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走向成熟。汽车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具有对多学科交叉、对创新能力有较高

要求的特点。汽车设计公司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汽车全流程研发能力、综合数据库储备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是国内少数可以提供全流程整车设计开发服务的企业。公司数据库储备丰富、项目管理能力较强，系国内汽车设计行业领先企业。

2、主要行业壁垒

(1) 技术体系壁垒

汽车设计是一个包含多种复杂学科的行业，其涵盖了人机工程、机械设计理论、工程数学、工程力学、热力学、流体力学和空气动力学等。同时，汽车设计业务内容包括车型研究、造型设计、工程设计、整车集成、试验及验证工程和同步工程等专业化的领域，整车开发的难度大、技术要求高、供应链管理复杂，独立汽车设计公司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和汽车设计能力的持续创新，才能够使得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得到稳固和提升，而先行进入此行业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库资源、完善的业务管理机制、全面的设计开发体系。因此，此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2) 人才储备壁垒

国内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高端的设计人才培养周期长、成本高。汽车设计行业是一个融合了美学、多种复杂学科和专业设计技术的领域。一个项目的开发和执行的过程要求设计师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充足的实操经验。因此，优秀的设计人才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企业需要在长期的发展中不断培养优秀的设计人才。新进入此行业的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具有一定的劣势，建立相关的人才团队需要较长时间，因此该行业的人才储备壁垒较高。

(3) 客户粘性壁垒

整车厂商与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能享受到长期合作产生的协同效应，还可以有效减少频繁更换设计公司所产生的沟通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合作的汽车设计公司。因此，该行业的客户粘性壁垒较高。公司与国内头部整车厂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拥有较强粘性。

(4) 资金壁垒

汽车设计公司如果想要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需要具备较为全面的设计开发流程和过硬的服务能力，还需要公司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汽车设计公司需要每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跟进汽车设计技术、工艺技术的发展，以上因素决定了进入汽车设计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基础，并以此为支持得到整车厂商的信赖和长期合作意向。因此，资金壁垒是此行业的主要限制因素之一。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专业技术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

(2) 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设计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形势高度相关，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较高时，汽车厂商通常会加大对新车型的研发投入，反之亦然。因此，行业内本身不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

(3) 行业的区域性

受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以及区域工业基础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设计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整体来看，行业内规模较大的领先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广东等省市。

(4) 行业的季节性

受下游整车厂商项目结算时点季节性的影响，汽车设计行业不同季节的收入会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整体而言汽车设计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内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在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约为 2,686.4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88.7 万辆，较 2021 年增加了 336.6 万辆，同比增长 93.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17 年的 2.69% 增长至 2022 年的 25.64%，到 2025 年渗透率有望超过 30%。

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为国内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同时，作为汽车制造业上游核心环节的汽车设计行业，未来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 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持续出台了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的意见》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明确提出汽车产业的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鼓励汽车工业研发与技术的快速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

3) 市场的需求多样化推动汽车设计的发展

随着社会的发展，消费者对于汽车的个性化需求会越来越高，社会意识和美学观念会对汽车设计产生更深远的影响。随着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生活环境的变化以及生活方式的多样化，未来的汽车造型设计将在车身外观设计、人机工程以及室内环境等方面更加注重人性化的发展，这为汽车设计提供了更多的挑战与机会。整车厂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会将重心放在汽车设计之上，使得汽车设计企业也参与到市场的竞争当中。在需求和竞争的双向驱动之下，我国汽车设计创新意愿将会增强，汽车设计业务将会得到充分的发展。

4) 下游行业认可加强

一款新车的面世需要经过众多流程层层把控，包括产品策划、造型设计、产品工程设计、整车性能开发、展车样车开发等，通常开发周期较长。随着市场消费环境的不断变化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整车厂商面临着需要提高研发效率和速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的严峻挑战。为了更好地执行成本效应原则，抢占市场份额，绝大多数整车厂商趋向于将更多的专业工作外包给独立汽车设

设计公司。

随着国内汽车设计行业逐渐发展壮大，市场内的部分设计企业已经具备了完善的全流程汽车开发体系。专业的设计服务团队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其产品开发设计的质量和速度也得到了整车厂商的高度认可。

在体验到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专业服务的优点之后，整车厂商会逐步深化与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建立的长期合作模式，这为汽车设计公司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

5) 国潮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赋能

汽车的造型和风格是融合了不同的地域文化和技术，并通过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演变而来，汽车设计的专业技术服务方在该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满足消费者不同需求的方面提供了积极作用。近几年，国潮逐渐走进了大众的视野，并且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力。新一代消费者更崇尚新国潮的体验，对于中国自主品牌汽车来说，这是一个发展的新机遇。汽车设计企业将国潮文化带入汽车中，使得中国汽车品牌与世界其他汽车品牌去竞争，不断推动汽车市场的多元化和发展。

(2) 不利因素

1) 行业高端设计技术人才紧缺

汽车设计行业对设计师有严格的要求，其必须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充足的实操经验，才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汽车设计企业为获取更多的业务量和市场份额，竞争尤为激烈。各汽车设计公司对于高端人才的需求远远大于市场的供给量，由于国内的汽车设计行业起步较晚，还未得到充分的发展，优秀的设计人才供不应求，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2) 国内汽车设计企业规模小

目前国内汽车设计企业相比于国外知名设计公司，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大部分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还不能掌握汽车设计的整套流程，其管理模式和

设计理念还未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企业规模较小限制了国内汽车设计企业品牌效益的发挥，在国际市场与国外知名设计公司竞争存在一定劣势。

3) 受国外设计公司品牌惯性影响

由于国外汽车设计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且跟随着一些大型汽车公司历经了数十年的成长，这些国外汽车设计公司有着更为丰富的设计经验、数据库资源和成功的经典案例，从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经过长期的积累与沉淀，拥有了成熟的汽车文化，消费者对于该类设计公司的品牌认可度较高。

虽然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经过了高速发展期，在整车设计技术能力方面已经可以和国外汽车设计公司媲美，在某些技术领域甚至实现了超越，但是由于发展历程较短，在品牌效益方面还未建立起广泛的影响力。消费者由于受到思维惯性的限制，更倾向于国外的品牌，对于国内汽车设计公司的品牌认可度仍需要较长的建立过程，因此不利于国内汽车设计公司短期内快速成长。

（五）行业竞争状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是国内较早成立的独立汽车研发企业之一，至今已在汽车设计行业深耕十余年。基于在人才、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的沉淀，公司综合竞争力属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74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9.70%。通过设计研发团队的多年优质服务和技术沉淀，并获得了包括“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国汽车制造设计大赛优秀设计师奖”、“嘉定区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奖”、“2019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以及“一汽轿车优秀供应商”、“岚图汽车优秀供应商”等在内的多个奖项和荣誉。

发行人自创立之初便开始与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设计院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发行人致力于为自主品牌汽车提供全流程整车设计开发服务，已成功参与设计几十款车型。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汽车设计行业的总体发展时间较短，并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但是

初步的行业梯队已经形成。目前行业内的汽车设计企业和主要竞争对手有：

简称	类别	竞争对手概况
阿尔特	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集汽车整车开发、汽车总成及部件开发、样车试制、试验等业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龙创设计	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独立汽车研发企业之一，为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提供从概念设计到车型产品落地量产的全流程研发解决方案。
奥杰股份	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专业的汽车设计和汽车咨询公司，是中国首批成立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之一。
意柯那 (ICONA)	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意大利意柯那设计集团成立于 2010 年，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都灵。公司业务涵盖项目管理到造型设计，从工程开发到样车试制，在整车生产的全流程中为中国和全球客户服务。
宾尼法利纳 (Pininfarina)	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宾尼法利纳创立于 1930 年，是一家以设计法拉利而闻名于世的设计公司，长期拥有法拉利、标致、哈飞、奇瑞、长丰、东风渝安、中国一汽等固定客户。
麦格纳 (Magna)	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麦格纳国际集团成立于 1957 年，目前已成为汽车供应商领域少数能够提供整车代工服务的公司。麦格纳产品包括汽车电子系统、底盘系统、外饰系统、内饰系统、闭锁系统等多种汽车系统。
爱达克 (EDAG)	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爱达克成立于 1969 年，为德国 Aton 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整车、变型车、部件及其工业生产装备等从研发到项目管理的完整的一条龙服务。

3、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①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全流程整车设计能力的公司之一

国际汽车厂商均采取设计外包的做法，且成熟厂商与独立设计公司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潮流下，新能源车型更新速度加快，对汽车设计开发时间提出更严格要求。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整车厂商专注于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智能驾驶等方面，将其余环节业务外包给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实现新品开发管理的扁平化、高效化。

公司具有全流程汽车设计开发能力，业务范围覆盖车型研究、造型创意设计、工程设计等整体业务链，并通过多年实践提炼出一套高效的标准化项目管理模式，保障各个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紧密结合，实现项目质量与进度的整

体管控。

②造型创意设计能力优异

公司具有较强的造型创意设计能力，能够紧跟汽车造型发展方向以及用户需求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优秀的设计开发服务。经过多年来的人才梯度建设，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富有创造力且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多年来为国内头部汽车厂商提供汽车设计开发服务，形成良好口碑。公司经过十余年的项目积累，设计出众多经典车型案例，并建立了用户使用场景数据库，为设计服务提供有力支持。

2) 业务优势

①项目经验丰富，成功设计多款经典车型

汽车设计作为决定车型研发成功与否的关键要素，备受汽车厂商的关注。汽车制造商通常会选择与在行业中享有高知名度、具备丰富经验且拥有成功合作历史的汽车设计公司进行合作。一旦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汽车制造商往往不会轻易更换合作伙伴，因此这些汽车设计公司通常能够持续获得汽车制造商的订单，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多年整车设计研发经验，在造型、工程、整车试制等方面都有着强大的技术实力。迄今为止，公司成功参与设计多款经典整车车型，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承接更多新项目，公司部分设计成功案例情况如下：

乘用车系列



吉利博越L



长城魏派摩卡



哈弗H6 COUPE



捷达VA3



捷达VS5



小鹏G9



合创A06



合创007



极氪009



奔腾NAT



比亚迪·海豚



比亚迪·海豹



比亚迪·海鸥



比亚迪·腾势D9



比亚迪·护卫舰07



岚图FREE-DNA



岚图追光



北汽EX3



红旗H6



红旗H5经典

商用车系列



凯马锐捷S



比亚迪T5D



比亚迪T8F



吉利远程G系列



长城风骏6

②市场储备深厚，与头部厂商深度合作

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的客户既包括比亚迪、长城汽车、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等传统头部汽车厂商，也包括小鹏汽车、合创汽车等新兴新能源汽车厂商。前述客户的汽车产销量、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都在国内名列前茅，与前述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由于汽车设计研发投入较大，一般合作良好的情形下，客户会形成较高粘性，合作稳定性较强。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凭借优异的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

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奠定了公司的市场地位，也为公司业务拓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③营运网络覆盖全国，服务响应度高

在汽车设计项目进展的每一个环节，汽车设计公司均需要与整车厂商进行频繁的沟通与协调。因此，是否能够与客户进行及时沟通，了解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并提供高响应度的服务，系汽车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为了更好的为客户提供高效的设计服务，公司在杭州、武汉、深圳、广州

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逐步构建形成了覆盖华东、华北、西南、华南四大区域的全国性营运服务网络，能够为头部汽车厂商提供便捷的服务。凭借覆盖全国的营运网络，公司项目团队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实现本土化部署，在节省沟通成本的同时有效缩短项目周期、提高项目质量，进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 管理优势

① 高效稳健的项目质量管理机制

作为完成 ISO9001 贯彻标准的独立汽车设计企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质优、高效、具有性价比的服务。公司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设计质量，经过多年摸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采取技术管理和项目执行进度管理的平衡矩阵式管理模式。项目经理组织各专业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并制定详细工作计划，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各专业部门对项目技术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制定技术方案，根据任务组建项目专业工作团队，按照项目组制定的计划有序地完成设计任务。公司采用此管理体制既可以充分发挥各业务部门的技术水平，又可以通过项目经理协调各业务部门的关系，整合公司技术资源，高质量完成设计开发任务。

② 管理团队及专业化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人才队伍实力雄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从事专业汽车设计开发的技术专家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科学历以上员工共有 473 人，占比达到 57.33%，具有较强专业背景和技术能力，且部分成员具有国内头部汽车品牌的配套开发履历。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在汽车行业内深耕多年，对未来行业发展动向、技术变革方向和客户需求变化有着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挖掘未来市场潜在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方向。同时团队经过长期的磨合，可以高效地完成项目研发且保证产品服务的质量。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公司对全国各地多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设计人员实行属地化管理，为员工规划适宜的职业发展路径，确保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团队的稳定性。

③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把质量管理放在首要位置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埃维股份依据产品开发过程中不同阶段对质量控制的要求，建立了多个质量控制节点。在每个质量控制节点均有负责人对交付物进行评审，确保公司交付数据和文件的质量，保障客户的利益。此外，公司还会将质量目标作为公司考核重要指标，这极大地推进了公司整体质量管理的发展。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一流汽车设计企业相比还有提升空间

相比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我国汽车设计行业发展较晚。当前公司虽然已经具备了整车设计全流程开发能力，属于国内领先的汽车设计公司，但与国外一流汽车设计企业相比还有所差距。国外一流汽车设计企业发展时间长，成功案例更丰富、品牌效应更强、国际视野更宽阔。因此，公司在进军国际市场时，需要一定时间培养国际视野，积累成功案例并建立起品牌形象。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的特征，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提高研发效率，而且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内部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原有融资渠道存在融资规模小、募集资金效率低的问题，未得到资本市场的有力支撑，不利于公司长期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速度提供相对应的资金支持。

（六）与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包含汽车设计服务的主要有阿尔特（300825.SZ）、龙创设计（A17249.SZ），上述公司同属于汽车设计行业，目标客户均为整车厂商，与公司趋同。经公司比对筛选，在公开信息可获取的范围内，将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完整性及合理性。

1、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与阿尔特、龙创设计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在业内享有口碑，均处于国

内领先地位。

关于埃维股份与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2、研发投入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 入比例 (%)	龙创设计	6.48	6.29	6.35	8.37
	阿尔特	3.13	20.32	11.90	10.06
	本公司	6.97	8.68	11.93	13.31

注：阿尔特研发费用中包含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龙创设计，为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研发投入。2023年6月末，公司技术人员为740人，占比89.70%，高于阿尔特的占比79.75%和龙创设计的占比79.82%。

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高于阿尔特，阿尔特于2020年初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其中IPO募集资金10,344.16万元用于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并于2021年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总额79,281.52万元先进性产业研发项目。并且阿尔特除实施汽车设计方面研发外，还投入资金研发燃油发动机项目。因此，2021年、2022年阿尔特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公司高。

3、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占比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能源汽车 设计业 务收入占 比(%)	龙创设计	77.85	66.21	52.90	50.06
	阿尔特	77.03	84.82	84.34	76.69
	本公司	89.23	77.03	78.68	75.96

最近两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占比高于龙创设计，2022年末略

低于阿尔特，主要系公司重点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将公司资源战略性倾斜于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因此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4、客户结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龙创设计	第一名	VinFast	VinFast	江铃汽车	顶创汽车
	第二名	福田戴姆勒	福田戴姆勒	Neuron	Neuron
	第三名	江西龙盛	Neuron	东风集团	江铃汽车
	第四名	比亚迪	江铃汽车	顶创汽车	长安汽车
	第五名	顶创汽车	比亚迪	长城汽车	华晨雷诺
阿尔特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第四名	-	上汽集团	金琥新能源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
	第五名	-	-	-	-
埃维股份	第一名	比亚迪	比亚迪	比亚迪	比亚迪
	第二名	合创汽车	合创汽车	一汽集团	北汽集团
	第三名	东风集团	一汽集团	北汽集团	一汽集团
	第四名	一汽集团	东风集团	吉利汽车	东风集团
	第五名	力世纪	北汽集团	前晨汽车	长城汽车

注：龙创设计数据来自招股书、阿尔特数据来自年报。

龙创设计境外销售比例较高，前五大客户包括 VinFast 和 Neuron 等多个国外客户，多数处于成长期，整体规模较小。

根据阿尔特 2022 年报披露，阿尔特主要客户包括广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国内知名车企、小鹏、哪吒、岚图等造车新势力及自主车企新能源品牌。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一汽集团、北汽集团和东风集团等国内知名车企。相较可比公司，公司与比亚迪等国内头部汽车厂商合作关系更为深入，未来将持续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3年 1-6月	1	比亚迪	7,869.95	50.31%	否
	2	合创汽车	2,371.87	15.16%	否
	3	东风集团	1,266.81	8.10%	否
	4	一汽集团	970.41	6.20%	否
	5	力世纪	916.76	5.86%	否
	合计		13,395.81	85.63%	-
2022年度	1	比亚迪	10,014.34	35.86%	否
	2	合创汽车	4,912.12	17.59%	否
	3	一汽集团	2,164.65	7.75%	否
	4	东风集团	1,672.00	5.99%	否
	5	北汽集团	1,568.33	5.62%	否
	合计		20,331.44	72.81%	-
2021年度	1	比亚迪	3,240.19	17.79%	否
	2	一汽集团	2,255.93	12.39%	否
	3	北汽集团	1,699.67	9.33%	否
	4	吉利汽车	1,384.54	7.60%	否
	5	前晨汽车	1,284.87	7.06%	否
	合计		9,865.19	54.17%	-
2020年度	1	比亚迪	2,186.22	28.03%	否
	2	北汽集团	1,689.57	21.66%	否
	3	一汽集团	1,032.48	13.24%	否
	4	东风集团	558.71	7.16%	否
	5	长城汽车	456.75	5.86%	否
	合计		5,923.72	75.96%	-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6%、54.17%、72.81%和 85.63%。公司 2023 年 1-6 月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比亚迪系目前国产汽车中的领先者，比亚迪汽车销量保持高速增长势头，公司系比亚迪重要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且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21 年，吉利汽车、前晨汽车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当年与吉利汽车、前晨汽车合作的项目完成验收，销售收入增加。公司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长城汽车、东风集团在当年不再为前五大客户，但当年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态势。

2022 年，合创汽车、东风集团新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当年与该等客户合作项目增多，销售收入增加；吉利汽车、前晨汽车当年不再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随着合作项目结束，对两者销售收入减少。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力世纪，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新进入其供应商体系，随着合作深入 2023 年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力世纪系港股上市公司 Apollo 出行（00860.HK）的下属公司，Apollo 出行系一家全球知名车企，旗下顶尖车型的 Apollo IE 系列系全碳纤维超级跑车；北汽集团在 2023 不再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但仍系公司重要客户，主要系项目阶段性波动所致。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采购技术服务为主，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1	株洲市云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9.40	16.71%	否
	2	瞬沃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47.39	12.04%	否
	3	福建广榕科技有限	409.64	9.01%	否

		公司			
	4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8.63	8.55%	否
	5	舒城薪用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4.68	4.72%	否
		合计	2,319.74	51.04%	-
2022年度	1	瞬沃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60.06	23.31%	否
	2	舒城薪用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4.80	11.46%	否
	3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71.62	6.64%	否
	4	株洲市云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0.54	5.41%	否
	5	上海灏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07.59	5.39%	否
			合计	6,854.61	52.22%
2021年度	1	瞬沃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86.00	19.57%	否
	2	上海灏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99.54	7.40%	否
	3	昆山优柯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579.82	7.15%	否
	4	上海吉岩科技中心	420.06	5.18%	是
	5	河南小英领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6.02	5.13%	否
			合计	3,601.44	44.44%
2020年度	1	北京爱凡迪科技有限公司	231.56	12.97%	否
	2	常州易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77.36	9.93%	否
	3	长春壹格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16.31	6.51%	否
	4	上海灏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1.70	6.26%	否
	5	吉林省蓝核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109.56	6.14%	否
			合计	746.49	41.81%

注 1：瞬沃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韬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青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贵林，上述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2：上海灏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谨佑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文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谨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邓小文，上述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3：北京爱凡迪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威阳光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维武，上述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41.81%、44.44%、52.22%和 51.04%，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69.93	26.82	-	43.11	61.6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345.96	697.26	-	648.71	48.20%
运输设备	59.32	37.88	-	21.44	36.14%
办公设备	1.55	0.10	-	1.44	92.90%
合计	1,476.76	762.06	-	714.69	48.4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房屋及建筑物。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用于办公、居住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年/月/日）
1	西安乐巴兔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埃维股份	西安市锦业二路法士特住宅小区1号楼1单元2703室	居住	2,992.50	2023/12/06-2024/12/05
2	陈继红	埃维股份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铁铺村健康新天地商业步行街二期第2号商业2层1号	办公	2,832.00	2023/03/30-2024/03/29

3	陈文莺	埃维股份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铁铺村健康新天地商业步行街二期第2号商业2层2号	办公	2,000.00	2023/03/30-2024/03/29
4	魔方(上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埃维股份	上海市嘉定区安谐路99弄9号魔方公寓310室	居住	2,345.00	2022/09/22-2023/12/31
5	魔方(上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埃维股份	上海市嘉定区安谐路99弄9号魔方公寓412室	居住	2,245.00	2022/09/22-2023/12/31
6	邹旭栋	埃维股份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东坑村11巷2号龙园一号青年公寓龙田店6层601、609	居住	19,700.00	2022/08/15-2024/08/14
7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埃维股份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22幢1层	办公及科研	首年2.68元/平方米/日,此后每年在前一年的单位租金基础上按3%的幅度递增	2023/10/15-2028/10/14
8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英赛迅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22幢2层	工业生产和科研使用	首年1.94元/平方米/日,此后每年在前一年的单位租金基础上按3%的幅度递增	2023/10/15-2028/10/14
9	郁峰	埃维股份	上海市漕宝路1467弄7区23号1101室	居住	11,500.00	2023/01/20-2025/01/19
10	吉林省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有限公司	埃维股份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155号中国·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环艺楼第3层302、304	办公	15,330.60	2023/06/09-2024/06/08
11	陕西众创空间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埃维股份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A座12层1204号Y091	办公	3,700元/年	2023/02/02-2024/02/01
12	广东海鳌信	埃维股份	广州市南沙区珠	办公	500元/年	2023/11/25-

	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 司	江街南江二路6 号9栋13层 1301-A106			2024/11/24
13	上海荣仁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埃维股份	上海市闵行区北 松公路389号8 号楼8104、 8112、8204室	居住	8104、 8112室： 1,650.00； 8204室： 1,750.00	2023/03/15- 2024/03/14
14	贝特瑞新材 料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埃维股份	深圳市坪山区贝 特瑞新材料科技 园区2栋B座8 楼05号房	办 公、 住宿	1,512.00	2023/09/01- 2024/08/31

注：埃维嘉兴已于2023年7月21日注销，其名下全部专利已经转让至埃维股份名下。

3) 抵押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房产抵押的情况。

2、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权等。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土地使用权。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限（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VYNEV	68842684	2023/6/14-2033/6/13	42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2	埃维	18410860	2016/12/28-2026/12/27	42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3) 专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2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安装式前舱流水槽	2023203027250	实用新型	2023/2/24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2	一种滑门上导轨3D拉弯结构	2023203028535	实用新型	2023/2/24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3	两轮电动摩托车	202230727333X	外观设计	2022/11/1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4	一种顶盖饰条垫块	2021219416279	实用新型	2021/8/18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5	一种发动机盖内板减重结构	2021219394814	实用新型	2021/8/18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6	一种后排安全带固定结构	2020213432292	实用新型	2020/7/9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7	一种门槛梁与 A 柱加强板搭接结构	2020213219446	实用新型	2020/7/8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8	一种后背门内板结构	2020213211482	实用新型	2020/7/8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9	一种内饰门槛护板对接结构	2020213219056	实用新型	2020/7/8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10	一种发动机装饰罩的优化结构	2020213219959	实用新型	2020/7/8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11	一种防止焊点松动的门护板结构	2020213211247	实用新型	2020/7/8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12	一种后背门尾灯盒结构	2020213211228	实用新型	2020/7/8	埃维股份	原始取得	—
13	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导集成装置	2022103897225	发明专利	2022/4/14	埃维股份	继受取得	—
14	一种分布式电动汽车稳定性控制方法	2018114264446	发明专利	2018/11/27	埃维股份	继受取得	—
15	一种新型的前保下格栅结构	2022229541797	实用新型	2022/11/07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16	一种汽车保险杠的装配结构	202222953109X	实用新型	2022/11/07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17	一种外卖挂钩装置	2022229531117	实用新型	2022/11/07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18	一种新型的座椅安装横梁结构	2022229541814	实用新型	2022/11/07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19	一种便携式车用头枕	202222867232X	实用新型	2022/10/30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20	一种用于 C 柱的加强结构	2021227901168	实用新型	2021/11/15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21	一种新能源汽车集成支架	2021227901187	实用新型	2021/11/15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22	一种翼子板缓冲块	2021227900998	实用新型	2021/11/15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23	一种便携式车用手机支架装置	2021227162151	实用新型	2021/11/08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24	一种汽车行李箱盖手动和电动一体式结构	202122633470X	实用新型	2021/10/31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25	一种汽车顶盖电泳排气装置	2021226334979	实用新型	2021/10/31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26	一种安全性更高的气囊安全带	2020210557243	实用新型	2020/06/10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27	一种新型前保险杠导流件	2020210569039	实用新型	2020/06/10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28	一种头部气帘导向支架	2020210568587	实用新型	2020/06/10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29	一种新式点烟器	2020210643696	实用新型	2020/06/10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30	一种 X 正向安装仪表管梁的支架	2020210556999	实用新型	2020/06/10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31	一种汽车内饰门杂物斗的氛围灯	2020210568924	实用新型	2020/06/10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32	一种便于安装的带行车记录仪功能的内后视镜	2020209829868	实用新型	2020/06/02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33	一种后排拉手支架一体化螺接结构	2020209816463	实用新型	2020/06/02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34	一种塑料零件间定位配合结构	2020209816073	实用新型	2020/06/02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35	一种便携式车用手机支架装置	2020209830225	实用新型	2020/06/02	英赛迅	原始取得	—
36	一种卡片式螺旋锁紧件	2021227919176	实用新型	2021/11/15	埃维嘉兴	原始取得	—
37	一种便于拆装真空泵安装支架	2021227919212	实用新型	2021/11/15	埃维嘉兴	原始取得	—
38	一种新型的翼子板安装支架	2021226334540	外观设计	2021/10/31	埃维嘉兴	原始取得	—
39	一种分散式叉开式传力结构筋	2021226334771	实用新型	2021/10/31	埃维嘉兴	原始取得	—
40	一种整体式热冲压门环	2021226334555	实用新型	2021/10/31	埃维嘉兴	原始取得	—
41	一种安全带滑板与 B 柱上护板的安装结构	2020213211548	实用新型	2020/07/08	埃维嘉兴	原始取得	—
42	一种新型的堵盖结构	2020213219412	实用新型	2020/07/08	埃维嘉兴	原始取得	—
43	一种一体式水槽结构	2020213210988	实用新型	2020/07/08	埃维嘉兴	原始取得	—
44	一种新型前转向灯预安装结构	2020213210969	实用新型	2020/07/08	埃维嘉兴	原始取得	—
45	一种翼子板尖点刚度加强板	2020213218763	实用新型	2020/07/08	埃维嘉兴	原始取得	—
46	一种仪表板护板安装辅助结构	202021321961X	实用新型	2020/07/08	埃维嘉兴	原始取得	—
47	一种座椅横梁缓冲结构	2020213210441	实用新型	2020/07/08	埃维嘉兴	原始取得	—

(4)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或作品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A级suv汽车 防撞安全装 置系统	软著登字第 2314078号	埃维股份	2017SR728794	2017/10/1	原始 取得	50年	无
2	埃维汽车标 识	/	埃维股份	国作登字-2017-F- 00441152	2013/8/10	原始 取得	50年	无
3	IVY标识	/	埃维股份	国作登字-2023-F- 00056697	2015/8/25	原始 取得	50年	无

(5) 域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主办单位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www.ivycar.cn	埃维股份	2023/6/24	沪ICP备19035993号-1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公司将技术委托服务模式下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和技术支持服务模式累计交易金额大于2,000万元（含税）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比亚迪	技术委托服务	2021/6/21	2,285.16	履行完毕
2		技术委托服务	2021/6/1	2,189.04	履行完毕
3		技术委托服务	2022/1/25	2,263.73	正在履行
4		技术委托服务	2022/5/7	2,231.59	正在履行
5		技术委托服务	2022/5/11	2,070.88	正在履行
6	合创汽车	技术支持服务	2022/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一汽集团	技术支持服务	2021/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长城汽车	技术支持服务	2020/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北汽集团	技术支持服务	2020/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东风集团	技术支持服务	2020/4/16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公司将报告期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税）以上或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瞬沃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2,843.89	正在履行
2	上海韬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20/1/1	2,100.64	正在履行
3	舒城薪用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21/10/1	1,895.91	正在履行
4	株洲市云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22/9/28	1,472.90	正在履行
5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22/9/28	1,260.25	正在履行
6	河南小英领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21/8/1	727.51	履行完毕
7	昆山优柯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订单合同	2021/3/23	663.22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埃维股份	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10120220002792	2,000.00	2022/9/13-2023/9/12	是
2	埃维股份	中国银行南汇支行	南汇 2023 年流字第 23014501 号	1,000.00	2023/6/8-2024/6/7	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实际交易金额或预期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 (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埃维股份	31100120220005434	2,00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张庆才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埃维股份	南汇2023年最高保第23014501号	不超过1000万及利息、违约金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张庆才、刘微	连带责任保证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概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1	产品策略造型创意设计	公司开创性地建立了设计美学加产品策略相结合设计思维和流程，为客户进行造型创意服务。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产品使用场景库工具，在对未来消费范式研究基础上制定产品策略并进行设计，造型方案既要满足场景研究下的用户需求也要满足美学设计要求。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造型设计
2	整车集成开发技术	公司已经健全了包括总布置、车身、开闭件、内外饰、底盘、动力、电子电器、CAE、SE同步工程等全专业的整车工程技术开发团队，建立并完善了系统的整车技术开发流程，可开发采用FEV/HEV/PHEV/BEV动力型式的新能源车型或传统能源车型，可以设计开发包括微小卡、中重卡、VAN型车、轿车、SUV、MPV、摩托车等不同车型产品，并可以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随着新能源车型占比的不断加大，整车的开发模式也由传统的物理结构、属性定义、电子电气架构等类型开发逐渐转向由软件定义汽车下的整车开发模式。软件定义汽车技术体系总体上包括整车物理结构、整车信息结构、整车功能层、软件开发、硬件开发、评价体系等。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3	平台化开发技术	通过产品组合规划，上下车体定义，平台拓展策略，模块化共用策略，平台属性范围定义等几个方向对整车平台的产品进行细化定位和差异化管理开发。借助SE同步开发整合能力、CAE仿真分析能力、DMU电子样机检查、样车验证等技术，完成平台化开发。该技术的运用可以最大限度的实现零部件共用、工程开发资源的共用以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在新能源高速发展的今天，平台通用化技术，底盘平台线控技术的应用，使平台化的开发更上了一个层次，可以实现同一平台上快速开发不同产品。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4	轻量化设计技	汽车轻量化设计是在确保结构性能，如刚度、强度、疲劳可靠性、安全性能及NVH等性能不降低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结构优化设计、优化的材料分布和先进的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术	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重设计。1) 通过对材料的优化, 例如采用高强度钢, 铝镁合金材料、非金属材料的应用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降低整车重量。2) 通过对工艺的优化, 例如采用压铸铝合金结构, 减少零件数量, 可以既保证了整车精度, 又实现了车身轻量化。3) 通过对结构的优化, 在满足 CAE 要求的前提下, 增加集成结构零件、薄壁零部件, 中空零部件, 实现轻量化车身。			
5	CAE 仿真分析	公司在整车仿真细分领域, 积累了大量的整车研发经验, 公司具有完整的整车性能分析规范, 大量的经过试验对标的材料库、产品性能对标库。结合多学科联合仿真技术拥有成熟的整车平台开发所需要的性能开发策略, 可完整服务于设计开发阶段、到样车整车、产品整车试验及售后全生命周期, 能够提供车辆台架试验及道路测试问题 CAE 解决方案, 产品性能开发解决方案等。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6	SE 同步工程	通过该技术在整车开发的过程中, 对从造型到设计数据发布的全程进行冲压、焊接、涂装、装配以及整车尺寸工程的分析, 对产品的工艺性和质量精度保证进行分析, 可以使产品的工艺和质量等问题在设计阶段尽可能的暴露出来, 并提前辅以优化措施, 避免后期因设计问题带来的模具、夹具、检具及生产线等不能适用, 或因设计变更产生较大整改费用, 从而有效降低开发费用, 缩短开发周期。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7	一体化压铸技术	汽车一体化压铸技术是一种先进的制造工艺, 它将多个零部件压铸成一个整体, 以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制造精度、提高车身轻量化水平、缩短研发周期。这种工艺可以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 同时由于零部件数量的减少和集成度的提高, 有利于减轻汽车的整体重量, 保证制造精度。公司在一体化压铸后地板、一体化压铸车身后舱、一体式前机舱、压铸链接接头等方面均有相关技术。可以提供从结构开发、工艺开发到性能开发的全面技术服务。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8	一体化智能底盘	一体化智能底盘技术集成电池和动力系统部件, 集成整车电控、底盘线控执行部件等, 优化动力分配, 实现智能线控底盘, 同时在一体化铝合金底盘及下车体上集成空气悬架与 CDC 电磁减振等业界领先的底盘硬件, 通过底盘悬架和减震系统的智能控制提升底盘的操纵稳定性, 满足高速电动车的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注: 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3) 专利”。

公司汽车设计业务分为技术委托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在两种模式下, 公司都需要组织员工参与项目过程, 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为项目提供满足客户技术标准的方案。因此, 报告期各期,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100%。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100776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4日
2	英赛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122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3	发行人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5323Q30160R0S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	2023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
4	英赛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沪人服证字(2021)第0900022423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中介(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2021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4日
5	发行人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沪)人服证字(2023)第1100046523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中介(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2023年7月20日至2028年7月20日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 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25	757	612	405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技术人员	740	89.70%
销售人员	10	1.21%
财务人员	12	1.45%
行政人员	63	7.64%
合计	82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知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1.45%
大学本科	461	55.88%
大专及以下	352	42.67%
合计	825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181	21.94%
25 岁-50 岁	638	77.33%
50 岁以上	6	0.73%
合计	82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是张庆才、陈亮和刘海龙。

张庆才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陈亮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刘海龙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三）对外投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或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且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或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5、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所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预算金额
1	纯电智能物流车研发项目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物流行业的应用日益广泛，中国电商和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为新能源物流车带来了巨大的需求窗口，城市交通管理及环保政策也鼓励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领域的应用。本项目研发的平台将通过共用接口和即插即用技术，实现整车结构、电池系统、驱动系统和悬架系统四大模块灵活组合，从而快速构建出多场景、多品系、多维度产品矩阵。	研究阶段	880.00
2	智能化发光外饰研发项目	本项目综合利用电器和传统外饰材料、工艺等，开发出一种新颖的、可以动态发光的前格栅，从而创造更加完整的前端大模块。在后续更高级别的自动驾驶场景下，各种传感器集成在车辆上，协助智能格栅进行动态发光反馈，形成车辆本身的 logo 多样化、汽车拟人化、智能定制图案编程化，最终实现车辆前脸格栅，迎宾踏板、外饰氛围灯等外饰灯光语言的统一化和智能化，高效服务大众的安全性、实用性和智能定制需求。	研究阶段	165.00
3	全地形高性能底盘研发	全地形车是指可以在任何地形上行驶的车辆特别是在普通车辆难以行驶的地形上，该种车型	研究阶段	135.00

	项目	具有多种用途。本项目通过优化设计一种底盘及车身结构，特别是前后悬架的优化结构，使得装备该底盘的全地形车可以具有大行程的跳动空间，能够通过恶劣的路况环境，同时具有较好的车身强度以满足乘员的安全需求。		
4	汽车蝴蝶门研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研发一种优化的铰链结构，布置实施后可以让车门以蝴蝶翅膀状开启关闭。该结构可以达成：（1）能够在狭窄的区域打开车门，有效避免普通车门在打开时可能对路上的行人或车门本身造成的损害；（2）蝴蝶式车门外观炫酷，具有时尚，能够满足客户感张扬个性的需求；（3）蝴蝶门开启后占用空间较小，可提供较大的上下车空间，方便乘员上下车。	研究阶段	240.00
5	空间智能功能验证舱研发项目	多维度可变智能座舱测试工作台的设计方案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系列研发，而且可以重复多次使用，有效缩短验证模型制作周期、降低成本。	研究阶段	550.00
6	燃料电池商用车研究项目	随着城市物流快速发展，城市物流用车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急迫。本项目立足市场需求，主要研究燃料电池增程、纯电驱动城市物流车辆动力平台，开展燃料电池城市物流车辆关键技术研发，在燃料电池物流车动力系统构型研究与参数匹配优化、燃料电池物流车电动化底盘研发和整车集成、燃料电池汽车氢-电-结构安全性等进行研究。	研究阶段	780.00
7	电动摩托车前瞻设计项目	随着时代的发展，客户对于电动摩托车的使用场景不断延展，对电动摩托车的外观品质、设计、驾驶体验的需求越来越高，对于科技简约的设计风格有持续的需求。本项目立足市场需求，从用户角度进行深入调研，针对客户高频使用场景及核心需求提出一种创新的电动车开发策略，并基于该策略提出设计报告。最终呈现酷炫的两轮电动摩托车展车模型。	研究阶段	385.00
8	一体化压铸铝总成研发项目	一体化压铸技术的优势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生产效率、造车精度、安全性能、轻量化效果五个方面。本项目通过研究压铸铝一体化工艺，目标实现简化工艺流程、减少冲焊工作量、提升车身轻量化优势和提高整车开发速度。	研究阶段	245.00
9	商用车线控底盘研发项目	商用车线控底盘尽可能取消复杂的机械结构，用“数据线”来传递电信号，控制器 ECU 处理信号，电驱动执行命令。车辆的机械结构被取消，电控单元直接进行车辆控制，使得很多功能布置可以不受物理条件的限制更加灵活，更有利于车辆的二次开发，不断迭代或者增加新的功能。	研究阶段	150.00
10	CTC 电池底盘一体化研发项目	CTC 的技术思路与飞机将燃料箱融于机翼一体而不是另做燃料箱这一设计相类似，其目的是高度集成化，减少零部件的数量与总装工艺，起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作用。	研究阶段	300.00

6、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1,089.79	2,424.14	2,172.12	1,037.76
营业收入	15,644.12	27,927.48	18,208.89	7,798.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例（%）	6.97	8.68	11.93	13.31

7、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作研发项目。

五、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无境外资产。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具体合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王新华、张继堂、赵颖文，王新华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姚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3]第 39-00005号《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西税简罚[2023]14517 号），因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罚款 50 元。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西税简罚[2023]14524 号），因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花稅、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罚款 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前述规定，上述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足额申报缴纳税款及上述罚款，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此外，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据此，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微、实际控制人张庆才和刘微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刘微、实际控制人张庆才和刘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刘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张庆才	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刘微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陈亮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刘海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郭庆松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共青城睿德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	陈方敏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施志刚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庆才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微	董事
3	陈亮	董事、副总经理
4	郭庆松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6	赵颖文	董事
7	张继堂	独立董事
8	王海雷	独立董事
9	姚宏伟	独立董事

10	尹丽君	监事会主席
11	夏雪	监事
12	王晓菲	职工代表监事
13	石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4	朱小飞	前董事，于2021年5月11日离职
15	李峰	前董事，于2023年8月1日离职
16	王新华	前独立董事，于2023年9月27日离职
17	张继铭	前财务负责人，于2023年10月30日离职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英赛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3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4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5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6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7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8	埃维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注销

5、除上述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颖文持股82.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峰持股7.00%

2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颖文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峰持股 15.00%，并担任董事；施志刚持股 10.00%，并担任董事；陈方敏持股 25.00%，并担任董事长
3	安测半导体技术（义乌）有限公司	赵颖文担任董事
4	成都建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赵颖文担任董事
5	苏州凯蒂亚半导体制造设备有限公司	赵颖文担任董事
6	兆聪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赵颖文担任董事
7	新拍档餐饮管理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李峰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峰之配偶杨煜琪持股 70.00%，并担任总经理
8	上海煜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峰间接持股 30.00%；李峰之配偶杨煜琪间接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瑞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峰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杭州启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峰持股 30.00%；李峰之配偶杨煜琪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新拍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峰持股 15.00%；李峰之配偶杨煜琪持股 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武汉亿链贸易有限公司	李峰间接持股 30.00%；李峰之配偶杨煜琪间接持股 70.00%
13	武汉市踏踏食食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峰间接持股 30.00%；李峰之配偶杨煜琪间接持股 70.00%
14	宁海财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王海雷系经营者
15	欧岚医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华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上海易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新华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海南省盛世金运商贸有限公司	张继堂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	浙江中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张继堂担任总经理
19	中瑞行（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姚宏伟持股 49.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上海睿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姚宏伟持股 20.00%；姚宏伟之配偶刘璐持股 80.00%
21	南京腾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华担任财务负责人
2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姚宏伟担任负责人
23	上海施亦丹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志刚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上海闵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施志刚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上海申储物流有限公司	施志刚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上海辽群实业有限公司	施志刚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上海新江储运有限公司	施志刚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上海上风申光投资有限公司	施志刚持股 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9	新疆申新庄园果业有限公司	施志刚持股 85.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	上海施翼实业有限公司	施志刚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1	上海沪南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施志刚担任董事长
32	苏州众瑞戎风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敏持股 10.00%，通过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方敏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河南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方敏通过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9.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武汉舜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敏持股 24.00%，并通过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3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晋江市池店霞福幸福养老院有限责任公司	陈方敏通过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3.00%
37	郑州厚几严选商贸有限公司	陈方敏通过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2.82%，并通过苏州众瑞戎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0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郑州戎将戎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敏通过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39	厚几戎风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陈方敏通过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3.06%，并担任董事长
40	戎风甄选电子商务（杭州）有限公司	陈方敏通过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92%，并担任董事长
41	戎心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陈方敏通过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6.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郑州金将戎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敏通过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43	安乡县戎帅戎将电信安装服务部	陈方敏系经营者
44	安乡县方敏商店	陈方敏系经营者
45	嘉兴昊君成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颖文通过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46	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颖文通过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47	上海鼎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颖文通过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48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颖文通过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49	杭州煜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峰之配偶的兄弟杨光灿持股 80.00%；李峰之配偶的母亲敖世凤持股 20.00%

50	上海禄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宏伟之配偶刘璐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温州兴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宏伟之配偶刘璐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上海安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姚宏伟之配偶刘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淄博经开区华悦企业管理工作室	姚宏伟之配偶刘璐系经营者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及已注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注销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炬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李峰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智格餐饮管理事务所	2023年4月28日	李峰持股 100.00%
3	上海粮帅餐饮管理中心	2023年4月28日	李峰持股 100.00%
4	上海冰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李峰持股 20.00%；李峰之配偶杨煜琪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北京羊小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李峰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张继堂担任总经理
7	上海丰策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30日	李峰之配偶杨煜琪出资 9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峰之配偶的母亲敖世凤出资 10.00%
8	上海朴丰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7日	李峰之配偶杨煜琪出资 9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峰之配偶的母亲敖世凤出资 10.00%
9	杭州坚嘉餐饮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李峰之配偶的兄弟杨光灿持股 90.00%；李峰之配偶的母亲敖世凤持股 10.00%
10	上海申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姚宏伟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山东联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姚宏伟持股 37.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财瑞云商务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姚宏伟持股 35.00%，曾担任总经理
13	姑苏区新拍档烧饼经营部	2020年1月3日	李峰系经营者
14	姑苏区海鲜遇上面馆	2020年1月3日	李峰系经营者
15	昆山市周市镇又卷烧饼店	2020年8月	李峰系经营者
16	合肥市包河区海鲜遇上面面馆	2020年4月8日	李峰系经营者
17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又卷小吃店	2020年4月3日	李峰系经营者

18	杭州市滨江区杨杨日记小吃店	2022年10月	李峰系经营者
19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又卷小吃店	2020年7月27日	李峰系经营者
20	武汉市武昌区钰卷餐饮店	2020年8月7日	李峰系经营者
21	上海市宝山区又卷烧饼店	2020年4月16日	李峰系经营者
22	杭州市滨江区巧记小吃店	2022年9月	李峰系经营者
23	上海施鸿仓储服务中心	2022年6月30日	施志刚持股 100.00%
24	江苏兵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陈方敏通过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29%，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湛江海越房地产开发公司霞山科海水产综合经营部	-	陈方敏系负责人，已吊销
26	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新华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卸任
27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王新华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28	上海麦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王新华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3 年 4 月卸任
29	张鑫	-	实际控制人张庆才之外甥
30	上海吉岩科技中心	2023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张鑫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持股 100.00%，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转让

除上述非自然人关联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均为公司非自然人关联方。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羽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前员工刘大煌持股 100%
2	保定同想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前员工贾伟、耿中元、孙宇廷合计持股 100%

注：因前员工作为股东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主体形成了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故对上述主体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吉岩科技中心	-	56.50	420.06	17.93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0.43%	5.18%	1.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海吉岩科技中心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且公司逐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张庆才	埃维股份	2,000.0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张庆才、刘微	英赛迅	不超过1,000.00万元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张庆才、刘微	埃维股份	不超过1,000.00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张庆才、刘微	埃维股份	不超过800.00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2.53	728.79	369.35	477.96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代付事项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通过采购技术服务的形式向上海吉岩支付款项，该款项转账给张鑫，张鑫用于归还员工的预借款项。报告期内，上述代垫款项已经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了报告期对应期间，相关费用已经完整入账。报告期内，上海吉岩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吉岩科技中心	-	-	180.00	112.14

报告期内，上述代垫款项以其实际使用所对应期间计算的总金额为 224.97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技术服务费用	43.62	31.82
福利费用	3.00	-
团建费用	13.00	5.00
宿舍租赁费用	37.10	2.88
业务招待费	29.65	-
代发奖金	58.90	-
合计	185.28	39.70

对于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员工奖金、福利费、团建费、宿舍租赁费及业务招待费部分，实际为公司应承担的成本费用，公司已按照其实际支付的费用性质完整归集入账。上述调整对利润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1 万元、0.00 万元、16.44 万元和 28.40 万元，均系各期末相应人员的费用报销余额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应付账款				
保定同想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6.87	-	-	-
合计	6.87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服务	-	56.50	420.06	17.9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2.53	728.79	369.35	477.9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代付	-	-	180.00	112.1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40	16.44	-	0.01
	应付账款	6.87	-	-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代付，其相应费用均已完整归集入账，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

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3年10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3年11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并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其个人能力、创造的价值以及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八)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

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八、其他事项

（一）其他利益相关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前员工控制的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其中，宁波羽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前员工刘大煌所控制公司，保定同想汽车设计有限公司系前员工贾伟、耿中元、孙宇廷合计持股 100%并控制的公司，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宁波羽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8.33	-	-
保定同想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6.87	-	-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15%	0.06%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宁波羽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同想汽车设计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且公司逐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27,686.55	47,180,512.15	21,320,120.55	13,019,70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106.52	144,807.62	215,851.74	5,000,000.00
应收票据	1,795,500.00	7,382,344.50	5,095,701.20	1,035,500.00
应收账款	121,515,440.89	88,969,478.01	85,648,737.21	35,022,069.40
应收款项融资	190,000.00	500,000.00	3,687,262.50	22,094,711.16
预付款项	551,452.27	22,224.00	59,479.46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32,049.70	1,398,723.39	2,709,824.06	2,301,405.99
存货	105,761,942.07	103,309,123.58	56,611,014.61	22,323,370.55
其他流动资产	603,502.46	208.91	208.91	514,770.06
流动资产合计	271,495,680.46	248,907,422.16	175,348,200.24	101,371,529.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146,926.62	8,690,650.70	4,434,325.66	1,348,443.25
使用权资产	6,804,685.65	781,069.29	1,924,785.38	-
无形资产	1,002,446.15	1,161,374.13	681,181.73	716,688.22
长期待摊费用	269,081.59	617,178.79	1,326,220.66	1,579,72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9,606.38	4,692,992.18	4,325,561.15	2,273,45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421.84	222,421.84	365,784.67	272,32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55,168.23	16,165,686.93	13,057,859.25	6,190,636.08
资产总计	289,750,848.69	265,073,109.09	188,406,059.49	107,562,16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2,928,565.00	8,000,000.00	-
应付账款	20,059,492.72	35,140,236.96	33,011,616.12	8,064,956.94
合同负债	90,030,877.41	78,386,452.51	46,725,838.10	18,841,498.75
应付职工薪酬	14,455,777.45	12,201,369.49	9,109,580.32	5,195,982.39
应交税费	1,516,819.54	5,837,077.74	979,606.95	1,662,463.01
其他应付款	796,985.87	788,947.70	532,779.60	789,96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8,710.87	614,404.15	1,072,693.85	-
其他流动负债	2,666,777.70	2,117,842.79	4,170,435.36	770,891.15
流动负债合计	145,595,441.56	148,014,896.34	103,602,550.30	35,325,761.5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470,616.94	-	614,404.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0,616.94	-	614,404.15	-
负债合计	151,066,058.50	148,014,896.34	104,216,954.45	35,325,76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250,001.00	23,250,001.00	19,823,113.00	19,823,113.00
资本公积	3,567,225.53	3,567,225.53	3,567,225.53	3,567,225.53

盈余公积	8,696,858.62	8,696,858.62	5,840,506.28	4,423,493.02
未分配利润	103,170,705.04	81,544,127.60	54,958,260.23	44,422,57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84,790.19	117,058,212.75	84,189,105.04	72,236,40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84,790.19	117,058,212.75	84,189,105.04	72,236,40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750,848.69	265,073,109.09	188,406,059.49	107,562,166.06

法定代表人：张庆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雯舒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80,387.33	46,325,482.30	21,182,710.66	12,841,72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106.52	144,807.62	215,851.74	5,000,000.00
应收票据	1,795,500.00	7,287,641.38	5,095,701.20	1,035,500.00
应收账款	122,712,737.19	85,084,376.07	83,106,984.34	35,022,069.40
应收款项融资	190,000.00	500,000.00	3,687,262.50	22,094,711.16
预付款项	15,159,683.41	22,224.00	39,952.31	-
其他应收款	20,257,374.85	55,743,076.37	59,415,671.32	5,385,572.35
存货	51,567,645.22	38,913,779.09	23,062,534.23	22,240,103.37
其他流动资产	463,559.01	-	-	514,651.25
流动资产合计	245,444,993.53	234,021,386.83	195,806,668.30	104,134,329.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567,696.85	6,785,634.49	4,434,325.66	1,348,443.25
使用权资产	3,845,482.42	401,397.43	1,089,507.30	-
无形资产	1,002,446.15	1,161,374.13	681,181.73	716,688.22
长期待摊费用	269,081.59	617,178.79	1,326,220.66	1,579,72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8,400.74	2,965,893.82	2,159,150.58	1,451,52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421.84	222,421.84	365,784.67	272,32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5,529.59	12,153,900.50	10,056,170.60	5,368,708.72
资产总计	258,220,523.12	246,175,287.33	205,862,838.90	109,503,03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7,428,565.00	8,000,000.00	-
应付账款	11,544,466.01	37,813,630.79	57,719,919.27	7,822,688.61
应付职工薪酬	11,735,006.03	8,616,853.67	3,814,763.89	3,628,320.57
应交税费	527,551.99	4,582,930.90	675,037.95	1,603,266.22
其他应付款	741,853.23	682,028.33	427,418.79	2,437,314.88
合同负债	90,030,877.41	77,091,762.19	46,725,838.10	18,841,49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379.17	352,005.68	614,831.79	-
其他流动负债	3,493,658.69	1,472,507.37	1,963,069.54	770,891.15
流动负债合计	133,675,792.53	138,040,283.93	119,940,879.33	35,103,980.1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91,355.25	-	352,005.6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1,355.25	-	352,005.68	-
负债合计	136,767,147.78	138,040,283.93	120,292,885.01	35,103,98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50,001.00	23,250,001.00	19,823,113.00	19,823,113.00
资本公积	3,567,225.53	3,567,225.53	3,567,225.53	3,567,225.53
盈余公积	8,696,858.62	8,696,858.62	5,840,506.28	4,423,493.02
未分配利润	85,939,290.19	72,620,918.25	56,339,109.08	46,585,22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53,375.34	108,135,003.40	85,569,953.89	74,399,05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220,523.12	246,175,287.33	205,862,838.90	109,503,038.4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441,150.94	279,274,798.63	182,088,938.30	77,986,699.58
其中：营业收入	156,441,150.94	279,274,798.63	182,088,938.30	77,986,699.58
二、营业总成本	133,584,472.08	233,842,782.24	162,902,473.71	78,125,545.71
其中：营业成本	105,663,419.38	183,870,394.26	123,028,541.67	51,336,202.54
税金及附加	800,394.09	944,480.03	909,800.78	510,700.96
销售费用	2,831,523.09	4,652,920.63	3,601,510.56	2,595,086.06
管理费用	13,249,824.71	19,382,549.17	13,248,238.88	13,336,019.12
研发费用	10,897,888.81	24,241,447.48	21,721,171.33	10,377,589.32
财务费用	141,422.00	750,990.67	393,210.49	-30,052.29
其中：利息费用	262,348.68	558,536.86	136,704.32	-
利息收入	138,817.88	70,022.19	73,127.56	155,921.94
加：其他收益	2,385,385.13	2,900,815.75	1,398,221.70	1,613,051.6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816.40	48,824.89	141,487.23	102,91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3,298.90	-71,044.12	-7,138.40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70,311.69	-5,457,250.20	-6,161,636.18	1,186,808.3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6,548.67	37,212.40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3,390,416.27	42,890,575.11	14,557,398.94	2,763,929.21
加：营业外收入	25,251.00	52,601.42	7,826.29	221,106.40
减：营业外支出	866.07	271,097.56	-	0.7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14,801.20	42,672,078.97	14,565,225.23	2,985,034.88
减：所得税费用	1,788,223.76	3,804,497.39	-386,712.22	-449,595.56
五、净利润（净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亏损以“-”号填列)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3	1.67	0.75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3	1.67	0.75	0.17

法定代表人: 张庆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靳雯舒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924,784.66	273,043,364.96	178,122,202.95	77,986,699.58
减: 营业成本	111,199,251.43	202,894,442.68	131,881,057.59	51,856,433.53
税金及附加	341,681.81	601,819.31	862,537.21	505,021.86
销售费用	2,661,684.16	3,888,682.69	3,601,510.56	2,574,167.73
管理费用	12,166,547.78	16,539,648.07	12,039,800.38	13,209,724.87
研发费用	7,037,428.65	13,260,155.46	9,735,219.87	7,029,637.34
财务费用	71,284.59	561,752.43	356,162.52	-34,020.68
其中: 利息费用	192,120.53	415,328.28	126,564.41	-
利息收入	131,902.62	64,055.40	72,309.77	155,677.93
加: 其他收益	1,697,640.28	2,178,689.25	1,398,221.70	1,613,051.6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816.40	48,824.89	141,487.23	102,91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298.90	-71,044.12	-7,138.4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0,642.44	-5,300,242.04	-6,056,608.05	1,186,80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48.67	37,212.4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02,568.05	32,190,304.70	15,121,877.30	5,748,510.27
加：营业外收入	19,001.00	9,501.42	6,026.29	221,106.40
减：营业外支出	866.07	271,097.56	-	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0,702.98	31,928,708.56	15,127,903.59	5,969,615.94
减：所得税费用	1,002,331.04	3,365,185.18	957,770.99	372,33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8,371.94	28,563,523.38	14,170,132.60	5,597,28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8,371.94	28,563,523.38	14,170,132.60	5,597,284.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18,371.94	28,563,523.38	14,170,132.60	5,597,284.14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45,844,562.07	313,475,863.91	152,114,256.89	86,295,57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770.59	4,226,963.45	1,621,673.05	2,267,5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12,332.66	317,702,827.36	153,735,929.94	88,563,10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70,095.00	131,439,665.82	38,555,028.61	29,259,69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31,126.59	129,403,777.33	94,607,686.55	48,763,72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9,375.23	11,361,742.46	10,126,555.89	6,078,38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4,702.49	6,253,322.51	6,351,166.59	6,698,70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05,299.31	278,458,508.12	149,640,437.64	90,800,5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966.65	39,244,319.24	4,095,492.30	-2,237,39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6,000,000.00	31,900,000.00	3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16.40	48,824.89	141,487.23	102,91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42,0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816.40	16,090,874.89	32,041,487.23	34,002,91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837.03	8,239,673.34	4,760,921.74	389,36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6,000,000.00	26,900,000.00	33,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837.03	24,239,673.34	31,660,921.74	34,289,36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20.63	-8,148,798.45	380,565.49	-286,44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9,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38.88	6,410,830.82	3,058,911.9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899.44	1,324,298.37	1,116,728.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838.32	17,235,129.19	4,175,640.0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161.68	-5,235,129.19	3,824,359.9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2,825.60	25,860,391.60	8,300,417.73	-2,523,84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0,512.15	21,320,120.55	13,019,702.82	15,543,54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27,686.55	47,180,512.15	21,320,120.55	13,019,702.82

法定代表人：张庆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雯舒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016,312.41	306,905,232.51	179,083,116.18	85,285,57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4,808.76	3,894,553.41	1,576,348.87	2,204,62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61,121.17	310,799,785.92	180,659,465.05	87,490,20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6,911.64	183,975,936.68	66,885,877.97	29,146,52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61,266.38	72,029,043.77	41,349,270.30	44,947,15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2,301.38	8,157,830.72	9,680,868.12	6,075,11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99,874.46	5,582,108.94	58,846,444.60	9,736,78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00,353.86	269,744,920.11	176,762,460.99	89,905,58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9,232.69	41,054,865.81	3,897,004.06	-2,415,37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6,000,000.00	31,900,000.00	3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16.40	48,824.89	141,487.23	102,91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42,0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816.40	16,090,874.89	32,041,487.23	34,002,91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837.03	5,951,784.63	4,760,921.74	389,36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6,000,000.00	26,900,000.00	33,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837.03	21,951,784.63	31,660,921.74	34,289,36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20.63	-5,860,909.74	380,565.49	-286,44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30.55	6,293,814.17	3,058,911.9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411.10	757,370.26	877,669.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841.65	15,051,184.43	3,936,581.0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158.35	-10,051,184.43	4,063,418.9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5,094.97	25,142,771.64	8,340,988.51	-2,701,82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25,482.30	21,182,710.66	12,841,722.15	15,543,54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80,387.33	46,325,482.30	21,182,710.66	12,841,722.15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6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3]第 39-000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颖涛、丁从娜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3]第 39-0000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颖涛、丁从娜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2）第 040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家俊、许院院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1）第 042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友毅、孙鹏豪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子公司级别	是否纳入合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上海英赛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是	是	是	是
2	埃维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是	是	是	是

注：埃维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嘉善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埃维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0 日该全资子公司埃维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CYDEG21，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因此，埃维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房租押金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关联方往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合同履行成本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其他间接费用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合同履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并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物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	2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

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

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汽车设计项目服务等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技术委托服务

适用于以成果交付的汽车设计服务，合同中约定对事先明确的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2) 技术支持服务

适用于以工作量交付的汽车设计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关的收费标准，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后，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

大事项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修订后租赁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7,617.17	1,777,617.17
负债：			
租赁负债		1,777,617.17	1,777,617.17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7,617.17	1,777,617.17
负债：			
租赁负债		1,777,617.17	1,777,617.17

2)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解释16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548.67	-179,376.8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3,500.00	1,269,000.00	1,050,000.00	1,473,40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115.30	-22,219.23	81,358.69	102,915.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4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84.93	-1,906.85	60,816.43	221,105.67
小计	2,216,548.90	1,065,497.03	1,192,175.12	2,287,427.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2,482.34	159,824.55	178,826.27	343,114.05
合计	1,884,066.56	905,672.48	1,013,348.85	1,944,312.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4,066.56	905,672.48	1,013,348.85	1,944,3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2,510.88	37,961,909.10	13,938,588.60	1,490,31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71	2.33	6.78	56.6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61%、6.78%、2.33%和 8.7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净利润金额相对较低所致，整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89,750,848.69	265,073,109.09	188,406,059.49	107,562,166.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8,684,790.19	117,058,212.75	84,189,105.04	72,236,40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8,684,790.19	117,058,212.75	84,189,105.04	72,236,404.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6	5.03	4.25	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6	5.03	4.25	3.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14	55.84	55.32	3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7	56.07	58.43	32.06
营业收入(元)	156,441,150.94	279,274,798.63	182,088,938.30	77,986,699.58
毛利率（%）	32.46	34.16	32.43	34.17
净利润(元)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742,510.88	37,961,909.10	13,938,588.60	1,490,31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742,510.88	37,961,909.10	13,938,588.60	1,490,317.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601,800.99	47,559,168.26	17,467,993.96	5,260,28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37.97	19.06	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4	37.08	17.76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67	0.7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67	0.75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92,966.65	39,244,319.24	4,095,492.30	-2,237,398.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1.69	0.21	-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7	8.68	11.93	1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	2.68	2.52	1.86
存货周转率	1.01	2.30	3.12	2.42
流动比率	1.86	1.68	1.69	2.87
速动比率	1.13	0.98	1.15	2.2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

调整: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提供汽车设计服务，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各大整车厂商提供汽车设计服务，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对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较大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将影响汽车制造行业新车型推出、研发投入规模，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的开展。近年来，宏观经济总体运行较为平稳，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消费信心的增强为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我国政府持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明确提出汽车产业的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鼓励汽车工业研发与技术的快速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作为汽车制造业上游核心环节的汽车设计行业，未来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汽车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内汽车设计行业逐渐发展壮大，行业内部分汽车设计企业已经具备了完善的全流程汽车开发体系。保持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对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至关重要。公司一向重视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在汽车设计行业深耕多年，基于在人才、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业已形成的积淀，公司综合竞争力稳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3、人力资源

汽车设计行业是一个融合了美学、多种复杂学科和专业设计技术的领域。在项目的开发和执行的过程之中，要求设计师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充足的实操经验。国内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高端的设计人才培养周期长、成本高。因此，优秀的设计人才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需要

在企业长期的发展历程中不断培养和储备。公司历经长期人才培养与沉淀，设计服务团队累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产品开发设计的质量和速度也得到了整车厂商的高度认可，是公司业务扩张的有力保障，同时，随着下游汽车制造业的复苏与发展，加之国内的汽车设计行业起步较晚，还未得到充分的发展，优秀的设计人才供不应求，如果行业人力资源竞争加剧，人力成本波动也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毛利水平。

（二）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与公司业绩变动相关度较高。此外，在手订单量等非财务指标变化对公司的业绩变动也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95,500.00	7,382,344.50	5,095,701.20	1,035,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795,500.00	7,382,344.50	5,095,701.20	1,035,5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	7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60,000.00	79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340.00	3,176,521.4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3,340.00	3,176,521.4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57,895.70	1,573,896.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557,895.70	1,573,896.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48,031.56	1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248,031.56	190,00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90,000.00	100.00	94,500.00	5.00	1,795,5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90,000.00	100.00	94,500.00	5.00	1,795,500.00
合计	1,890,000.00	100.00	94,500.00	5.00	1,795,500.0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770,888.95	100.00	388,544.45	5.00	7,382,344.50
其中：银行承兑汇	7,770,888.95	100.00	388,544.45	5.00	7,382,344.50

票组合					
合计	7,770,888.95	100.00	388,544.45	5.00	7,382,344.5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363,896.00	100.00	268,194.80	5.00	5,095,701.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363,896.00	100.00	268,194.80	5.00	5,095,701.20
合计	5,363,896.00	100.00	268,194.80	5.00	5,095,701.2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90,000.00	100.00	54,500.00	5.00	1,035,5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90,000.00	100.00	54,500.00	5.00	1,035,500.00
合计	1,090,000.00	100.00	54,500.00	5.00	1,035,500.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90,000.00	94,500.00	5.00
合计	1,890,000.00	94,500.00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770,888.95	388,544.45	5.00
合计	7,770,888.95	388,544.45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363,896.00	268,194.80	5.00
合计	5,363,896.00	268,194.80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90,000.00	54,500.00	5.00
合计	1,090,000.00	54,500.00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8,544.45	-	294,044.45	-	94,500.00
合计	388,544.45	-	294,044.45	-	94,500.0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8,194.80	120,349.65	-	-	388,544.45
合计	268,194.80	120,349.65	-	-	388,544.4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4,500.00	213,694.80	-	-	268,194.80
合计	54,500.00	213,694.80	-	-	268,194.8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54,500.00	-	-	54,500.00
合计	-	54,500.00	-	-	54,500.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后不予终止确认。

对于分类为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等级一般，公司按照应收票据余额的5%予以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90,000.00	500,000.00	3,687,262.50	22,094,711.16
合计	190,000.00	500,000.00	3,687,262.50	22,094,711.1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

则，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后不予终止确认。

对于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等级较高，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9,229,718.10	93,850,713.64	88,213,354.37	30,270,803.75
1至2年	1,542,981.50	3,083,959.40	230,292.99	13,155,833.96
2至3年	-	227,966.69	11,324,500.00	14,950.02
3至4年	-	11,269,132.00	-	1,146,270.00
合计	130,772,699.60	108,431,771.73	99,768,147.36	44,587,857.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772,699.60	100.00	9,257,258.71	7.08	121,515,440.89
其中：账龄组合	130,772,699.60	100.00	9,257,258.71	7.08	121,515,440.89
合计	130,772,699.60	100.00	9,257,258.71	7.08	121,515,440.89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20,866.60	10.90	11,820,866.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610,905.13	89.10	7,641,427.12	7.91	88,969,478.01
其中：账龄组合	96,610,905.13	89.10	7,641,427.12	7.91	88,969,478.01
合计	108,431,771.73	100.00	19,462,293.72	17.95	88,969,478.01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14,500.00	10.34	10,314,5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53,647.36	89.66	3,804,910.15	4.25	85,648,737.21
其中：账龄组合	89,453,647.36	89.66	3,804,910.15	4.25	85,648,737.21
合计	99,768,147.36	100.00	14,119,410.15	14.15	85,648,737.2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61,097.38	26.15	8,512,747.38	73.00	3,148,3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26,760.35	73.85	1,053,040.95	3.20	31,873,719.40
其中：账龄组合	32,926,760.35	73.85	1,053,040.95	3.20	31,873,719.40
合计	44,587,857.73	100.00	9,565,788.33	21.45	35,022,069.4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566,500.00	2,56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途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748,000.00	7,74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393,050.60	1,393,05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能创酷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113,316.00	113,31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820,866.60	11,820,866.6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铠龙东方汽车有	2,566,500.00	2,56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限公司				
广东途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748,000.00	7,74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314,500.00	10,314,5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途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748,000.00	5,423,600.00	70.00	预计较难收回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746,500.00	1,922,550.00	70.00	预计较难收回
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50,880.00	950,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博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凤巢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950.00	14,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凌宝新能源汽车业有限公司	5,377.36	5,37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德力嘉汽配有限公司	4,550.00	4,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840.00	8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0.02	0.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661,097.38	8,512,747.38	73.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广东途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74.80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及对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56.65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上两笔应收账款均产生于报告期外，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早期所开拓的客户的抗风险能力较差，无法偿付款项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以上两笔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核销了上述两笔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0,772,699.60	9,257,258.71	7.08

其中：1年以内	129,229,718.10	8,581,748.39	6.64
1至2年	1,542,981.50	675,510.32	43.78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合计	130,772,699.60	9,257,258.71	7.0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6,610,905.13	7,641,427.12	7.91
其中：1年以内	93,850,713.64	5,787,348.82	6.17
1至2年	1,591,500.00	739,655.31	46.48
2至3年	214,059.49	159,790.99	74.65
3至4年	954,632.00	954,632.00	100.00
合计	96,610,905.13	7,641,427.12	7.9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9,453,647.36	3,804,910.15	4.25
其中：1年以内	88,213,354.37	3,370,611.42	3.82
1至2年	230,292.99	54,244.13	23.55
2至3年	1,010,000.00	380,054.60	37.63
3至4年	-	-	-
合计	89,453,647.36	3,804,910.15	4.2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926,760.35	1,053,040.95	3.20
其中：1年以内	30,265,426.39	733,002.05	2.42
1至2年	2,661,333.96	320,038.90	12.03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合计	32,926,760.35	1,053,040.95	3.2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20,866.60	-	-	11,820,866.6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1,427.12	2,465,331.08	-	849,499.49	9,257,258.71
合计	19,462,293.72	2,465,331.08	-	12,670,366.09	9,257,258.71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14,500.00	1,506,366.60	-	-	11,820,866.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4,910.15	3,836,516.97	-	-	7,641,427.12
合计	14,119,410.15	5,342,883.57	-	-	19,462,293.72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12,747.38	2,968,350.00	-	1,166,597.38	10,314,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3,040.95	2,960,662.70	-	208,793.50	3,804,910.15
合计	9,565,788.33	5,929,012.70	-	1,375,390.88	14,119,410.15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82,420.00	20,327.38	490,000.00	-	8,512,747.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9,423.51	-	776,382.56	150,000.00	1,053,040.95
合计	10,961,843.51	20,327.38	1,266,382.56	150,000.00	9,565,788.3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670,366.09	-	1,375,390.88	15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途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设计费	7,748,000.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设计费	2,566,500.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设计费	1,393,050.6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设计费	415,440.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山东德瑞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设计费	410,000.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宝能创酷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设计费	113,316.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设计费	24,059.49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设计费	950,880.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上海博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设计费	190,000.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华晨鑫源重	2021年	设计费	89,310.00	无法	核销审批程序	否

庆汽车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	12月7日			收回		
山东华宝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设计费	70,000.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设计费	49,483.5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上海凤巢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设计费	14,950.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江苏凌宝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设计费	5,377.36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江苏德力嘉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设计费	4,550.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设计费	840.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设计费	0.02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设计费	150,000.00	无法收回	核销审批程序	否
合计	-	-	14,195,756.9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总额12,670,366.09元。

2021年12月7日，经审批，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总额1,375,390.88元。

2020年12月27日，经审批，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总额150,000.00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937,877.11	51.95	4,511,545.61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	16,748,365.40	12.81	1,112,207.47

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7,595.28	6.65	577,580.5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38,028.80	4.31	374,404.16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248,301.92	3.25	282,116.67
合计	103,270,168.51	78.97	6,857,854.4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2,696,683.66	30.15	2,016,256.52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322,873.00	15.98	1,068,223.19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32,202.52	10.27	686,472.55
广东途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748,000.00	7.15	7,748,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56,535.00	3.56	237,815.06
合计	72,756,294.18	67.11	11,756,767.3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1,991,918.52	32.07	1,222,403.64
合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770,081.00	7.79	296,892.96
广东途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748,000.00	7.77	7,748,00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6,108,279.00	6.12	233,395.90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767,483.37	3.78	143,954.65
合计	57,385,761.89	57.53	9,644,647.1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途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748,000.00	17.38	5,423,60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13,565.00	17.08	184,393.86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8,955.50	9.87	106,538.84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3,600,479.80	8.08	87,200.46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746,500.00	6.16	1,922,550.00
合计	26,107,500.30	58.57	7,724,283.16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8.57%、57.53%、67.11%和 78.97%，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均为汽车制造行业知名企业，除已核销应收账款的广东途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外，企业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公司款项的重大风险。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11,735,403.09	85.44%	79,029,332.24	72.88%	77,836,106.36	78.02%	16,042,672.54	35.9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9,037,296.51	14.56%	29,402,439.49	27.12%	21,932,041.00	21.98%	28,545,185.19	64.0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0,772,699.60	100.00%	108,431,771.73	100.00%	99,768,147.36	100.00%	44,587,857.7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0,772,699.60	-	108,431,771.73	-	99,768,147.36	-	44,587,857.73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回款	98,409,976.93	75.25%	89,449,615.72	82.49%	86,882,413.27	87.08%	30,845,172.27	69.18%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比亚迪的部分销售款项采用“迪链”与公司进行结算，迪链平台是比亚迪指定的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比亚迪向供应商全面推广使用迪链平台。“迪链”是迪链平台开具的供应链融资信用凭证，属于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于“迪链”的管理目的，公司将“迪链”在应收账款进行列示。

公司将持有的迪链收款凭证贴现或背书后，迪链收款凭证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追偿，因此公司转让迪链收款凭证后终止确认该应收账款。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2.21 万元、8,564.87 万元、8,896.95 万元和 12,151.5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与大客户比亚迪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对比亚迪的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上升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7.89%、88.42%、86.55%和 98.82%。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广东途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74.80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及对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56.65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上两笔应收账款均产生于报告期外，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早期所开拓的客户的抗风险能力较差，无法偿付款项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以上两笔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于 2023 年核销了上述应收账款后，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龙创设计	1.13	2.99	2.67	2.24
阿尔特	1.16	2.87	5.23	3.62
平均数	1.15	2.93	3.95	2.93
发行人	1.31	2.68	2.52	1.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2.52、2.68、1.31，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存在部分产生于报告期外的无法收回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所致，2023 年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核销后，2023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4)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及信用损失确定依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龙创设计	阿尔特
6 个月以内	6.17%	5.00%	0.00%
7 个月-1 年			5.00%
1-2 年	46.48%	20.00%	10.00%
2-3 年	74.65%	5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		80.00%
5 年以上	/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依据如下：

龙创设计：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阿尔特：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埃维股份：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05,761,942.07	-	105,761,942.07
合计	105,761,942.07	-	105,761,942.0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03,309,123.58	-	103,309,123.58
合计	103,309,123.58	-	103,309,123.5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56,611,014.61	-	56,611,014.61
合计	56,611,014.61	-	56,611,014.6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2,323,370.55	-	22,323,370.55

合计	22,323,370.55	-	22,323,370.55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232.34 万元、5,661.10 万元、10,330.91 万元及 10,576.19 万元，均为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尚未结转收入成本的技术委托项目增加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8,106.52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418,106.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债务重组取得的众泰汽车股票，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财务性投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146,926.62	8,690,650.70	4,434,325.66	1,348,443.2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7,146,926.62	8,690,650.70	4,434,325.66	1,348,443.2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9,283.49	13,821,691.57	593,181.45	5,397.35	15,119,553.86
2.本期增加金额	-	291,957.96	-	10,085.84	302,043.80
(1) 购置	-	291,957.96	-	10,085.84	302,043.80
3.本期减少金额	-	654,021.43	-	-	654,021.43
(1) 处置或报废	-	654,021.43	-	-	654,021.43
4.期末余额	699,283.49	13,459,628.10	593,181.45	15,483.19	14,767,576.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3,254.94	5,872,062.65	323,435.64	149.93	6,428,903.16
2.本期增加金额	34,964.16	1,754,525.70	55,378.44	899.58	1,845,767.88
(1) 计提	34,964.16	1,754,525.70	55,378.44	899.58	1,845,767.88
3.本期减少金额	-	654,021.43	-	-	654,021.43
(1) 处置或报废	-	654,021.43	-	-	654,021.43
4.期末余额	268,219.10	6,972,566.92	378,814.08	1,049.51	7,620,649.6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1,064.39	6,487,061.18	214,367.37	14,433.68	7,146,926.62
2.期初账面价值	466,028.55	7,949,628.92	269,745.81	5,247.42	8,690,650.7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9,283.49	9,476,559.73	310,534.55	100,837.49	10,587,215.26
2.本期增加金额	-	6,253,978.52	282,646.90	5,397.35	6,542,022.77
(1) 购置	-	6,253,978.52	282,646.90	5,397.35	6,542,022.77
3.本期减少金额	-	1,908,846.68	-	100,837.49	2,009,684.17
(1) 处置或报废	-	1,908,846.68	-	100,837.49	2,009,684.17
4.期末余额	699,283.49	13,821,691.57	593,181.45	5,397.35	15,119,553.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3,326.62	5,658,381.29	230,344.20	100,837.49	6,152,889.60
2.本期增加金额	69,928.32	2,116,819.25	93,091.44	149.93	2,279,988.94
(1) 计提	69,928.32	2,116,819.25	93,091.44	149.93	2,279,988.94
3.本期减少金额	-	1,903,137.89	-	100,837.49	2,003,975.38

(1) 处置或报废	-	1,903,137.89	-	100,837.49	2,003,975.38
4.期末余额	233,254.94	5,872,062.65	323,435.64	149.93	6,428,903.1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6,028.55	7,949,628.92	269,745.81	5,247.42	8,690,650.70
2.期初账面价值	535,956.87	3,818,178.44	80,190.35	-	4,434,325.6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9,283.49	5,403,373.57	310,534.55	100,837.49	6,514,029.10
2.本期增加金额	-	4,073,186.16	-	-	4,073,186.16
(1) 购置	-	4,073,186.16	-	-	4,073,186.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699,283.49	9,476,559.73	310,534.55	100,837.49	10,587,215.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398.27	4,813,425.60	162,095.18	96,666.80	5,165,585.85
2.本期增加金额	69,928.35	844,955.69	68,249.02	4,170.69	987,303.75
(1) 计提	69,928.35	844,955.69	68,249.02	4,170.69	987,303.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63,326.62	5,658,381.29	230,344.20	100,837.49	6,152,889.6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5,956.87	3,818,178.44	80,190.35	-	4,434,325.66
2.期初账面价值	605,885.22	589,947.97	148,439.37	4,170.69	1,348,443.25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9,655.17	5,278,930.90	150,153.85	100,837.49	6,219,577.41
2.本期增加金额	9,628.32	124,442.67	160,380.70	-	294,451.69
(1) 购置	9,628.32	124,442.67	160,380.70	--	294,451.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699,283.49	5,403,373.57	310,534.55	100,837.49	6,514,029.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988.51	3,621,959.13	84,461.54	76,966.53	3,806,375.71
2.本期增加金额	70,409.76	1,191,466.47	77,633.64	19,700.27	1,359,210.14
(1) 计提	70,409.76	1,191,466.47	77,633.64	19,700.27	1,359,210.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93,398.27	4,813,425.60	162,095.18	96,666.80	5,165,585.8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5,885.22	589,947.97	148,439.37	4,170.69	1,348,443.25
2.期初账面价值	666,666.66	1,656,971.77	65,692.31	23,870.96	2,413,201.7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其中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5%、86.11%、91.47%、90.77%。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70,669.37	2,070,669.3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2,070,669.37	2,070,669.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9,295.24	909,295.24
2.本期增加金额	158,927.98	158,927.98
(1) 计提	158,927.98	158,927.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068,223.22	1,068,223.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2,446.15	1,002,446.15
2.期初账面价值	1,161,374.13	1,161,374.13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7,564.51	2,087,564.51
2.本期增加金额	886,878.43	886,878.43
(1) 购置	886,878.43	886,878.43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903,773.57	903,773.57
(1) 处置	903,773.57	903,773.57
4.期末余额	2,070,669.37	2,070,669.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06,382.78	1,406,38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95,805.53	195,805.53
(1) 计提	195,805.53	195,805.53
3.本期减少金额	692,893.07	692,893.07
(1) 处置	692,893.07	692,893.07
4.期末余额	909,295.24	909,295.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1,374.13	1,161,374.13

2.期初账面价值	681,181.73	681,181.73
----------	------------	------------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72,532.65	1,772,532.65
2.本期增加金额	315,031.86	315,031.86
(1) 购置	315,031.86	315,031.86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2,087,564.51	2,087,564.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5,844.43	1,055,844.43
2.本期增加金额	350,538.35	350,538.35
(1) 计提	350,538.35	350,538.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406,382.78	1,406,382.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1,181.73	681,181.73
2.期初账面价值	716,688.22	716,688.2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77,621.15	1,677,621.15
2.本期增加金额	94,911.50	94,911.50
(1) 购置	94,911.50	94,911.50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772,532.65	1,772,532.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4,247.23	714,247.23
2.本期增加金额	341,597.20	341,597.20

(1) 计提	341,597.20	341,597.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055,844.43	1,055,844.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6,688.22	716,688.22
2.期初账面价值	963,373.92	963,373.9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67 万元、68.12 万元、116.14 万元、100.24 万元，均为软件。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
合计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3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500.00万元均为保证借款，其中包括：1) 2023年6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由张庆才、刘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 2022年9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0万元，由张庆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800.00万元、1,292.86万元、1,500.0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	90,030,877.41
合计	90,030,877.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系技术委托项目确认收入前向客户预收的阶段性款项。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84.15 万元、4,672.58 万元、7,838.65 万元及 9,003.0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合同总额增加，未进行到项目验收时点暂不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增加，预收款相应增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结转销项税额	1,876,777.7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90,000.00
合计	2,666,777.7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7.09 万元、417.04 万元、211.78 万元、266.68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结转销项税额以及未予终止确认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86	1.68	1.69	2.87
速动比率	1.13	0.98	1.15	2.24

(倍)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25	77.40	107.55	不适用

注：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7、1.69、1.68、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2.24、1.15、0.98、1.13，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流动负债金额较小，2021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大于应收项目等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应有所降低，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上期末波动相对较小，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稳定。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7.55、77.40、90.25，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14	55.84	55.32	32.84
产权比率	1.09	1.26	1.24	0.49
权益乘数	2.09	2.26	2.24	1.49

注 1：产权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注 2：权益乘数=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3）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证券简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龙创设计	1.88	2.33	1.94	2.48
	阿尔特	3.78	4.49	8.01	4.13
	平均数	2.83	3.41	4.98	3.31
	发行人	1.86	1.68	1.69	2.87
速动比率（倍）	龙创设计	1.84	2.26	1.92	2.40
	阿尔特	2.78	3.45	6.84	3.27

	平均数	2.31	2.86	4.38	2.84
	发行人	1.13	0.98	1.15	2.24
资产负债率 (%)	龙创设计	34.71	28.97	35.50	25.70
	阿尔特	24.38	24.55	19.81	19.18
	平均数	29.55	26.76	27.66	22.44
	发行人	52.14	55.84	55.32	32.8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阿尔特、资产负债率高于阿尔特，主要系阿尔特为已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规模较大，优化了阿爾特的負債結構，提升了其償債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整体上与龙创设计较为接近、速动比率低于龙创设计、资产负债率高于龙创设计，主要系公司的技术委托项目以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龙创设计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技术委托项目收入，因此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相对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较低。龙创设计的股权融资次数多于公司，导致其所有者权益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此外，公司的业务构成与龙创设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业务基本均为提供汽车设计服务，而龙创设计存在一定规模的汽车组装生产及零部件制造业务，因此其长期资产规模高于公司，亦拉低了其资产负债率水平。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 30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250,001.00	-	-	-	-	-	23,250,001.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 31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823,113.00	-	3,426,888.00	-	-	3,426,888.00	23,250,001.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 31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823,113.00	-	-	-	-	-	19,823,113.00
------	---------------	---	---	---	---	---	---------------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823,113.00	-	-	-	-	-	19,823,11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12月11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19,823,1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728734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823,113.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250,001.00股，于2022年12月26日实施完成。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67,225.53	-	-	3,567,225.5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567,225.53	-	-	3,567,225.5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67,225.53	-	-	3,567,225.5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567,225.53	-	-	3,567,225.5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67,225.53	-	-	3,567,225.5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567,225.53	-	-	3,567,225.5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67,225.53	-	-	3,567,225.53

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567,225.53	-	-	3,567,225.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96,858.62	-	-	8,696,858.6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696,858.62	-	-	8,696,858.6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40,506.28	2,856,352.34	-	8,696,858.6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840,506.28	2,856,352.34	-	8,696,858.6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23,493.02	1,417,013.26	-	5,840,506.2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423,493.02	1,417,013.26	-	5,840,506.2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63,764.60	559,728.42	-	4,423,493.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863,764.60	559,728.42	-	4,423,493.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72,833.52	55,325,333.21	42,516,541.25	43,103,060.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671,294.08	-367,072.98	1,906,031.72	-1,555,389.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544,127.60	54,958,260.23	44,422,572.97	41,547,670.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56,352.34	1,417,013.26	559,728.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425,361.87	2,999,236.93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170,705.04	81,544,127.60	54,958,260.23	44,422,572.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576,085.04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576,085.04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013,590.24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事项主要为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2,576,085.04 元及 4,013,590.24 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7,223.64 万元、8,418.91 万元、11,705.82 万元、13,868.48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好的盈利，致使留存收益逐年增加。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38,327,686.55	47,180,512.15	21,320,120.55	13,019,702.82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38,327,686.55	47,180,512.15	21,320,120.55	13,019,702.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1.97 万元、2,132.01 万元、4,718.05 万元、3,832.7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830.04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2,586.04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所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1年以内	551,452.27	100.00	22,224.00	100.00	59,479.46	100.00	60,000.00	100.00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51,452.27	100.00	22,224.00	100.00	59,479.46	100.00	60,000.0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6.00万元、5.95万元、2.22万元、55.15万元，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中介机构的IPO服务费用及预付办公采购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32,049.70	1,398,723.39	2,709,824.06	2,301,405.99
合计	2,332,049.70	1,398,723.39	2,709,824.06	2,301,405.9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0,582.68	100.00	68,532.98	2.85	2,332,049.70
其中：投标保证金组合	1,299,467.00	54.13	-	-	1,299,467.00

备用金组合	28,531.80	1.19	1,426.59	5.00	27,105.21
房租押金及其他组合	1,072,583.88	44.68	67,106.39	6.26	1,005,477.49
合计	2,400,582.68	100.00	68,532.98	2.85	2,332,049.7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8,231.31	100.00	69,507.92	4.73	1,398,723.39
其中：投标保证金组合	709,000.00	48.29	-	-	709,000.00
备用金组合	128,304.21	8.74	6,415.21	5.00	121,889.00
房租押金及其他组合	630,927.10	42.97	63,092.71	10.00	567,834.39
合计	1,468,231.31	100.00	69,507.92	4.73	1,398,723.39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5,315.00	100.00	75,490.94	2.71	2,709,824.06
其中：投标保证金组合	1,703,215.00	61.15	-	-	1,703,215.00
备用金组合	654,381.23	23.49	32,719.06	5.00	621,662.17
房租押金及其他组合	427,718.77	15.36	42,771.88	10.00	384,946.89
合计	2,785,315.00	100.00	75,490.94	2.71	2,709,824.0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7,968.25	100.00	56,562.26	2.40	2,301,405.99
其中：投标保证金组合	1,546,449.00	65.58	-	-	1,546,449.00
备用金组合	491,793.33	20.86	24,589.67	5.00	467,203.66
房租押金及其他组合	319,725.92	13.56	31,972.59	10.00	287,753.33

合计	2,357,968.25	100.00	56,562.26	2.40	2,301,405.99
----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投标保证金组合	1,299,467.00	-	-
备用金组合	28,531.80	1,426.59	5.00
房租押金及其他组合	1,072,583.88	67,106.39	6.26
合计	2,400,582.68	68,532.98	2.85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投标保证金组合	709,000.00	-	-
备用金组合	128,304.21	6,415.21	5.00
房租押金及其他组合	630,927.10	63,092.71	10.00
合计	1,468,231.31	69,507.92	4.73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投标保证金组合	1,703,215.00	-	-
备用金组合	654,381.23	32,719.06	5.00
房租押金及其他组合	427,718.77	42,771.88	10.00
合计	2,785,315.00	75,490.94	2.71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投标保证金组合	1,546,449.00	-	-
备用金组合	491,793.33	24,589.67	5.00
房租押金及其他组合	319,725.92	31,972.59	10.00
合计	2,357,968.25	56,562.26	2.4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 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房租押金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关联方往来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507.92	-	-	69,507.9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013.68	-	-	4,013.68
本期转回	4,988.62	-	-	4,988.6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8,532.98	-	-	68,532.9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37,467.00	709,000.00	1,703,215.00	1,546,449.00
备用金	21,531.80	128,304.21	654,381.23	491,793.33
往来款	-	-	-	-
押金及其他	1,041,583.88	630,927.10	427,718.77	319,725.92
减：坏账准备	68,532.98	69,507.92	75,490.94	56,562.26
合计	2,332,049.70	1,398,723.39	2,709,824.06	2,301,405.9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28,986.84	1,056,062.54	2,342,349.08	2,066,242.01
1至2年	417,008.30	67,442.85	151,239.68	-
2至3年	35,861.30	52,999.68	-	286,726.24
3至4年	27,000.00	-	286,726.24	5,000.00
4至5年	-	286,726.24	5,000.00	-
5年以上	291,726.24	5,000.00	-	-
减：坏账准备	68,532.98	69,507.92	75,490.94	56,562.26
合计	2,332,049.70	1,398,723.39	2,709,824.06	2,301,405.9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93,667.00	1年以内	20.56	-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21,372.82	1年以内	13.39	32,137.28
养老保险费	代扣代缴社保	167,579.06	1年以内	6.98	-
邹旭栋	房租押金	130,000.00	1-2年	5.42	13,000.00
杭州轩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17	-
合计	-	1,212,618.88	-	50.52	45,137.2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1,000.00	1年以内	23.23	-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86,726.24	4-5年	19.53	28,672.62
邹旭栋	房租押金	130,000.00	1年以内	8.85	13,000.00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81	-
杭州轩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81	-
合计	-	957,726.24	-	65.23	41,672.6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0.77	-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0.77	-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86,726.24	3-4年	10.29	28,672.62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3,669.00	1年以内	9.47	-
吉利汽车研究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	1年以内	7.90	-

院（宁波）有限公司					
合计	-	1,370,395.24	-	49.20	28,672.6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内	31.81	-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0,000.00	1年以内	14.42	-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86,726.24	2-3年	12.16	28,672.62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0,000.00	1年以内	11.87	-
隋兵兵	备用金	58,161.18	1年以内	2.47	2,908.06
合计	-	1,714,887.42	-	72.73	31,580.6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14 万元、270.98 万元、139.87 万元、233.2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公司无应收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化主要系投标保证金的变动所致。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20,059,492.72

合计	20,059,492.72
----	---------------

(2) 接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瞬沃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37,964.38	8.66	技术服务费
株洲市云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8,510.05	8.02	技术服务费
福建广榕科技有限公司	1,347,500.88	6.72	技术服务费
上海奥模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28,588.65	6.62	技术服务费
新北区孟河露朗汽车设计中心	1,049,993.07	5.23	技术服务费
合计	7,072,557.03	35.26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技术服务采购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6.50 万元、3,301.16 万元、3,514.02 万元、2,005.9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量增加，公司的用人需求加大，应付供应商技术服务采购费用相应上升。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508.07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加大了自有员工招聘力度，技术服务采购人员需求有所下降，应付技术服务采购费用相应有所减少，此外公司在 2023 年缩短了与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也导致了应付技术服务采购费用的减少。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
----	----------	------	------	---------

	31日			30日
1、短期薪酬	12,201,369.49	78,132,089.75	76,151,912.72	14,181,546.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51,706.19	3,477,475.26	274,230.93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201,369.49	81,883,795.94	79,629,387.98	14,455,777.4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029,893.52	126,896,421.04	123,724,945.07	12,201,369.4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686.80	6,487,706.71	6,567,393.5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09,580.32	133,384,127.75	130,292,338.58	12,201,369.4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195,982.39	94,399,593.05	90,565,681.92	9,029,893.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29,810.28	4,350,123.48	79,686.8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95,982.39	98,829,403.33	94,915,805.40	9,109,580.3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216,288.86	50,139,911.21	48,160,217.68	5,195,982.3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0,519.66	670,519.6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16,288.86	50,810,430.87	48,830,737.34	5,195,982.3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1,369.49	73,200,239.88	71,550,407.50	13,851,201.87

2、职工福利费	-	1,206,091.25	1,206,091.25	-
3、社会保险费	-	2,363,320.21	2,194,770.51	168,54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57,383.14	2,091,417.61	165,965.53
工伤保险费	-	55,993.09	53,408.92	2,584.17
生育保险费	-	49,943.98	49,943.98	-
其他	-			-
4、住房公积金	-	1,362,438.41	1,200,643.46	161,794.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201,369.49	78,132,089.75	76,151,912.72	14,181,546.5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43,457.92	119,179,191.03	115,921,279.46	12,201,369.49
2、职工福利费	-	1,319,806.49	1,319,806.49	-
3、社会保险费	51,946.20	4,002,923.96	4,054,870.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09.80	3,838,816.32	3,889,526.12	-
工伤保险费	1,236.40	93,930.40	95,166.80	-
生育保险费	-	70,177.24	70,177.24	-
其他	-			-
4、住房公积金	34,489.40	2,394,499.56	2,428,988.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029,893.52	126,896,421.04	123,724,945.07	12,201,369.4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71,801.95	89,549,664.88	85,678,008.91	8,943,457.92
2、职工福利费	-	482,845.31	482,845.31	-
3、社会保险费	83,672.44	2,592,507.12	2,624,233.36	51,94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672.44	2,465,127.95	2,498,090.59	50,709.80
工伤保险费	-	58,595.75	57,359.35	1,236.40
生育保险费	-	68,783.42	68,783.42	-
其他	-			-
4、住房公积金	40,508.00	1,774,575.74	1,780,594.34	34,489.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195,982.39	94,399,593.05	90,565,681.92	9,029,893.5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2,108.42	47,445,238.22	45,465,544.69	5,071,801.95
2、职工福利费	-	457,751.28	457,751.28	-
3、社会保险费	83,672.44	1,159,682.71	1,159,682.71	83,672.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672.44	1,091,394.35	1,091,394.35	83,672.44
工伤保险费	-	10,112.97	10,112.97	-
生育保险费	-	58,175.39	58,175.39	-
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40,508.00	1,077,239.00	1,077,239.00	40,5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216,288.86	50,139,911.21	48,160,217.68	5,195,982.3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622,339.37	3,356,409.60	265,929.77
2、失业保险费	-	129,366.82	121,065.66	8,301.1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751,706.19	3,477,475.26	274,230.9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7,272.00	6,260,722.32	6,337,994.32	-
2、失业保险费	2,414.80	226,984.39	229,399.1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9,686.80	6,487,706.71	6,567,393.51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272,350.10	4,195,078.10	77,272.00
2、失业保险费	-	157,460.18	155,045.38	2,414.8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429,810.28	4,350,123.48	79,686.8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48,646.76	648,646.76	-

2、失业保险费	-	21,872.90	21,872.9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70,519.66	670,519.66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19.60 万元、910.96 万元、1,220.14 万元、1,445.5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相应逐年上升。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96,985.87	788,947.70	532,779.60	789,969.30
合计	796,985.87	788,947.70	532,779.60	789,969.3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保金	33,883.03	41,083.03	153,689.06	99,250.00
代收代付款	5,792.92	28,622.47	81,512.92	9,571.41
报销款及其他	757,309.92	719,242.20	297,577.62	681,147.89
合计	796,985.87	788,947.70	532,779.60	789,969.3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1,107.95	90.48	737,157.07	93.44	385,640.97	72.38	690,719.30	87.44
1-2年	61,244.89	7.68	17,258.03	2.19	127,888.63	24.00	99,250.00	12.56
2-3年	14,633.03	1.84	15,282.60	1.94	19,250.00	3.61	-	-
3年以上	-	-	19,250.00	2.44	-	-	-	-
合计	796,985.87	100.00	788,947.70	100.00	532,779.60	100.00	789,969.30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庆才	关联方	费用报销	183,797.58	1年以内	23.06
于华龙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59,984.70	1年以内	7.53
深圳星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55,000.00	1年以内	6.90
王晓菲	关联方	费用报销	49,102.06	1年以内	6.16
腾菲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29,636.00	1年以内	3.72
合计	-	-	377,520.34	-	47.3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88,679.25	1年以内	23.92
刘海龙	关联方	费用报销	88,822.54	1年以内	11.26
卞万宝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37,227.25	1年以内	4.72
郭庆松	关联方	费用报销	31,554.60	1年以内	4.00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28,622.47	1年以内	3.63
合计	-	-	374,906.11	-	47.5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用	127,239.06	1年以内、1-2年	23.88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72,256.43	1年以内	13.56
于华龙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61,862.84	1年以内	11.61
郑海龙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20,348.42	1年以内	3.82
上海蓬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9,250.00	2-3年	3.61
合计	-	-	300,956.75	-	56.4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用	112,606.03	1年以内	14.25
爱佩仪中测(成都)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80,000.00	1-2年	10.13
上海熙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用	57,200.00	1年以内	7.24
葛萌萌	非关联方	费用报销	45,503.11	1年以内	5.76
苏州恒立德建筑装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用	35,000.00	1年以内	4.43
合计	-	-	330,309.14	-	41.8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9.00 万元、53.28 万元、78.89 万元、79.70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报销款、质保金等构成。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90,030,877.41	78,386,452.51	46,725,838.10	18,841,498.75
合计	90,030,877.41	78,386,452.51	46,725,838.10	18,841,498.7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系技术委托项目确认收入前向客户预收的阶段性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84.15 万元、4,672.58 万元、7,838.65 万元及 9,003.0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合同总额增加，未进行到项目验收时点暂不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增加，预收款相应增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420,291.69	1,413,043.75	19,920,346.09	2,988,051.91
可抵扣亏损	9,139,014.25	1,370,852.14	11,247,192.44	1,687,078.87
其他	171,403.29	25,710.49	119,075.99	17,861.40
合计	18,730,709.23	2,809,606.38	31,286,614.52	4,692,992.1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463,095.89	2,169,464.39	9,676,850.60	1,451,527.59
可抵扣亏损	14,334,244.75	2,150,136.71	5,479,515.72	821,927.36
其他	39,733.71	5,960.05	-	-

合计	28,837,074.35	4,325,561.15	15,156,366.32	2,273,454.95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267.46	-11,727.38	-1,070.76	-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29,267.46	-11,727.38	-1,070.76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27.35 万元、432.56 万元、469.30 万元和 280.96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9,943.45	208.91	208.91	118.81
预缴所得税	463,559.01	-	-	514,651.25
合计	603,502.46	208.91	208.91	514,770.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 51.48 万元、0.02 万元、0.02 万元及 60.35 万元，主要为预缴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2,421.84	-	222,421.84	222,421.84	-	222,421.84
合计	222,421.84	-	222,421.84	222,421.84	-	222,421.8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5,784.67	-	365,784.67	272,321.84	-	272,321.84
合计	365,784.67	-	365,784.67	272,321.84	-	272,321.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23 万元、36.58 万元、22.24 万元和 22.24 万元，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6,441,150.94	100.00	279,103,006.63	99.94	181,917,146.30	99.91	77,986,699.5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71,792.00	0.06	171,792.00	0.09	-	-
合计	156,441,150.94	100.00	279,274,798.63	100.00	182,088,938.30	100.00	77,986,69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设计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车设计	139,593,220.91	89.23	215,003,510.48	77.03	143,127,116.29	78.68	59,235,416.35	75.96
其中：技术委托服务	94,566,957.08	60.45	119,744,003.56	42.90	88,212,978.57	48.49	24,059,643.23	30.86
技术支持服务	45,026,263.83	28.78	95,259,506.92	34.13	54,914,137.72	30.19	35,175,773.12	45.10
燃油车设计	16,847,930.03	10.77	64,099,496.15	22.97	38,790,030.01	21.32	18,751,283.23	24.04
其中：技术委托服务	460,377.37	0.29	23,741,864.73	8.51	18,777,461.87	10.32	15,514,058.88	19.89
技术支持服务	16,387,552.66	10.48	40,357,631.42	14.46	20,012,568.14	11.00	3,237,224.35	4.15
合计	156,441,150.94	100.00	279,103,006.63	100.00	181,917,146.30	100.00	77,986,69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新能源车设计服务收入，各期实现销售收入 5,923.54 万元、14,312.71 万元、21,500.35 万元、13,959.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5.96%、78.68%、77.03%和 89.23%。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04,573,451.63	66.85	154,539,221.90	55.37	60,254,141.99	33.12	24,165,831.81	30.99
华东地区	19,733,471.49	12.61	44,122,363.82	15.81	64,024,060.31	35.19	11,873,220.17	15.22
东北地区	15,701,868.05	10.04	34,217,150.36	12.26	24,530,948.58	13.48	15,072,569.79	19.33
华北地区	2,401,391.05	1.54	28,103,894.71	10.07	22,172,682.91	12.19	21,047,610.05	26.99
其他地区	14,030,968.71	8.97	18,120,375.84	6.49	10,935,312.51	6.01	5,827,467.76	7.47
合计	156,441,150.94	100.00	279,103,006.63	100.00	181,917,146.30	100.00	77,986,69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前两大客户比亚迪和合创汽车均为华南地区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销售呈上升趋势，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与比亚迪、合创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深入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的收入及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前晨

汽车、吉利汽车的技术委托项目于 2021 年完成并确认收入。

2023 年 1-6 月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完成的北汽集团的项目较少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6,474,052.14	29.71	48,576,172.26	17.40	22,155,560.44	12.18	13,837,317.47	17.74
第二季度	109,967,098.80	70.29	71,291,042.55	25.54	40,453,210.84	22.24	22,017,767.42	28.23
第三季度			84,591,355.36	30.31	50,449,175.20	27.73	15,710,322.49	20.14
第四季度			74,644,436.46	26.75	68,859,199.82	37.85	26,421,292.20	33.88
合计	156,441,150.94	100.00	279,103,006.63	100.00	181,917,146.30	100.00	77,986,69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分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下半年的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主要受各季度工作时间及技术委托项目验收时间要求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如下：

期间	季度	龙创设计	阿尔特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39.51%	47.93%	29.71%
	第二季度	60.49%	52.07%	70.29%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16.63%	22.33%	17.40%
	第二季度	30.62%	31.56%	25.54%
	第三季度	23.24%	17.69%	30.31%
	第四季度	29.51%	28.42%	26.75%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12.54%	15.85%	12.18%
	第二季度	27.43%	32.26%	22.24%
	第三季度	23.08%	18.47%	27.73%
	第四季度	36.95%	33.43%	37.85%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15.83%	17.77%	17.74%

	第二季度	26.95%	23.08%	28.23%
	第三季度	18.78%	17.97%	20.14%
	第四季度	38.45%	41.18%	33.88%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龙创设计、阿尔特亦呈现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的特点，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	78,699,529.41	50.31	否
2	合创汽车	23,718,728.43	15.16	否
3	东风集团	12,668,136.80	8.10	否
4	一汽集团	9,704,083.05	6.20	否
5	力世纪	9,167,576.00	5.86	否
合计		133,958,053.69	85.63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	100,143,357.64	35.86	否
2	合创汽车	49,121,155.33	17.59	否
3	一汽集团	21,646,546.20	7.75	否
4	东风集团	16,720,015.84	5.99	否
5	北汽集团	15,683,335.86	5.62	否
合计		203,314,410.87	72.81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	32,401,854.98	17.79	否
2	一汽集团	22,559,255.49	12.39	否
3	北汽集团	16,996,655.15	9.33	否
4	吉利汽车	13,845,431.63	7.60	否
5	前晨汽车	12,848,717.03	7.06	否
合计		98,651,914.28	54.17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	21,862,205.01	28.03	否
2	北汽集团	16,895,695.13	21.66	否
3	一汽集团	10,324,756.91	13.24	否
4	东风集团	5,587,090.40	7.16	否
5	长城汽车	4,567,473.06	5.86	否
合计		59,237,220.51	75.9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6%、54.17%、72.81%和 85.63%，公司 2023 年 1-6 月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比亚迪系目前国产汽车中的领先者，比亚迪汽车销量保持高速增长势头，公司系比亚迪重要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且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8.67 万元、18,208.89 万元、27,927.48 万元、15,644.1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亦高于 2022 年同期水平，主要系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高度重视，近年来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我国鼓励新能源汽车政策的逐步实施，带动了相关车企在研发的投入，为公司带来了更多市场机会。同时，公司自身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招聘与培养优秀人才，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均有所提升，与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在业务开拓和订单获取方面也更加具有竞争力，促进了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对于公司项目成员的人工成本，每个月以大区为单位，以每位员工每日的考勤记录为基础，汇总形成考勤明细表，人力部门、项目负责人以及大区负责人对该考勤明细表进行确认，并以此为依据将公司员工的薪酬费用在各项目之

间以及项目成本与非项目成本之间进行分配和归集。

对于项目中技术服务采购成员的成本，公司存在两类技术服务采购类型，分别为技术委托类采购和技术支持类采购。对于技术委托类采购，公司将项目的其中一部分内容委托技术服务供应商完成，公司在供应商工作完成时对其工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行技术委托采购成本的结算，并计入项目成本或存货；对于技术支持类采购，由技术服务供应商向公司派驻人员执行项目的辅助性工作，合同中对于每位派驻的人员的付费标准进行了约定，公司通常每月与技术服务供应商就当月派驻人员的工作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形成技术服务结算单，双方根据技术服务结算单中确认的工作量和约定的付费标准进行结算，并计入项目成本或存货。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5,663,419.38	100.00	183,715,279.07	99.92	122,873,426.48	99.87	51,336,202.5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155,115.19	0.08	155,115.19	0.13	-	-
合计	105,663,419.38	100.00	183,870,394.26	100.00	123,028,541.67	100.00	51,336,202.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133.62 万元、12,302.85 万元、18,387.04 万元、10,566.34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99%以上。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49,384.08	0.52	1,505,223.46	0.82	508,198.88	0.41	11,504.42	0.02
直接人工	52,576,398.30	49.76	82,787,316.91	45.06	59,554,433.86	48.47	26,757,036.64	52.12
制造费用	-	-	-	-	-	-	-	-
技术服务	49,807,208.90	47.14	92,849,827.04	50.54	57,102,416.08	46.47	19,952,576.93	38.87

费								
其他	2,730,428.10	2.58	6,572,911.66	3.58	5,708,377.66	4.65	4,615,084.55	8.99
合计	105,663,419.38	100.00	183,715,279.07	100.00	122,873,426.48	100.00	51,336,202.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的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自有员工较为难以满足加大的用人需求，因此通过技术服务采购补充项目人员。公司目前在加大力度进行正式员工的招聘工作，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已扩充至740人，随着公司人员梯队建设的逐步成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占比也有所下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车设计	92,735,778.42	87.77	138,267,831.62	75.26	95,916,172.26	78.06	39,033,879.42	76.04
其中：技术委托服务	62,273,459.84	58.94	76,851,221.65	41.83	57,101,325.82	46.47	17,300,876.31	33.71
技术支持服务	30,462,318.58	28.83	61,416,609.97	33.43	38,814,846.44	31.59	21,733,003.11	42.33
燃油车设计	12,927,640.96	12.23	45,447,447.45	24.74	26,957,254.22	21.94	12,302,323.12	23.96
其中：技术委托服务	277,611.84	0.26	16,089,206.15	8.76	12,363,080.77	10.06	9,660,026.94	18.81
技术支持服务	12,650,029.12	11.97	29,358,241.30	15.98	14,594,173.45	11.88	2,642,296.18	5.15
合计	105,663,419.38	100.00	183,715,279.07	100.00	122,873,426.48	100.00	51,336,202.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新能源车设计成本为主，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较为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株洲市云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9.40	16.71	否
2	瞬沃信息科技(上海)	547.39	12.04	否

	有限公司			
3	福建广榕科技有限公司	409.64	9.01	否
4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8.63	8.55	否
5	舒城薪用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4.68	4.72	否
合计		2,319.74	51.0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瞬沃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60.06	23.31	否
2	舒城薪用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4.80	11.46	否
3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71.62	6.64	否
4	株洲市云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0.54	5.41	否
5	上海灏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07.59	5.39	否
合计		6,854.61	52.22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瞬沃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86.00	19.57	否
2	上海灏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99.54	7.40	否
3	昆山优柯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579.82	7.15	否
4	上海吉岩科技中心	420.06	5.18	是
5	河南小英领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6.02	5.13	否
合计		3,601.44	44.44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爱凡迪科技有限公司	231.56	12.97	否
2	常州易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77.36	9.93	否
3	长春壹格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16.31	6.51	否
4	上海灏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1.70	6.26	否
5	吉林省蓝核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109.56	6.14	否
合计		746.49	41.8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1%、44.44%、52.22%和 51.04%，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133.62 万元、12,302.85 万元、18,387.04 万元、10,566.3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0,777,731.56	100.00	95,387,727.56	99.98	59,043,719.82	99.97	26,650,497.04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16,676.81	0.02	16,676.81	0.03	-	-
合计	50,777,731.56	100.00	95,404,404.37	100.00	59,060,396.63	100.00	26,650,497.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665.05 万元、5,904.37 万元、9,538.77 万元和 5,077.7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新能源车设计	33.57	89.23	35.69	77.03	32.99	78.68	34.10	75.96
其中：技术委托服务	34.15	60.45	35.82	42.90	35.27	48.49	28.09	30.86
技术支持服务	32.35	28.78	35.53	34.13	29.32	30.19	38.22	44.10
燃油车设计	23.27	10.77	29.10	22.97	30.50	21.32	34.39	24.04
其中：技术委托服务	39.70	0.29	32.23	8.51	34.16	10.32	37.73	19.89
技术支持服务	22.81	10.48	27.25	14.46	27.07	11.00	18.38	4.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新能源车设计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车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10%、32.99%、35.69%和 33.57%，整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新能源车设计业务中技术委托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09%、35.27%、35.82%、34.15%；新能源车设计业务中技术支持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8.22%、29.32%、35.53%、32.35%，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新能源车技术委托服务

2021 年度，公司新能源车技术委托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7.1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完成的部分收入金额占比较大的新能源车技术委托项目系油泥模型项目，油泥模型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 2020 年新能源车技术委托服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 2021 年度新能源车技术委托项目的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车技术委托服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小。

2) 新能源车技术支持服务

2021 年度，公司新能源车技术支持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8.90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用工需求较大，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提升了技术人员的整体工资水平，使薪酬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因此公司技术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拉低了毛利率；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项目用人需求加大，公司增加了技术服务采购，使得 2021 年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采购的占比上升，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毛利率的

下降。

2022 年度，公司新能源车技术支持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6.21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2022 年随着新能源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大车企通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增加新车型供给来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各大新能源车企业更加注重汽车设计，因此更多地寻求与专业汽车设计服务供应商的合作，导致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业务需求量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公司新能源车业务毛利率相应增长；②2022 年新能源车技术支持项目收入中，新品牌整车厂的占比有所提升，而传统整车厂的占比有所下降。与传统整车厂相比，新品牌整车厂的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更高，因此 2022 年公司对新品牌整车厂收入占比的提升拉高了 2022 年新能源车技术支持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车技术支持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3.18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各新能源车企业在汽车设计研发领域愈发成熟，汽车设计公司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导致公司新能源车技术支持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②受上半年春节等假期较多影响，新能源汽车技术支持服务人均月度有效工时数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同时技术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以及技术服务采购人员单位时薪均较 2022 年度略有上升，上述因素导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2）燃油车设计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燃油车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39%、30.50%、29.10%、23.27%，各期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公司燃油车设计业务的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对于燃油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燃油车设计业务中技术委托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73%、34.16%、32.23%、39.70%；燃油车设计业务中技术支持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8%、27.07%、27.25%、22.81%，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燃油车技术委托服务

2021 年度，公司燃油车技术委托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57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用工需求较大，为吸引更多优秀人

才加入，公司提升了技术人员的整体工资水平，使薪酬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因此公司技术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拉低了毛利率；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项目用人需求加大，公司增加了技术服务采购，2021 年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采购的占比上升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

2022 年度，公司燃油车技术委托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波动较小。

2023 年 1-6 月，公司燃油车技术委托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7.4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完成的燃油车技术委托项目较少，收入金额较低，收入占比仅为 0.29%，因此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单个高毛利率项目所导致。

2) 燃油车技术支持服务

2021 年度，公司燃油车技术支持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8.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维系客户关系，承接了部分客户报价较低的项目，导致 2020 年度部分燃油车技术支持项目的毛利率较低，2020 年度燃油车技术支持项目收入金额较低，收入占比仅为 4.15%，因此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对于燃油车技术支持项目当年的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2022 年度，公司燃油车技术支持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波动较小。

2023 年 1-6 月，公司燃油车技术支持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4.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燃油车设计的主要客户以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上汽集团等传统整车厂商为主，新能源车的快速崛起导致各大整车厂商在燃油车设计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少，公司获得部分订单的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南地区	32.51	66.85	36.46	55.37	39.23	33.12	31.73	30.99
华东地区	39.13	12.61	40.51	15.81	31.82	35.19	20.57	15.22
东北地区	28.29	10.04	29.68	12.26	31.55	13.48	36.06	19.33
华北地区	19.01	1.54	29.04	10.07	25.43	12.19	41.67	26.99
其他地区	29.67	8.97	15.73	6.49	15.15	6.01	40.07	7.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波动以及各区域之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有所差异，报告期各期区域内的客户构成变化所导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龙创设计（%）	41.00	35.98	32.54	44.99
阿尔特（%）	39.29	35.81	38.53	34.08
平均数（%）	40.15	35.90	35.54	39.54
发行人（%）	32.46	34.16	32.43	34.17

注：龙创设计、阿尔特的毛利率为汽车设计业务的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龙创设计 10.82 个百分点，高于阿尔特 0.09 个百分点。2020 年龙创设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与公司和阿尔特相比，龙创设计商用车设计业务占比较高，2020 年外部因素对于商用车市场景气度的影响相对更大，因此龙创设计的订单饱和度较低，人员需求相对较小，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低，毛利率相应更高；2020 年公司与阿尔特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龙创设计 0.11 个百分点，低于阿尔特 6.10 个百分点。2021 年公司与龙创设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2021 年阿尔特的毛利率较高，且与公司 and 龙创设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与公司及龙创设计相比，阿尔特客户集中度高，其收入更容易受主要客户影响，阿尔特对部分主要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导致阿尔特 2021 年毛利率较高；此外，根据阿尔特年报披露的数据，2021 年其成本中外包费较 2020 年的增长幅度低于其收入的增长幅度，外包费在其成本中的占比下降，导致阿尔特 2021 年毛利率的上升。

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龙创设计 1.82 个百分点，低于阿尔特 1.65 个百分点。2022 年公司与龙创设计、阿尔特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低于龙创设计8.54个百分点，低于阿尔特6.83个百分点，差异原因主要为当期公司毛利率略有下滑，而龙创设计、阿尔特有所提升。当期，各新能源车企在汽车设计研发领域愈发成熟，汽车设计公司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同时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以及技术服务采购人员单位时薪均较2022年度略有上升，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而龙创设计当期海外新能源汽车设计项目承包业务的占比提升，在2023年1-6月其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已达到40.30%，海外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且其新能源汽车设计项目承包业务成本下降，导致其当期毛利率上升。2023年1-6月阿尔特的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毛利率提升，拉高了其汽车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4.17%、32.43%、34.16%、32.46%，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小，具体分析详见本小节之“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的相关分析。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831,523.09	1.81	4,652,920.63	1.67	3,601,510.56	1.98	2,595,086.06	3.33
管理费用	13,249,824.71	8.47	19,382,549.17	6.94	13,248,238.88	7.28	13,336,019.12	17.10
研发费用	10,897,888.81	6.97	24,241,447.48	8.68	21,721,171.33	11.93	10,377,589.32	13.31
财务费用	141,422.00	0.09	750,990.67	0.27	393,210.49	0.22	-30,052.29	-0.04
合计	27,120,658.61	17.34	49,027,907.95	17.56	38,964,131.26	21.40	26,278,642.21	33.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2,627.86万元、3,896.41万元、4,902.79万元和2,712.07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3.70%、21.40%、17.56%、

17.34%，主要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2020年至2022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费用支出为固定支出，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25,042.67	89.18	4,334,499.81	93.16	2,767,072.14	76.83	1,541,707.52	59.41
业务招待费	109,423.73	3.86	157,206.26	3.38	437,912.98	12.16	274,217.01	10.57
差旅费	190,700.86	6.73	152,956.40	3.29	341,388.09	9.48	726,876.87	28.01
办公费	6,355.83	0.22	8,258.16	0.18	55,137.35	1.53	52,284.66	2.01
合计	2,831,523.09	100.00	4,652,920.63	100.00	3,601,510.56	100.00	2,595,086.0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龙创设计(%)	2.58	2.28	2.59	2.97
阿尔特(%)	3.76	4.07	2.51	4.10
平均数(%)	3.17	3.17	2.55	3.53
发行人(%)	1.81	1.67	1.98	3.33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1年度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2021年以来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规模效应下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所致。从核算内容分析，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及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均略小于龙创设计和阿尔特，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相应较小；此外，龙创设计和阿尔特均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业务，海外业务开拓需要的费用支出通常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9.51 万元、360.15 万元、465.29 万元和 283.1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33%、1.98%、1.67%和 1.8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部分费用支出为固定支出，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

职工薪酬分别为 154.17 万元、276.71 万元、433.45 万元和 252.5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41%、76.83%、93.16%和 89.18%。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配备更多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从 2020 年末的 4 人逐步增加到 2023 年 6 月末的 10 人，且销售人员的部分薪酬系业绩提成，公司业务量提升导致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相应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894,766.76	59.58	10,907,659.44	56.28	6,309,856.47	47.63	7,220,126.97	54.14
折旧摊销	2,338,229.62	17.65	2,968,381.76	15.31	1,919,323.99	14.49	2,228,653.07	16.71
服务费	653,527.83	4.93	2,281,857.02	11.77	2,534,547.27	19.13	1,820,257.83	13.65
租赁及物业费	676,107.65	5.10	1,316,220.32	6.79	950,940.15	7.18	1,141,599.47	8.56
差旅费	391,622.09	2.96	807,957.77	4.17	905,552.72	6.84	348,562.49	2.61
业务招待费	1,023,029.21	7.72	629,861.83	3.25	369,754.48	2.79	233,997.09	1.75
办公费	272,541.55	2.06	470,611.03	2.43	258,263.80	1.95	342,822.20	2.57
合计	13,249,824.71	100.00	19,382,549.17	100.00	13,248,238.88	100.00	13,336,019.1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龙创设计 (%)	11.17	10.61	11.06	13.19
阿尔特 (%)	12.37	10.92	7.33	9.36
平均数 (%)	11.76	10.76	9.19	11.27
发行人 (%)	8.47	6.94	7.28	17.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部分费用支出为固定支出，因此管理费用率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组织架构的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简单，分支机构设立相对较少，有利于控制管理费用，管理效率相对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33.60 万元、1,324.82 万元、1,938.25 万元和 1,324.9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10%、7.28%、6.94%和 8.47%。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613.4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行政人员人数增加，同时公司推出了更加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上升，综合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部分费用支出为固定支出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折旧摊销、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上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0%、81.25%、83.36%和 82.16%，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金额分别为 722.01 万元、630.99 万元、1,090.77 万元、789.48 万元。2022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行政人员人数增加，同时公司推出了更加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上升所致。

2) 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222.87 万元、191.93 万元、296.84 万元、233.8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104.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和 2022 年购置了较多新电脑用于办公，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

3) 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82.03 万元、253.45 万元、228.19 万元、65.35 万元，包含证券业务中介服务费用、咨询费、软件服务费等费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0,883,325.37	99.87	24,196,144.40	99.81	21,676,442.34	99.79	10,330,988.57	99.55
固定资产折旧	14,563.44	0.13	45,303.08	0.19	44,728.99	0.21	46,600.75	0.45
合计	10,897,888.81	100.00	24,241,447.48	100.00	21,721,171.33	100.00	10,377,589.3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龙创设计(%)	6.48	6.29	6.35	8.37
阿尔特(%)	3.13	5.10	9.65	3.89
平均数(%)	4.80	5.69	7.99	6.13
发行人(%)	6.97	8.68	11.93	13.3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力度较大，同时营业收入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小，因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7.76 万元、2,172.12 万元、2,424.14 万元和 1,08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1%、11.93%、8.68%和 6.97%。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开展了较多的研发项目用于技术储备与升级。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262,348.68	558,536.86	136,704.32	-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38,817.88	70,022.19	73,127.56	155,921.94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17,891.20	262,476.00	329,633.73	125,869.65
其他	-	-	-	-
合计	141,422.00	750,990.67	393,210.49	-30,052.2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龙创设计(%)	-1.08	-0.46	0.38	1.59
阿尔特(%)	1.11	1.18	1.22	0.15

平均数 (%)	0.01	0.36	0.80	0.87
发行人 (%)	0.09	0.27	0.22	-0.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较小，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01 万元、39.32 万元、75.10 万元和 14.1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租赁负债中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产生的利息费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627.86 万元、3,896.41 万元、4,902.79 万元和 2,712.0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3.70%、21.40%、17.56%、17.34%，主要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费用支出为固定支出，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3,390,416.27	14.95	42,890,575.11	15.36	14,557,398.94	7.99	2,763,929.21	3.54
营业外收入	25,251.00	0.02	52,601.42	0.02	7,826.29	0.00	221,106.40	0.28
营业外支出	866.07	0.00	271,097.56	0.10	-	-	0.73	0.00
利润总额	23,414,801.20	14.97	42,672,078.97	15.28	14,565,225.23	8.00	2,985,034.88	3.83
所得税费用	1,788,223.76	1.14	3,804,497.39	1.36	-386,712.22	-0.21	-449,595.56	-0.58
净利润	21,626,577.44	13.82	38,867,581.58	13.92	14,951,937.45	8.21	3,434,630.44	4.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3.46 万元、1,495.19 万元、3,886.76 万元、2,162.6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4.40%、8.21%、13.92%、13.8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效应凸显，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净利润率相应上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违约金收入	25,250.00	52,600.00	6,026.29	79,480.00
其他	1.00	1.42	1,800.00	141,626.40
合计	25,251.00	52,601.42	7,826.29	221,106.4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金收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税收滞纳金	651.31	281.84	-	-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	216,589.29	-	-
其他	214.76	54,226.43	-	0.73
合计	866.07	271,097.56	-	0.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7.11 万

元、0.09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162.04	4,171,928.42	1,665,393.98	171,81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3,385.80	-367,431.03	-2,052,106.20	-621,406.11
合计	1,788,223.76	3,804,497.39	-386,712.22	-449,595.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3,414,801.20	42,672,078.97	14,565,225.23	2,985,034.88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12,220.18	6,400,811.85	2,184,783.78	447,755.2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162.04	-	-274,512.25	175,407.77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486.51	59,126.92	58,422.14	94,720.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1,721.46	88,225.8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0,637.57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负数列示）	-1,634,683.32	-2,727,162.84	-2,443,631.78	1,167,478.80
所得税费用	1,788,223.76	3,804,497.39	-386,712.22	-449,595.5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3.46 万元、1,495.19 万元、3,886.76 万元、2,162.6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4.40%、8.21%、13.92%、13.8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效应凸显，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净利润率相应上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883,325.37	24,196,144.40	21,676,442.34	10,330,988.57
固定资产折旧	14,563.44	45,303.08	44,728.99	46,600.75
合计	10,897,888.81	24,241,447.48	21,721,171.33	10,377,589.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97	8.68	11.93	13.3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7.76 万元、2,172.12 万元、2,424.14 万元和 1,08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1%、11.93%、8.68% 和 6.97%。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开展了较多的研发项目用于技术储备与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的研发主要用于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公司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长期竞争力奠定基础，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研发成果的积累逐步转化为项目订单，带动了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幅度高于研发投入的增加幅度，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电动摩托车前瞻设计项目	235.47	-	-	-
燃料电池商用车研究项目	151.94	554.10	-	-
CTC 电池底盘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08.32	2.57	-	-
空间智能功能验证舱研发项目	99.24	-	-	-
一体化压铸铝总成研发项目	78.49	-	-	-
智能化发光外饰研发项目	74.73	-	-	-
汽车蝴蝶门研发项目	63.59	-	-	-
低速无人驾驶智能车研发项目	62.05	240.51	-	-
多场景智能移动空间研发项目	56.98	312.98	-	-
商用车线控底盘研发项目	44.90	-	-	-
纯电智能城配物流车研发项目	44.28	570.47	-	-
全地形高性能电动底盘研发项目	42.16	-	-	-
复合材料车身研发项目	27.66	456.38	-	-
电动尾门系统的研发项目	-	287.13	-	-
小微型电动车研发项目	-	-	544.85	172.12
乘用车笼式安全车身结构研发项目	-	-	486.28	-
铝合金平台的研发项目	-	-	486.15	-
基于外造型设计的 CFD 和 风噪的仿真分析项目	-	-	240.18	-
智能内饰表面研究项目	-	-	164.43	65.01
碰撞中乘员保护策略研究项目	-	-	156.74	61.96
智能流媒体内后视镜系统项目	-	-	92.39	35.71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	-	1.10	591.67
被动安全约束系统研究项目	-	-	-	111.04
合计	1,089.79	2,424.14	2,172.12	1,037.51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龙创设计 (%)	6.48	6.29	6.35	8.37
阿尔特 (%)	3.13	5.10	9.65	3.89

平均数 (%)	4.80	5.69	7.99	6.13
发行人 (%)	6.97	8.68	11.93	13.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力度较大，同时营业收入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小，因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7.76 万元、2,172.12 万元、2,424.14 万元和 1,08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1%、11.93%、8.68%和 6.97%。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开展了较多的研发项目用于技术储备与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的研发主要用于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公司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长期竞争力奠定基础，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研发成果的积累逐步转化为项目订单，带动了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幅度高于研发投入的增加幅度，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816.40	48,824.89	88,497.09	102,915.34
债务重组收益	-	-	52,990.14	-
合计	18,816.40	48,824.89	141,487.23	102,915.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298.90	-71,044.12	-7,138.40	-
合计	273,298.90	-71,044.12	-7,138.4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企认定资助	100,000.00	-	-	-
扩岗补助	4,500.00	-	-	-
科技小巨人区级配套资金	-	600,000.00	1,050,000.00	450,000.00
大众经济城返款	1,214,000.00	444,000.00	-	-
扩岗补助	-	30,000.00	-	-
增值税税收优惠	511,885.13	1,631,815.75	348,221.70	139,645.66
张江专项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	890,000.00
颞桥扶持资金	430,000.00	70,000.00	-	-
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	-	-	100,000.00
稳岗补贴	-	-	-	33,406.00
合计	2,385,385.13	2,900,815.75	1,398,221.70	1,613,051.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65,331.08	-5,342,883.57	-5,929,012.70	1,246,055.1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4,044.45	-120,349.65	-213,694.80	-54,5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4.94	5,983.02	-18,928.68	-4,746.84
合计	-2,170,311.69	-5,457,250.20	-6,161,636.18	1,186,808.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6,548.67	37,212.4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548.67	37,212.40	-	-
合计	26,548.67	37,212.4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44,562.07	313,475,863.91	152,114,256.89	86,295,57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770.59	4,226,963.45	1,621,673.05	2,267,5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12,332.66	317,702,827.36	153,735,929.94	88,563,10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70,095.00	131,439,665.82	38,555,028.61	29,259,69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31,126.59	129,403,777.33	94,607,686.55	48,763,72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9,375.23	11,361,742.46	10,126,555.89	6,078,38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4,702.49	6,253,322.51	6,351,166.59	6,698,70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05,299.31	278,458,508.12	149,640,437.64	90,800,5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966.65	39,244,319.24	4,095,492.30	-2,237,398.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分析详见本小节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873,500.00	1,269,000.00	1,050,000.00	1,473,406.00
利息收入	138,817.88	70,022.19	73,127.56	155,921.94
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1,955,452.71	2,887,941.26	498,545.49	638,197.80
合计	3,967,770.59	4,226,963.45	1,621,673.05	2,267,525.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包括收到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等。2022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1年度增加260.53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项目增多，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续费支出	17,891.20	262,476.00	329,633.73	125,895.03
付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等	2,216,406.95	4,518,297.66	4,577,537.83	5,531,060.49
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6,680,404.34	1,472,548.85	1,443,995.03	1,041,748.00
合计	8,914,702.49	6,253,322.51	6,351,166.59	6,698,703.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等，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包括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支付的 IPO 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小。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21,626,577.44	38,867,581.58	14,951,937.45	3,434,630.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170,311.69	5,457,250.20	6,161,636.18	-1,186,808.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45,767.88	2,279,988.94	987,303.75	1,359,210.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1,858.05	1,143,716.09	802,011.43	
无形资产摊销	158,927.98	195,805.53	350,538.35	341,59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8,097.20	709,041.87	626,210.88	574,44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48.67	-37,212.4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6,589.2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298.90	71,044.12	7,138.4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348.68	558,536.86	136,704.3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16.40	-48,824.89	-141,487.23	-102,91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3,385.80	-367,431.03	-2,052,106.20	-621,40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2,818.49	46,698,108.97	34,287,644.06	-2,205,16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35,212.47	25,214,692.93	13,376,049.57	800,29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53,546.44	11,681,649.12	29,929,298.60	-4,631,278.6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966.65	39,244,319.24	4,095,492.30	-2,237,398.8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动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4.46	31,347.59	15,211.43	8,629.56
营业收入	15,644.12	27,927.48	18,208.89	7,798.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3.23%	112.25%	83.54%	110.6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65%、83.54%、112.25%和 93.23%，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的信用期较长、技术委托项目阶段性收款时点与确认收入时点有所差异等原因所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化基本匹配。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7.01	13,143.97	3,855.50	2,92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3.11	12,940.38	9,460.77	4,876.37
营业成本	10,566.34	18,387.04	12,302.85	5,133.6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52.50	433.45	276.71	154.17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789.48	1,090.77	630.99	722.01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088.33	2,419.61	2,167.64	1,03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112.55%	116.81%	86.59%	110.78%

工薪酬+管理费用中 职工薪酬+研发费用 中职工薪酬)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和占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之和的比例分别为110.78%、86.59%、116.81%和112.55%，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和大于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之和，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含税金额，营业成本为不含税金额所致；2021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和小于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之和，主要系2021年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增加，与采用自有员工相比，技术服务采购的结算周期相对更长，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的变化基本匹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30	3,924.43	409.55	-223.74
净利润	2,162.66	3,886.76	1,495.19	34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6.84%	100.97%	27.39%	-65.1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14%、27.39%、100.97%和-56.84%。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负，主要系当期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的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量增多，存货余额增长较多所致。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负，

主要系公司与大客户比亚迪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对比亚迪的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上升，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以及公司缩短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共同导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6,000,000.00	31,900,000.00	3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16.40	48,824.89	141,487.23	102,91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42,0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816.40	16,090,874.89	32,041,487.23	34,002,91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837.03	8,239,673.34	4,760,921.74	389,36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6,000,000.00	26,900,000.00	3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837.03	24,239,673.34	31,660,921.74	34,289,36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20.63	-8,148,798.45	380,565.49	-286,447.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分析详见本小节之“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4 万元、38.06 万元、-814.88 万元和-24.9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集中购置了较多的电脑等固定资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9,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38.88	6,410,830.82	3,058,911.9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899.44	1,324,298.37	1,116,728.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838.32	17,235,129.19	4,175,640.0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161.68	-5,235,129.19	3,824,359.9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分析详见本小节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房租	668,899.44	1,324,298.37	1,116,728.14	-
合计	668,899.44	1,324,298.37	1,116,728.1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新租赁准则下支付房租产生的现金流出。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382.44 万元、-523.51 万元和 368.92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支付的股利分配金额较大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8.94 万元、476.09 万元、823.97 万元和 29.78 万元，主要为购置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软件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6%、9%、13%	6%、9%、13%	6%、9%、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等 流转税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等 流转税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等 流转税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英赛迅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埃维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100130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内，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并于2019年10月8日复审通过，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100049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内，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100776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内，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

上海英赛迅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100122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内，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777,617.17	1,777,617.17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不适用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777,617.17	1,777,617.17

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二）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收入跨期调整；部分成本归集及结转期间不正确；工资费用等存在跨期调整；应收票据列报重分类；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列报调整；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调整；现金流量表更正	2023年10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应收票据	-24,300,198.91
			应收账款	7,664,152.67
			应收款项融资	22,094,711.16
			预付款项	-537,180.00
			存货	222,525.84
			其他流动资产	211,9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84.51
			短期借款	-1,627,439.63
			应付账款	4,809,009.54
			应付职工薪酬	340,645.00
			应交税费	-134,937.93
			其他流动负债	657,560.80
			盈余公积	-69,543.95
			未分配利润	1,906,031.72
			营业收入	-4,601,986.93
			营业成本	776,998.41
			销售费用	721,644.60
			管理费用	-2,499,040.06
			研发费用	-1,484,723.46
			其他收益	-79,480.00
			信用减值损失	2,167,759.70
			营业外收入	79,480.00
			营业外支出	-50,780.36
所得税费用	-886,939.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7,43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8,60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8,605.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439.63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收入跨期调整；部分成本归集及结转期间不正确；工资费用等存在跨期调整；应收票据列报重分类；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列报调整；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调整；盈余公积、	2023年10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应收票据	-20,306,258.83
			应收账款	15,288,391.05
			存货	3,325,17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795.69
			应付账款	3,325,178.42
			合同负债	-4,968,406.66
			应交税费	-785,602.58
			其他流动负债	363,679.65
			盈余公积	17,109.79
未分配利润	-38,433.67			

	未分配利润调整； 现金流量表更正		营业收入	-3,069,959.18
			营业成本	-2,120,107.50
			销售费用	104,130.24
			管理费用	694,455.34
			信用减值损失	160,586.83
			所得税费用	-529,558.46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跨期调整；部 分成本归集及结转 期间不正确；工资 费用等存在跨期调 整；应收票据列报 重分类；营业外收 入、其他收益列报 调整；所得税及递 延所得税资产相关 调整；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调整； 现金流量表更正	2023 年 10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议 第十四次会议	应收票据	-17,207,943.72
			应收账款	19,496,26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535.66
			应交税费	-38,533.77
			其他流动负债	33,904.44
			盈余公积	199,123.92
			未分配利润	1,671,294.08
			营业收入	2,025,926.09
			信用减值损失	190,303.80
			所得税费用	324,478.01
			收回投资收到的 现金	16,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详情如下：

（1）收入跨期调整

公司以前年度个别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与验收单据时间不一致，存在跨期现象，本年度公司予以追溯调整，对上述情况重新进行梳理，结合梳理后的合同、项目验收情况、工时确认单据、开票及收款情况等业务资料，按照实际情况确认收入。为了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在本次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比较期确认的收入及对应的往来款项等科目进行更正，同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进行重新测算并予以更正。

（2）部分成本归集及结转期间不正确

公司原先成本归集及结转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对于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存在暂估不完整的情况。②收入存在跨期现象，对应的成本相应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况。本年度公司对上述情况重新进行梳理，结合梳理后采购合同，结算单、付款情况等业务资料，按照权责发生制对采购成本进行暂估入账，按照项目验收时间进行结转成本。为了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比较期确认的成本及对应的往来款项、存货等科目进行更正。

（3）工资费用等存在跨期调整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工资以及差旅费用归属期划分不准确的情况。另外公司重新复核职工薪酬的期后实际发放金额与计提金额的差异、费用的计提金额与期后结算金额的差异以及工资、费用归集情况。按照所述期间调整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4）应收票据列报重分类

公司客户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集团下属公司向公司支付的“迪链”凭证系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将其重分类到“应收账款”项目，同时对短期借款、应收款项融资进行重新测算并予以更正。

（5）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列报调整

将收到的营业外收入进行重新归集，按照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分别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列报。

（6）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调整

经公司重新复核后，依据上述调整影响，重新测算了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

（7）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调整

基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公司相应追溯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

（8）现金流量表更正

更正统计错误导致的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错误。

以上前期差错调整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情形。以上调整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进行。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1,680,840.51	5,881,325.55	107,562,166.06	5.78%
负债合计	31,280,923.76	4,044,837.78	35,325,761.54	12.93%
未分配利润	42,516,541.25	1,906,031.72	44,422,572.97	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99,916.75	1,836,487.77	72,236,404.52	2.6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99,916.75	1,836,487.77	72,236,404.52	2.61%
营业收入	82,588,686.51	-4,601,986.93	77,986,699.58	-5.57%
净利润	2,446,017.11	988,613.33	3,434,630.44	40.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6,017.11	988,613.33	3,434,630.44	40.42%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0,492,544.54	-2,086,485.05	188,406,059.49	-1.10%
负债合计	106,282,105.62	-2,065,151.17	104,216,954.45	-1.94%
未分配利润	54,996,703.90	-38,443.67	54,958,260.23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10,438.92	-21,333.88	84,189,105.04	-0.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10,438.92	-21,333.88	84,189,105.04	-0.03%
营业收入	185,158,897.48	-3,069,959.18	182,088,938.30	-1.66%
净利润	16,010,229.42	-1,058,291.97	14,951,937.45	-6.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0,229.42	-1,058,291.97	14,951,937.45	-6.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3,207,320.42	1,865,788.67	265,073,109.09	0.71%
负债合计	148,019,525.67	-4,629.33	148,014,896.34	0.00%
未分配利润	79,872,833.52	1,671,294.08	81,544,127.60	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87,794.75	1,870,418.00	117,058,212.75	1.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87,794.75	1,870,418.00	117,058,212.75	1.62%
营业收入	277,248,872.54	2,025,926.09	279,274,798.63	0.73%
净利润	36,975,829.70	1,891,751.88	38,867,581.58	5.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75,829.70	1,891,751.88	38,867,581.58	5.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23]第 39-00003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资产总额	30,101.26	26,507.31	13.56%
负债总额	15,878.55	14,801.49	7.28%
所有者权益	14,222.71	11,705.82	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22.71	11,705.82	21.50%
-------------	-----------	-----------	--------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22,678.33	20,463.04	10.83%
营业利润	3,014.12	2,880.63	4.63%
利润总额	3,018.09	2,859.35	5.55%
净利润	2,816.89	2,652.10	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16.89	2,652.10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14.45	2,577.96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20	-708.46	244.01%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
小计	23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02.44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101.2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56%，主要系截至本期末正在实施尚未完成验收的技术委托项目增加，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为 15,878.5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28%，主要系

截至本期末已收到阶段性款项但尚未完成验收的技术委托项目增加，合同负债余额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2.7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50%，主要系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经营成果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7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3%，主要系我国鼓励新能源汽车政策的逐步实施，带动了相关车企在研发的投入，为公司带来了更多市场机会。同时，公司自身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招聘与培养优秀人才，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均有所提升，与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在业务开拓和订单获取方面也更加具有竞争力。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816.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21%，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02.44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75 万股（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891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中心扩建项目	9,773.32	9,773.32
2	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4,487.66	4,487.66
3	补充流动资金	3,750.00	3,750.00
合计		18,010.98	18,010.98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及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9,773.32 万元，其中场地费用 342.1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246.50 万元，实施费用 2,710.00 万元，预备费 279.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5.28 万元。

项目计划充分整合公司现有的技术、方案和人才等要素，并在此基础上扩建工程中心，加强工程技术研发，对包括总布置设计、内外饰、底盘、电子电器、SE 同步工程等多个业务环节进行升级，同时开展展车/模型设计业务，引进相关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检测等软硬件设备投入。

项目实施不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链，满足下游车企的一站式需求，实现对客户多元化需求的快速响应，提高客户粘性；也有利于增强工程业务承接能力，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提升综合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研发设计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等技术趋势对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提出了新要求。同时，随着全球汽车产业朝中国市场转移，国产品牌整车厂商研发需求增多、国际市场研发需求提升、以及智能化模块研发需求增加等因素正成为现阶段推动汽车研发设计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此外，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车企通过不断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加大新车型供给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促使其增加研发设计外包业务，进而推动国内独立汽车设计企业的业务需求快速增长。

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建工程中心，提升公司在整车及零部件工程开发方面的项目承接能力，增强公司在智能化、电动化、数字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工程业务承接能力，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2) 有助于完善延伸工程开发业务链，扩大收入规模

由于汽车设计业务涉及产品策划、造型设计、产品工程设计（包括平台架构开发、工程可行性分析、整车集成开发和各系统开发等）、整车性能开发、展车样车开发等多个业务模块，下游整车厂商对汽车设计企业的技术专业化、业务多元化及服务定制化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为便于统筹规划及多模块协作，提高开发及沟通效率、降低协作成本，下游客户倾向于选择专业水平较高，行业案例经验丰富、业务种类多样、覆盖面广的公司进行业务的一站式委托。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全流程的整车设计能力的企业，现阶段场地、资金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专业水平及业务承接能力的提升。本次项目建设将优化公司工程中心的软硬件配套，进一步拓展工程开发业务链条，实现对客户多元化需求的快速响应。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工程开发业务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有助于更好地满足下游车企的一站式需求，也有利于提高客户粘性，扩大公司收入规模。

(3) 强化 AI 运用，提高设计研发效率

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汽车设计领域迎来重要的技术变革，在现有汽车设计语言基础上，AI 技术和算法的支持可协助设计师快速完成自动化测试、3D 建模、CAD/CAE 等工作。目前汽车电子系统的设计、开发和测试过程中涉及的工作较为复杂且繁重，依托 AI 技术开发的自动化自测系统可有效提升汽车电子系统的测试效率和准确性；此外，AI 赋能也将显著提升汽车 CAD 设计/CAE 仿真分析，以及 3D 建模的效率和准确性。

为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先进的人工智能软硬件设备和相关专业人才，大力开发基于 AI 技术的汽车电子自动化自测系统，实现对汽车电子系统的自动化测试和诊断；同时，通过搭建基于深度学习的汽车 CAD/CAE、3D 建模等 AI 大模型，可实现设计流程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作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主要方向，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与此同时，随着造车新势力等行业进入者的增多，市场竞争加剧，整车厂商寄希望于通过增加新车型供给抢占市场份额，推动新车型更新迭代加速，设计需求显著增加。此外，智能化趋势围绕软硬件开发、适配和验证等过程展开，也助推车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在此背景下，国内汽车工程设计业务需求量持续增长。

此外，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不断发展壮大，我国汽车产业已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并凭借先进技术及成熟的供应链不断开辟海外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企业出口达 311.1 万辆，同比增长 54.4%，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67.9 万辆，同比增长 1.2 倍。2022 年，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汽车出口国，并有望于 2023 年超越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新能源汽车在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综上，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为本次工程中心扩建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及研发设计行业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2021 年 11 月，国

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方面，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此外，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提倡绿色低碳消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鼓励和扶持下，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汽车设计领域市场规模有望不断扩大。

（3）良好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实施打下基础

公司在汽车设计行业已深耕多年，具有成熟的整车全流程研发经验，涵盖造型设计、工程可行性分析、竞标车分析研究、产品工程设计、数字样车、CAE仿真分析、SE同步工程、样车试制和试验验证等。此外，从成立至今，公司已服务包括比亚迪、小鹏等在内的多家新能源汽车公司，一汽、北汽、上汽、吉利等乘用车及商用车公司，以及多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并拥有几十款设计开发车型上市案例。通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已拥有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773.32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342.1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246.50 万元，实施费用 2,710.00 万元，预备费 279.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5.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一	场地及设备费用	5,588.61	57.18%
1	场地投入	342.11	3.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246.50	53.68%

二	实施费用	2,710.00	27.73%
1	调研咨询费	160.00	1.64%
2	外部专家费	300.00	3.07%
3	外部测试费用	150.00	1.53%
4	培训费	150.00	1.53%
5	人员费用	1,950.00	19.95%
二	预备费	279.43	2.86%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195.28	12.23%
四	项目总投资	9,773.32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1) 项目建设主体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主体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联东 U 谷一期 18 号楼 201-202。项目建设场址的土地权属为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上海市闵行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资金使用周期为 24 个月，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及初步涉及、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项目前期准备	■											
初步设计		■										
场地租赁及装修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运行及项目实施				■	■	■	■	■	■	■	■	■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主体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联东 U 谷一期 18 号楼 201-20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签署《租赁意向

书》，正式签署合同将完成租赁备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该项目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09-310112-04-01-7565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进行备案。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项目完成达产当年项目营业收入 11,280.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43%，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21 年，项目总体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二）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4,487.66 万元，包含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31.10 万元，实施费用 2,460.00 万元，以及预备费 96.56 万元。

在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的实施，在 CTC 电池底盘一体化技术、基于滑板底盘的上下车体分体式技术、基于大模型技术的场景化自动驾驶仿真技术、以及车载以太网技术等开展一系列项目研发。项目计划通过升级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人才，购置国内外先进软硬件设备的方式，进一步优化研发环境，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强化技术攻关，以满足汽车产业持续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升级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推动公司创新成果产出和商业化

随着智能化趋势的兴起，自动驾驶、车联网、数字安全等技术正在逐渐改变汽车行业生态，汽车设计的复杂性与日俱增，已成为融合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等多领域先进技术的复合型应用平台。因此，在汽车设计中，需

考量包含安全性、可靠性、可持续性、人机交互等在内的众多因素，同时还需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法规要求。在智能化趋势下，汽车设计公司不仅要深入理解和应用信息融合、智能互联、现代传感等先进技术，还需将其进行系统集成，确保各模块的协同工作和稳定运行，进而实现更安全、智能、便捷的出行体验。

面对智能化趋势带来的变革和机遇，汽车设计企业需密切关注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参与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不断提高自身创新能力以保持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一方面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应用软件，加快自动驾驶、车联网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验证；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本项目整合内部研发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和协同工作，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推动创新成果的产出和商业化。

（2）加强辅助驾驶领域技术研发，推动技术创新

近年来，国内外汽车厂商积极加大对自动驾驶技术的开发力度，并取得了显著成果，部分自动驾驶技术已实现商业化。与此同时，消费者对安全和便利驾驶体验的需求也推动着自动驾驶技术不断发展，促使整车厂商和相关研发机构不断研发更高级别的自动驾驶技术。未来几年，随着自动驾驶技术在可靠性、安全性和适应性等方面的提升，该技术将进入快速发展与应用普及阶段。

在此背景下，从顺应行业技术趋势和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角度出发，公司亟需结合现有技术领域的研发储备，在自动驾驶领域展开布局，加大资源投入，进而加速技术研发的市场化进程。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自动驾驶系统仿真研发与测试、以数据驱动实现丰富的交通流场景、跨城市道路场景等，并通过仿真平台与车企项目管理平台数据打通，以大数据以及数据建模技术，实现数据的闭环与预测，为车企的降本增效提供数据能力和决策能力。随着本次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自动驾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也有助于增强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技术创新发展。

（3）加大车载以太网领域的投入力度，提升综合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已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不同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无论在 ECU（电子控制单元）数量、CAN 总线长度还是传感器数量等均远高于传统燃油车，因此，对通信方案中的 E/E 架构、总线带宽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以 CAN、FlexRay 等为代表的传统通信方案已无法满足新能源汽车的通信要求，车载以太网作为一种高带宽、低延迟、高灵活性以及布线成本合理的通信方案逐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现阶段，车载以太网应用场景主要集中在与视频信息有关的摄像头及信息娱乐系统等方面，随着技术与汽车 E/E 架构的持续发展，以太网有望在更多场景，如汽车的决策系统和主干网络中得到应用。公司计划通过本次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实施，紧抓车载以太网发展红利期的市场机遇，为布局下一代车载网络架构奠定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与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关键驱动力。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涵盖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和总布置、底盘、电子电器、CAE 工程设计等领域且拥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涵盖机械装备设计、电气工程、材料学、自动化、通信等多个领域，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74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9.70%。通过设计研发团队的多年优质服务和技术沉淀，公司获得了包括“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国汽车制造设计大赛优秀设计师奖”、“嘉定区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奖”、“2019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以及“一汽轿车优秀供应商”等在内的多个奖项和荣誉。

未来，公司将持续引进行业资深研发人员和技术专家，增强公司研发人才储备，以保证团队始终具备先进的研发理念以及开阔的视野，把握前沿技术创新的关键方向。

（2）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致力于为汽车制造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整车集成研发技术服务。面对

下游汽车市场的快速迭代，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技术手段，拓展服务范围，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相关技术解决方案。

通过多年的技术服务沉淀，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和研发流程体系，可有效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目标设置、开发进度、工作内容以及开发质量，并协调整车厂商研发团队、公司项目研发团队、整车厂商供应商研发团队之间的数据管理、流程控制、项目评审与决策等。综上，完备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次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3) 丰富的项目案例和实施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设计方案和数据。在此基础上，技术团队可深入洞察客户需求，挖掘潜在的需求，分析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并及时进行研发方向及市场策略调整。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的加强，公司长期积累的服务案例将为技术研发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丰富的客户资源也为研发项目实施提供了支持，有利于公司整合市场及技术资源，挖掘潜在的利润增长点。在现有设计研发体系的基础上，本项目将构建更为全面、高效、系统化的研发架构，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持续动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4,487.6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31.10 万元，占比 43.03%；实施费用 2,460.00 万元，占比 54.82%；预备费 96.56 万元，占比 2.1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一	场地及设备费用	1,931.10	43.03%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31.10	43.03%
二	研发费用	2,460.00	54.82%
1	研发人员费用	1,860.00	41.45%
2	技术合作费用	300.00	6.69%
3	市场调研费用	50.00	1.11%
4	外部测试费用	250.00	5.57%
三	预备费	96.56	2.15%
四	项目总投资	4,487.66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1) 项目建设主体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主体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 22 幢 1 及 2 层。项目建设场址的土地权属为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上海市闵行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生产线建设、人员培训等，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项目前期准备	■											
初步设计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研发项目实施			■	■	■	■	■	■	■	■	■	■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主体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 22 幢 1 及 2 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签署租赁合同并完成租赁备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取得该项目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09-310112-04-05-2393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进行备案。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业界的技术研发优势，从而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本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潜在效益巨大，符合公司战略

发展的要求，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3,7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包括支付员工薪酬、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等。充足的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 3,7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流动资金到位后，可为公司在建项目及潜在项目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而放弃部分优质项目或进行高成本融资的情况，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稳定性，提高客户的信赖度。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继续降低，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能力、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新增产能密切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运营能力、资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 股，每股价格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9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造型创意设计开发中心建设和公司数据库服务系统建设，加强公司创意设计开发能力、模型制作场地设备建设，提高研发数据库服务体系软硬件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系统服务能力和竞争力，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该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对公司巩固并提高市场地位具有一定积极影响。

2018 年 6 月 5 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全部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51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7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46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为 1,449.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49.00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012.92
报告期内造型创意设计开发中心支出	356.88
其中：项目建设	356.88
设备采购	-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库服务系统建设支出	0.05
其中：工作站及服务器	-
计算平台搭建费用	-
手续费、账户管理费	0.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支出	676.44
报告期内支出合计	1,033.38
累计支出	1,480.27
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0.46
募集资金余额	-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募集资金余额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发放工资薪酬及缴纳社保费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推荐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

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召开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召开各种推介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媒体采访与报道；9、现场参观。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

大化。

3、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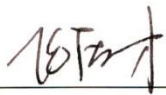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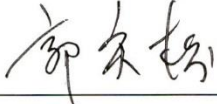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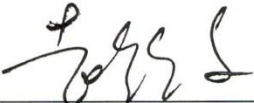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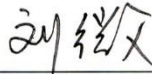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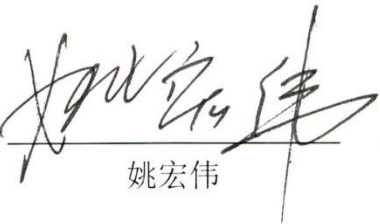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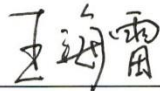

经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庆才	 陈亮	 郭庆松
 刘海龙	 赵颖文	 刘微
 姚宏伟	 王海雷	 张继堂

全体监事：

 尹丽君	 王晓菲	 夏雪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石洁 (SHI JIE)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刘 微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庆才

张庆才

刘微

刘微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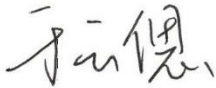


申 飞



李 良

项目协办人：



于云偲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3年12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泽铭


侯珊珊


李瑞鹏

负责人：


龙海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9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39-00006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9-00017 号审计报告、大信阅字[2023]第 39-00003 号审阅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9-0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9-0000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9-0000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9-00002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颖涛


丁从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9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1、发行人：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楼 2 楼

电话：021-59559336-803

联系人：石洁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339

联系人：申飞

(二) 备查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